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XINJIANG GUANGHUI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联席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9 年 1 月 24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826.97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8,260.03万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仅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为满足资金需求，近年来，公司适度提高了银行借款及其他债权融资的规模。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02.46亿元、231.02亿元、101.16亿元、302.49亿元、84.42亿元。为满足公司战略实施而产生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仍需进一步通过银行借款等多种途径获取资金，将产生较大规模的利息支出，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近几年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也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15年-2017年及2018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56.47亿元、269.63亿元、310.18亿元和348.42亿元，存货占资产总额的分别为15.55%、12.14%、12.63%和14.52%。存货主要为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其中在途物资主要是广汇汽车的在途车辆及配件，库存商品主要是广汇汽车的库存车辆，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主要是广汇房产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如果未来公司的库存商品价格发生大幅度下滑，存货就有可能发生减值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公司主业在2015年-2017年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资本性投入逐年快速增加，2018年起公司控制扩张规模。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96.03亿元、255.60亿元、408.75亿元和133.29亿元。未来公司能源基地

及能源化工项目的建设、汽车经销网点的并购及新设、汽车租赁业务的开展以及房产项目的开发将使公司持续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和资本补充压力。

六、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609.31亿元。其中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82.27亿元、抵押房地产和在建工程254.24亿元、质押股票215.24亿元、质押下属企业股权57.56亿元，质押存单0亿元，占总资产25.38%。受限资产变现能力差，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七、商誉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之一，2015年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商誉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83%、7.42%、7.44%和7.94%。发行人商誉主要是子公司广汇汽车新收购的子公司的汽车品牌的经销权和相关溢价而形成的商誉，近年来广汇汽车发展迅速，每年新增收购的汽车4S店较多，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但如果未来被收购公司的经营状况恶化，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下属企业广汇能源在煤化工及能源产业的投资，项目投资期限长，投资金额大，未来收益不确定，且发行人下属企业广汇汽车近年来在全国范围通过新建和并购等方式拓展汽车销售网点，销售网络遍及全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发行人投资项目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监管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变化的影响，而无法保证达到预期收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发行人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并不直接从事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其经营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分红。2015-2017年度，发行人母公司从下属子公司获取的年均分红为93,801.15万元。如未来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或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母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

十、发行人母公司以持有广汇汽车、广汇能源、广汇物流等上市公司的股票质押进行融资，随着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波动，母公司用于质押的股票股数也会随之变动。如未来子公司股票价格出现不可预期的持续大幅下跌，可能会使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股票的质押比例上升，进而可能影响母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孙广信对发行人出资额为258,867.296万元，其中244,222.701万元股权已被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及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如到期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不能及时解除质押，可能导致孙广信失去广汇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二、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这使得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从事煤炭生产、LNG生产等业务，面临一定的安全风险，如设备失灵、操作不当、工程意外、火灾爆炸等风险，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等后果，虽然发行人注重安全管理，但仍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公司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公路、铁路运输中断）、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2013年4月6日，广汇新能源“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亿方LNG项目”造气车间A系列煤气水贮槽发生燃爆引起火灾事故。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原因是：煤气水分离装置在生产过程中，B煤气水储槽中储存了大量油水混合物，在水储槽底部直通式蒸汽加热装置的持续加热下（加热蒸汽压力0.5MPa、温度为159摄氏度），引起水储槽内的油水混合物沸腾，罐体内压力突然增大，双向呼吸阀排气不及，导致罐体顶部撕裂对折，底部翘起，侧部焊缝被撕裂。水储槽罐体在爆裂过程中产生火花，引燃罐内高温且含油介质的混合气体。

火灾造成备煤装置的输煤廊道皮带机损坏，变电站两台35KV油式变压器烧毁，部分线路受损。造气车间煤气水分离装置共有四套，本次事故导致其中一套设备部分损毁，其余三套未受到事故影响。工厂的主要生产装置和关键设备均未受到任何影响，由于备煤装置受损暂无法正常供应原料煤，工厂停止生产。火灾后各部门组织修缮和技术改造等，直至2013年9月开始逐步恢复生产。

2017年2月16日，广汇新能源“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亿方LNG项目”碎煤加压气化B区6层东侧发生煤气泄漏引起燃烧。此次事故造成新能源公司碎煤加压气化B区6号炉的局部损坏及所在区其它附属设备相关的电气、仪表及建（构）筑物的部分损毁。经初步勘察，预计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730万元。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

售收入和利润。同时，由于发行人涉足房地产行业，开发项目质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如果发生意外情况，将直接关系到发行人的社会形象和正常经营。

十三、我国目前尚处于天然气市场开发初期，由于气源供应不足、气源地距离供应地较远等原因，客户系统尚未成熟，且中小城市的天然气需求易受各地城市地方政府的规划和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需求增长可能不稳定，从而影响该业务的增长。为此，公司在LNG项目建设初期就坚持上下游同步建设，重视产品市场开拓，扩大液化天然气的使用领域范围，营建LNG产品的市场营销体系，通过多年运营，已经树立起“广汇LNG”供应商的良好品牌形象。但仍可能由于目前我国天然气市场尚未成熟而使发行人承担一定市场风险。

我国汽车经销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竞争日益激烈。在高度市场化竞争的背景下，行业利润率有下降趋势，这将使得发行人也存在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多种债务融资工具，其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为AA+、中期票据主体评级为AA；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一期公司债券”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七、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向发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同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八、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0 月获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7]1895 号），申请文件中债券名称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因本期债券于 2019 年发行，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该变更不影响其他相关未更名文件的法律效力及适用性。

十九、发行人下属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 号，由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2017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2）部分募集资金违规转控股股东。广西监管局对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货币网公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8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末
总资产（亿元）	2,505.77

净资产（亿元）	833.20
流动比率	1.03
速动比率	0.72
资产负债率（%）	66.75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亿元）	1,362.84
净利润（亿元）	4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亿元）	-56.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7
贷款偿还率（%）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发行人 2018 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索引如下：

[http://www.chinamoney.com.cn/dqs/cm-s-notice-
query/fileDownload.do?contentId=1192250&priority=0&mode=open](http://www.chinamoney.com.cn/dqs/cm-s-notice-query/fileDownload.do?contentId=1192250&priority=0&mode=open)

2018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目 录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五、认购人承诺.....	22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23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3
三、历次长期信用评级情况.....	28
四、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5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9
四、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61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	11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6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3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3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39
四、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147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2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3
七、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1
八、其他重要事项.....	194
九、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98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1

一、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11
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11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21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12
五、已发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1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215

释 义

发行人、公司、广汇集团、本公司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能源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汇汽车	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广汇房产	指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美罗药业	指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洲兴业	指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亚中物流	指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物流	指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伊吾广汇	指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汇信小贷	指	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雷沃广汇	指	新疆雷沃广汇拖拉机有限公司
汇友房产	指	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物业	指	新疆广汇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汇热力	指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
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会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9.84 亿元（含 9.84 亿元）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海通证券		
主承销商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净额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天然气	指	指一种富含碳氢化合物的可燃气体，其主要成分是甲烷
LNG	指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即液化天然气的英文缩写。天然气气源经过净化处理后，在常压状态下深度冷却到-162℃液化制成 LNG
LPG	指	液化石油气的英文简称，是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通常伴有少量的丙烯和丁烯
CNG	指	CNG 即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简称 CNG）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压缩天然气除了可以用油田及天然气田里的天然气外，还可以人工制造生物沼气（主要成分是甲烷）
4S 店	指	指一种以“四位一体”为核心的汽车特许经营模式，包括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等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6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0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89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8年7月31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3.66亿元，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2018年10月23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已于2018年11月14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6.5亿元，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且募集资金使用时履行的具体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符合该期发债《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9.84 亿元（含 9.84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一”），债券简称“19 实业 01”；品种二的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二”），债券简称“19 实业 02”。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品种一：债券的固定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第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1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为第 1 年票面利率加上/下调基点，在其存续期第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1 年末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2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为第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下调基点，在其存续期第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2 年末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债券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债券的固定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下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品种一：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

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1 或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增信措施：无。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1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发行对象：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原则详见发行公告。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17、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1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

2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日：

品种一：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4、兑付日：

品种一：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年1月24日。

簿记建档日期：2019年1月25日。

发行首日：2019年1月28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9日。

网下认购期：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9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大厦28层

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 张健

联系人：姚筠

联系电话：0991-2365066

传真：0991-236506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项目主办人： 徐明文
联系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68728956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项目主办人： 吴斌、翟纯瑜
项目组成员： 宋衡坤、冯俊豪、王诗卉、俞纲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190

（四）分销商：

1、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联系人： 邓亚蒙
联系电话： 010-83991895
传真： 010-83991895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35 楼
联系人： 刘鹏飞、高棋亮
联系电话： 021-60963733
传真： 021-60963985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
-18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人： 罗四平
联系电话： 010-85127795
传真： 010-85127787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 D 座 3 单元
联系人： 方琴
联系电话： 010-88321594
传真： 010-88695283

(五) 律师事务所：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宋小毛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 33 楼
经办律师： 耿栋、谢兰兰
联系电话： 0991-2314669
传真： 0991-2319856

(六)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吴卫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经办会计师： 郭春俊、高玲玲
联系电话： 0991-7503876
传真： 0991-7503890

(七)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联系人： 徐璐、陆楚云
联系电话： 021-60330988
传真： 021-60330991

（八）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法定代表人 郑新亭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898 号和
兴总部办公楼 1 层商业 1 室、3 层商业 1 室、5 层商业 1 室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898 号
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 杜红
联系电话 0991-2357696
传真 0991-2357696

（九）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蒋锋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联系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

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117-F4-X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该等级反映了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广汇集团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突出的规模优势和显著的区域资源优势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良好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维持高位、在建项目总投资较大以及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整体信用水平产生的影响。

2、优势

（1）区域资源优势显著。新疆及周边地区天然气和煤炭储量较为充沛，公司在上述区域亦拥有较为充足的煤炭、天然气以及稠油等能源资源权益，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源储备支持。

（2）汽车服务业规模优势突出。广汇集团汽车服务业的运营主体广汇汽车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乘用车经销商集团，并连续多年蝉联全国乘用车行

业销量第一。显著的规模优势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并在采购、运营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带来显著的规模优势。

（3）各板块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规模优势突出。广汇集团主业突出，近年来经营规模扩张速度较快，在能源、汽车服务和房产置业三大业务板块均具有很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带动其经营业绩持续提升，2015~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050.37亿元、1,456.17亿元、1,764.40亿元和885.64亿元，规模优势突出。

3、关注

（1）债务压力较大。由于投资项目资本投入较多，广汇集团的债务规模维持高位，2015~2017年及2018年6月末总债务分别为921.35亿元、1,267.77亿元、1,315.85亿元和1,217.29亿元，2017年及2018年6月末长短期债务比为1.96倍和1.86倍，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公司债务压力较大。

（2）在建项目总投资较大。近年来公司处于能源投资扩张期，公司根据政策和市场环境调整在建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2017年江苏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项目等部分项目已达到试运行阶段，但当前公司在建、拟建项目总投资达到549.39亿元，其中2018年7~12月及2019年尚需投入11.80亿元和15.00亿元，未来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规模合计609.3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5.38%，其中货币资金82.27亿元、抵押房地产和在建工程254.24亿元、质押股权215.24亿元和质押下属企业股权57.56亿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

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主体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1、本期评级所应用的评级标准、评级方法、评级程序；本期评级所应用的模型以及相关评级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和审慎性说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广汇集团本期拟公开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机构，在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职责基础之上，根据本评级机构制定的信用评级方法，通过对评级资料进行深入、审慎分析，在严格执行“报告审核——信用评级委员会表决”的评级程序后，评定广汇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证评经过多年的评级实践及评级研究，已形成了覆盖多个行业的系统的评级方法体系。具体到本期评级，中诚信证评主要从五大类评级因素对其信用品质进行考察评估，五大类评级因素主要包括：1、业务规模和竞争力；2、盈利能力；3、财务政策；4、财务实力；5、其他定性因素。上述五大评级因素共包括 10 个次级指标，主要包括营业总收入、EBITDA/营业总收入、总资产收益率、总资本化比率、总债务/EBITDA、EBITDA 利息覆盖倍数、FCF/总债务、（CFO-股利）/总债务、外部支持以及管理水平等。

评级因素及指标

因素	主要指标
业务规模和竞争力	营业总收入
	EBITDA/营业总收入

盈利能力	总资产收益率
财务政策	总资本化比率
	总债务/EBITDA
财务实力	EBITDA 利息覆盖倍数
	FCF/总债务
	(CFO-股利)/总债务
其他定性因素	外部支持
	管理水平

2、级别情况说明

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遵循《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充分现场尽职调查、勤勉尽责的基础上，根据中诚信证评制定的信用评级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进行定量数据和定性资料的整理以及评级报告的撰写、分析。经过相关业务流程后将材料提交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上会表决，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讨论表决确定了广汇集团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中诚信证评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系中诚信证评在多年展业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完善的，与资本市场其他评级机构的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之间系相互独立的，故可能在评级结果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中诚信证评此次对广汇集团的信用评级主要分析如下：

1、业务规模和竞争力。业务规模和竞争力是中诚信证评评级时的重点考虑因素，主要指公司的营业总收入。

业务规模方面，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形成能源开发、汽车服务以及房产置业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成本竞争优势以及资源优势，主业经营状况较好。近年来，公司主业保持增长态势，2013~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72.05亿元、1,011.21亿元以及1,050.3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3.95%。其中，2015年公司整车销售、房地产销售以及天然气销售分别占营业收入78.90%、3.80%以及2.27%。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9.39亿元。

竞争力方面，广汇集团能源板块运营主体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2013~2015年公司能源板块收入规模分别为48.05亿元、67.17亿元以及48.25亿元。广汇集团旗下的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广汇

汽车”)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乘用车经销商集团,截至2016年9月末其在国内27个省市、自治区及直辖市拥有609家品牌4S店。2013~2015年,广汇汽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40.64亿元、863.57亿元和937.00亿元,持续保持增长趋势,规模优势显著。广汇汽车以乘用车销售业务为核心,汽车销量连续三年保持增长,2013~2015年,广汇汽车新车销售量分别为48.41万辆、54.63万辆和57.20万辆,已连续多年蝉联全国乘用车行业销量第一。同时,广汇能源和广汇汽车均为A股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可为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较大的资金支持。公司房地产经营主体为新疆广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房产”),广汇房产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已成为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业地产租赁、物业服务以及城市供热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房地产开发企业,截至2015年末,累计开发总面积1,830.24万平方米,在疆内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2、盈利能力。盈利能力是企业生产方式、产品结构及成本控制能力的综合反映,均是影响公司信用品质的重要因素,主要考量指标包括EBITDA/营业总收入和总资产收益率等。

2013~2015年,公司EBITDA/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0.34%、10.90%和9.43%,EBITDA/营业总收入(3年均值)为10.22%;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55%、6.92%和5.13%,总资产收益率(3年均值)为6.53%,盈利能力较强。

3、财务政策。财务政策是中诚信证评在对该行业企业进行评级时考虑的重点因素,它反映了公司管理层对行业未来趋势的判断以及对企业未来发展战略的制定,其决定了企业采取激进、稳健还是保守的财务政策,主要考量指标包括总资本化比率以及总债务/EBITDA。2013~2015年,公司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63.33%、65.09%和64.52%,总债务/EBITDA分别为6.59倍、7.23倍和9.28倍,财务结构较为合理。

4、财务实力。中诚信证评考察企业的财务实力时,着重考察EBITDA利息保障倍数。2013~2015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99倍、3.40倍和2.21倍,EBITDA利息保障倍数(3年均值)为3.20倍,公司盈利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好。

5、其他定性因素。公司所处地新疆及周边地区天然气及煤炭储量较为充沛,能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源储备支持。另外,现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完

整，内控制度较为严格，能够对资金使用、对外担保、投资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现有内控制度基本涵盖了业务运营中的关键风险点，公司管理水平很高，能很好的保障了各项业务的顺利运行。

在评级过程中，中诚信证评亦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对公司能源板块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以及未来仍存在较大资金需求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业务运营和整体信用水平的影响。

综合上述情况，中诚信证评评定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三、历次长期信用评级情况

表3-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长期信用评级结果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18-11-30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8-11-02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8-08-15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8-08-0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8-06-25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8-06-22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8-05-22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8-05-16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8-03-15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8-01-24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7-07-28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7-07-26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7-07-06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7-03-07	AA+	稳定	首次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7-02-23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6-08-02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6-07-14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6-06-28	AA	稳定	维持	鹏元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债项评级	2016-06-28	AA	--	维持	鹏元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6-06-24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6-01-12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5-12-11	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证券评估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5-09-28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5-06-29	AA	稳定	维持	鹏元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债项评级	2015-06-29	AA	--	维持	鹏元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5-06-0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5-02-26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5-01-13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四、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稳定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1,593.9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81.07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12.90 亿元。

表3-2：2018年6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单位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总额度	剩余额度
	其他各地方银行	汽车股份	1,654,495	1,213,295	441,200
	其他各地方银行	能源股份	117,500	104,215	13,285
	其他各地方银行	广汇物流	24,496	24,496	-
	其他各地方银行	美国公司	23,746	23,746	-
	其他各地方银行	汇亿信	6,500	5,000	1,500
	其他各地方银行	广汇置业	25,580	25,580	-
1	其他各地方银行		1,852,317	1,396,332	455,985
	兴业银行	汽车股份	450,000	342,926	107,074
	兴业银行	能源股份	95,000	75,400	19,600
	兴业银行	集团公司	282,000	282,000	-
2	兴业银行		827,000	700,326	126,674
	中信银行	汽车股份	689,225	398,484	290,741
	中信银行	集团公司	142,950	142,950	-
	中信银行	广汇物流	200,000	85,000	115,000
	中信银行	广汇置业	29,081	14,081	15,000
3	中信银行		1,061,256	640,515	420,741
	国家开发银行	汽车股份	15,000	4,800	10,200
	国家开发银行	能源股份	705,018	516,581	188,437
	国家开发银行	集团公司	50,000	50,000	-
4	国家开发银行		770,018	571,381	198,637
5	银团	汽车股份	869,300	429,285	440,015
6	平安银行	汽车股份	436,461	180,068	256,393

	中国银行	能源股份	408,500	277,166	131,334
	中国银行	广汇锌业	10,000	-	10,000
	中国银行	汽车股份	101,400	60,832	40,568
7	中国银行		519,900	337,998	181,902
8	招商银行	汽车股份	412,749	236,120	176,629
9	恒丰银行	集团公司	25,000	25,000	-
	民生银行	汽车股份	391,935	130,198	261,737
	民生银行	集团公司	150,000	150,000	-
10	民生银行		541,935	280,198	261,737
11	进出口行	能源股份	248,288	248,288	-
	工商银行	能源股份	21,800	1,800	20,000
	工商银行	汽车股份	283,082	137,038	146,044
12	工商银行		304,882	138,838	166,044
	邮储银行	能源股份	10,000	10,000	-
	邮储银行	汽车股份	10,000	6,750	3,250
13	邮储银行		20,000	16,750	3,250
	广发银行	集团公司	60,000	30,000	30,000
	广发银行	能源股份	26,000	20,000	6,000
	广发银行	汽车股份	133,000	119,251	13,749
14	广发银行		219,000	169,251	49,749
	交通银行	能源股份	20,000	20,000	-
	交通银行	集团公司	37,000	37,000	-
	交通银行	汽车股份	180,001	142,676	37,325
	交通银行	广汇置业	282	-	282
15	交通银行		237,283	199,676	37,607
	光大银行	能源股份	27,000	27,000	-
	光大银行	汽车股份	192,000	97,305	94,695
16	光大银行		219,000	124,305	95,695
	浦发银行	汽车股份	61,700	36,991	24,709
	浦发银行	能源股份	23,000	23,000	-
17	浦发银行		84,700	59,991	24,709
	北京银行	能源股份	68,000	38,251	29,749
	北京银行	汽车股份	65,200	55,920	9,280
18	北京银行		133,200	94,171	39,029
	哈密商行	汇亿信	30,000	15,998	14,002
	哈密商行	汇信公司	7,000	7,000	-
	哈密商行	集团公司	90,000	90,000	-
	哈密商行	能源股份	227,040	112,959	114,081
19	哈密商行		354,040	225,957	128,083
	新疆银行	广汇置业	35,000	35,000	-
	新疆银行	汽车股份	70,000	49,493	20,507
	新疆银行	能源股份	30,000	30,000	-
20	新疆银行		135,000	114,493	20,507

	天山农商行	汽车股份	28,000	263	27,737
	天山农商行	能源股份	99,775	4,775	95,000
21	天山农商行	能源股份	127,775	5,038	122,737
22	建设银行	汽车股份	119,529	45,286	74,243
	乌鲁木齐银行	能源股份	25,400	25,400	-
	乌鲁木齐银行	广汇物流	2,500	2,500	-
	乌鲁木齐银行	广汇置业	17,000	17,000	-
23	乌鲁木齐银行		44,900	44,900	-
24	东亚银行	汽车股份	55,868	34,438	21,430
	华夏银行	汽车股份	18,000	12,000	6,000
	华夏银行	能源股份	8,000	8,000	-
25	华夏银行		26,000	20,000	6,000
26	上海银行	汽车股份	21,500	14,678	6,822
27	农业银行	广汇置业	13,900	13,900	-
	银行类金融机构小计		9,680,801	6,367,183	3,313,618
	国金证券	集团公司	173,000	173,000	-
	国金证券	汽车股份	319,017	319,017	-
1	国金证券		492,017	492,017	-
2	国融证券	汽车股份	111,500	89,300	22,200
3	信托公司	汽车股份	313,500	301,500	12,000
4	申万宏源	集团公司	160,000	160,000	-
5	国泰君安	集团公司	200,000	200,000	-
6	五矿证券	集团公司	70,900	70,900	-
7	国开证券	集团公司	70,480	70,480	-
8	联讯证券	集团公司	57,000	57,000	-
9	中信证券	集团公司	98,600	98,600	-
10	国开基金	能源股份	36,000	36,000	-
11	国元证券	集团公司	37,305	37,305	-
12	汽车金融公司	汽车股份	1,144,487	609,329	535,158
13	金融租赁公司	汽车股份	312,086	297,082	15,004
	证券类金融机构小计		3,103,875	2,519,513	584,362
	金融机构授信合计		12,784,676	8,886,696	3,897,980
	兴业银行（超短融）	能源股份	150,000	150,000	-
	招商证券（超短融）	汽车股份	60,000	60,000	-
	中信建设（超短融）	汽车股份	60,000	60,000	-
	上海银行（超短融）	汽车股份	50,000	50,000	-
	邮储银行（超短融）	汽车股份	60,000	60,000	-
1	超短融		380,000	380,000	-
	一创摩根（私募）	集团公司	200,000	-	200,000
	恒丰银行（短融）	集团公司	100,000	-	100,000
	邮储银行（短融）	集团公司	150,000	150,000	-
	招商银行（短融）	能源股份	120,000	-	120,000
	邮储银行（短融）	能源股份	100,000	100,000	-

2	短融		670,000	250,000	420,000
	爱建证券（公司债）	集团公司	300,000	-	300,000
	开源证券（可交债）	集团公司	200,000	59,000	141,000
	江海证券（公司债）	能源股份	200,000	30,000	17,000
	东兴证券（公司债）	能源股份	200,000	200,000	-
	中信建投（公司债）	能源股份	200,000	-	200,000
	招商证券（公司债）	汽车股份	645,038	645,038	-
3	公司债		1,745,038	934,038	811,000
	兴业银行（私募）	集团公司	150,000	150,000	-
4	私募		150,000	150,000	-
	恒丰银行（中票）	汽车股份	75,000	75,000	-
	广发银行（中票）	汽车股份	75,000	75,000	-
	渤海银行（中票）	汽车股份	60,000	60,000	-
5	中票		210,000	210,000	-
	债券类小计		3,155,038	1,924,038	1,231,000
	授信合计		15,939,714	10,810,734	5,128,980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具体情况如下：

表 3-3：债务融资工具历次发行兑付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广汇集团	15广汇集团MTN002	中期票据	10	7.35%	2015-4-23	2018-4-23
2	广汇集团	15广汇集团PPN001	定向工具	15	6.70%	2015-12-17	2018-12-17
3	广汇集团	17广汇实业CP002	短期融资券	15	7.30%	2017-6-6	2018-6-6
4	广汇集团	18广汇实业CP001	短期融资券	10	7.00%	2018-1-22	2019-1-22
5	广汇集团	18广EB01	可交换债	5.9	6.00%	2018-2-8	2021-2-8
6	广汇集团	18广汇实业CP002	短期融资券	5	7.20%	2018-5-31	2019-5-31
7	广汇集团	18广汇实业CP003	短期融资券	10	7.00%	2018-7-26	2019-7-26
8	广汇集团	18实业02	公司债	3.66	7.50%	2018-7-30	2021-7-30
9	广汇集团	18广汇实业MTN001	中期票据	8.5	7.50%	2018-8-29	2021-8-29
10	广汇集团	18广汇01	私募债	5	8.10%	2018-9-5	2021-9-5
11	广汇集团	18广01EB	可交换债	6.63	2.00%	2018-10-22	2021-10-22
12	广汇集团	18实业05	公司债	10	7.50%	2018-10-23	2021-10-23
13	广汇集团	18实业08	公司债	6.5	7.50%	2018-11-14	2021-11-14

14	广汇集团	18广02EB	可交换债	3.53	2.00%	2018-12-19	2021-12-19
15	广汇集团	18广汇实业MTN002	中期票据	5.5	7.50%	2018-12-25	2021-12-25
16	广汇能源	15广汇能源MTN001	中期票据	10	6.88%	2015-6-11	2018-6-11
17	广汇能源	15广汇01	公司债	0.03	6.00%	2015-12-8	2020-12-8
18	广汇能源	17广汇01	公司债	6	7.70%	2017-6-22	2022-6-22
19	广汇能源	17广汇02	公司债	4	7.50%	2017-9-7	2022-9-7
20	广汇能源	17广汇03	公司债	4.8	7.50%	2017-10-12	2022-10-12
21	广汇能源	17广汇能源CP01	短期融资券	10	7.50%	2017-11-3	2018-11-3
22	广汇能源	17广汇能源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5	7.50%	2017-11-15	2018-8-12
23	广汇能源	18广能01	私募债	3	7.80%	2018-2-22	2021-2-22
24	广汇能源	18广汇能源CP001	短期融资券	6	7.00%	2018-8-2	2019-8-2
25	广汇能源	18广能02	私募债	3	7.90%	2018-9-25	2021-9-25
26	广汇能源	18广汇能源CP002	短期融资券	6	7.00%	2018-10-19	2019-10-19
27	广汇汽车	16广汇G1	公司债	7.35	7.30%	2016-5-18	2019-5-18
28	广汇汽车	16广汇G2	公司债	7.66	7.50%	2016-7-5	2019-7-5
29	广汇汽车	16广汇G3	公司债	10.3	6.50%	2016-8-3	2019-8-3
30	广汇汽车	16广汇汽车MTN001	中期票据	7.5	4.78%	2016-10-25	2019-10-25
31	广汇汽车	17广汇汽车MTN001	中期票据	7.5	6.50%	2017-3-14	2020-3-14
32	广汇汽车	17广汇G1	公司债	11.70	7.29%	2017-7-11	2020-7-11
33	广汇汽车	17广汇G2	公司债	9.45	7.48%	2017-10-11	2020-10-11
34	广汇汽车	18广汇G1	公司债	7	7.30%	2018-8-8	2021-8-8
35	广汇汽车	18广汇G2	公司债	3.5	7.20%	2018-9-20	2021-9-20
36	广汇汽车	18广汇股份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6	6.80%	2018-3-22	2018-12-17
37	广汇汽车	18广汇股份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6	6.80%	2018-3-29	2018-9-25
38	广汇汽车	18广汇股份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6	7.20%	2018-4-4	2018-12-30
39	广汇汽车	18广汇股份MTN001	中期票据	6	7.39%	2018-4-19	2021-4-18
40	广汇汽车	18广汇股份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5	7.00%	2018-5-30	2019-2-24
41	广汇汽车	18广汇汽车SCP005	超短期融资	10	7.20%	2018-7-18	2019-4-14
42	广汇汽车	18广汇汽车MTN002	中期票据	10	7.30%	2018-9-19	2021-9-19
43	广汇汽车	18广汇汽车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6	7.20%	2018-11-15	2019-8-12
44	广汇汽车	18汽车G3	公司债	7.96	7.20%	2018-12-20	2021-12-20
合计				322.97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 9.84 亿元（含 9.84 亿元）。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累计余额为 109.7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

的比例为 13.27%，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表 3-4：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1.03	1.07	1.04	0.99
速动比率	0.71	0.80	0.77	0.67
资产负债率（%）	65.54	67.82	69.98	69.36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5	2.29	2.43	2.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18	37.47	34.49	31.12
存货周转率	2.33	5.35	4.95	3.79
流动资产周转率	0.76	1.55	1.59	1.45
总资产周转率	0.36	0.75	0.75	0.6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帐款余额+期末应收帐款余额）/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9）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XIN JIANG GUANG HUI INDUSTRY INVESTMENT（GROUP）CO., LTD

注册资本：5,171,448,01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25531477N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设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张健

联系人：姚筠

联系电话：0991-2365066

传真：0991-2365061

邮编：8300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机械设备、车辆配件、建筑和装修材料的销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1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字 6500000300027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乌鲁木齐市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社审验字（94）第 24 号”验

资报告，注册资本 2,086.00 万元（固定资产 1,100.00 万元，流动资产 986.00 万元，固定资产包括轿车 15 辆、大理石板材设备 1 套、电力增容设备 1 套），其中：孙广信出资 1,45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82%，其他 6 名自然人出资 62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18%。

1998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86.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0 万元，经新疆标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新标会变字第 396 号”变更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1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0%，其他 12 名自然人出资 6,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14.00 万元整，以实物出资，实物为位于新华南路 65 号广汇大厦（25 层）房产。

2001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变更为 128,000.00 万元，经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瑞新会验字（2001）91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99,8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7.98%，其他 49 名自然人出资 28,18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02%。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000.00 万元整，以净资产出资 106,800.00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1,200.00 万元整。

2005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8,000.00 万元变更为 140,600.00 万元，经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宏昌验字（2005）0-304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117,4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3.515%；其他 46 名自然人出资 23,1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485%。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00.00 万元整，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出资 11,600.00 万元整，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0 万元整。

2008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40,600.00 万元变更为 155,267.00 万元，经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宏昌验字（2008）8-048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116,7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17%，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4,66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45%，其他 47 名自然人出资 23,88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38%。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67.00 万元整，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5,267.00 万元变更为 161,517.00 万元，经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宏昌天圆验字（2010）10008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116,45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2.10%，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4,66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8%，新疆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87%，其他 47 名自然人出资 24,1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95%。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50.00 万元整，股东新疆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14,667.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新疆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20,9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95%。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61,517.00 万元变更为 217,563.10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审验，并出具“大华（新）验字[2011]025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151,38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58%，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新疆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31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23%，其他 47 名自然人出资 30,85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19%。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46.10 万元整，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出资 47,921.10 万元整，以货币资金出资 8,125.00 万元整。

2012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17,563.10 万元变更为 223,563.10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审验，并出具“大华（新）验字[2012]012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157,38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44%，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31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80%，其他 47 名自然人出资 30,85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76%。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1,800.00 万元整，以实物出资 4,200 万元整。

2012 年 9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23,563.10 万元变更为 290,098.03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 66,534.93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审验，并出具“大华（新）验字[2012]023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204,603.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57%，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912.2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83%，其他 47 名自然人出资 39,581.9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60%。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90,098.03 万元变更为 296,098.03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审验，并出具“大华（新）验字[2012]035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210,603.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13%，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912.2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51%，其他 47 名自然人出资 39,581.9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36%。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1,800.00 万元整，以实物出资 4,200 万元整，实物为字画。

2013 年 3 月，发行人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以货币置换实物出资 4,200.00 万元，由孙广信 2013 年 3 月 12 日之前一次缴足，经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宏昌天圆验字（2013）10006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7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96,098.03 万元变更为 355,570.04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 59,472.01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乌鲁木齐分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3URA3004 号”验资报告，其中：孙广信出资 252,724.66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08%，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9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49%，其他 47 名自然人出资 47,750.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43%。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9,472.01 万元整，由资本公积转增资。

2014 年 7 月，发行人因股东变更修改章程，孙广信出资 254,504.656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58%，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9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49%，其他 45 名自然人出资 45,970.7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93%。

2015 年 3 月，发行人原股东闫韦全持有的共计 250 万元股份转让至孙广信，转让完成后孙广信出资 254,754.656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65%，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9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49%，其他 45 名自然人出资 45,720.7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86%。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原股东杜绍林持有的共计 300 万元股份转让至孙广信，转让完成后孙广信出资 255,054.656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73%，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94.67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49%，其他 45 名自然人出资 45,420.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78%。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55,570.04 万元变更为 401,024.58 万元，其中，孙广信出资 255,054.656 万元，占注册资本 63.60%，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94.67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74%，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出资 45,454.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33%，其他 45 名自然人出资 45,420.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33%。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1,024.58 万元变更为 517,144.801 万元，其中，孙广信出资 258,867.2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570%；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11,843.1963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9640%；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6,644.2767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522%；其他 41 名自然人出资 19,790.031 万元，占注册资本 3.8268%。

经历了 29 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发行人已形成“能源开发、汽车服务、房产置业”三大产业格局。位列 2017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16 位，2017 年世界 500 强，位列榜单第 495 位。

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2,456.81 亿元，总负债 1,666.23 亿元，所有者权益 790.58 亿元，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4.40 亿元，利润总额 59.20 亿元，净利润 39.43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为 84.46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2,400.06 亿元，总负债 1,573.10 亿元，所有者权益 826.97 亿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5.64 亿元，利润总额 41.87 亿元，净利润 30.42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为-115.47 亿元。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孙广信出资 258,867.29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5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孙广信，男，汉族，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市场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天津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职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始人、法人代表、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某部队战士、区队长、指导员、教官，先后在解放军安徽蚌埠汽车管理学院、西安陆军学院深造，曾参加对越自卫还击战。现任主要社会职务为：全国工商联常委，全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自治区第十一届政协常委，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自治区青联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首届新商联盟主席，新疆发展商会会长、宁夏中卫市人民政府

首席高级经济顾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孙广信先生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孙广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中 244,222.701 万元已被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及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广汇汽车借壳上市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广汇汽车参与了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股份转让。上述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和股份转让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资产置换

美罗药业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广汇集团、CGAML、鹰潭锦胜、正和世通、新疆友源、BCIL、南宁邕之泉合计持有的广汇汽车 100% 股权进行置换。

根据东洲评估就置入资产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999183 号），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42.70 亿元，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并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广汇汽车用于利润分配金额 69,275.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357,725.00 万元；根据中天华评估就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350 号），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4,885.5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4,900.00 万元；置入和置出资产作价差额为 2,282,825.00 万元。

本次交易所涉及置出资产将由美罗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美罗集团向广汇集团支付其持有的 3,000.00 万股美罗药业股票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按广汇集团、CGAML、鹰潭锦胜、正和世通、新疆友源、BCIL、南宁邕之泉各自享有的广汇汽车股权比例，分别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

美罗药业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56 元/股（已剔除 2014 年 7 月 7 日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影响），不低于美罗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据此计算，美罗药业向全体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301,960.9785 万股。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美罗药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美罗药业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汇通信诚 16.67% 的股权及发展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美罗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4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美罗药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股份转让

美罗集团将其持有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美罗药业 4.13% 股权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玛利洁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同一控制企业，转让价格为美罗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40 元/股。上述股权转让在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生效，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前述交易方案中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和股份转让在前两项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实施。

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美罗药业及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日，美罗药业召开第五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美罗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并获得通过。2015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3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实施完毕。

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发行人下属的汽车板块整体进入美罗药业，该板块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模式、收入状况等均未发生改变；美罗药业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原有的资产、业务全部剥离，不再进入广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对美罗药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是并不构成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

2、广汇物流借壳上市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亚中物流参与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上述两项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程序通过，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大洲兴业拟以全部资产及负债（即“拟置出资产”）与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 股权（即“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对方通过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大洲兴业拟以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64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大洲兴业将直接持有亚中物流 100% 的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4.00 亿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2016 年 3 月 4 日，大洲兴业与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2016 年 5 月 19 日，大洲兴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同日与相关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实施完毕。

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发行人下属的亚中物流的经营性资产整体进入大洲兴业，该公司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模式、收入状况等均未发生改变；大洲兴业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原有的资产、业务全部剥离，不再进入广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对大洲兴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是并不构成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

大洲兴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和 2017 年 3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已 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937 号】。

四、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其中，孙广信出资

258,867.2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570%；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11,843.1963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9640%；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6,644.2767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522%；尚继强等其他 41 名自然人出资 19,790.031 万元，占注册资本 3.8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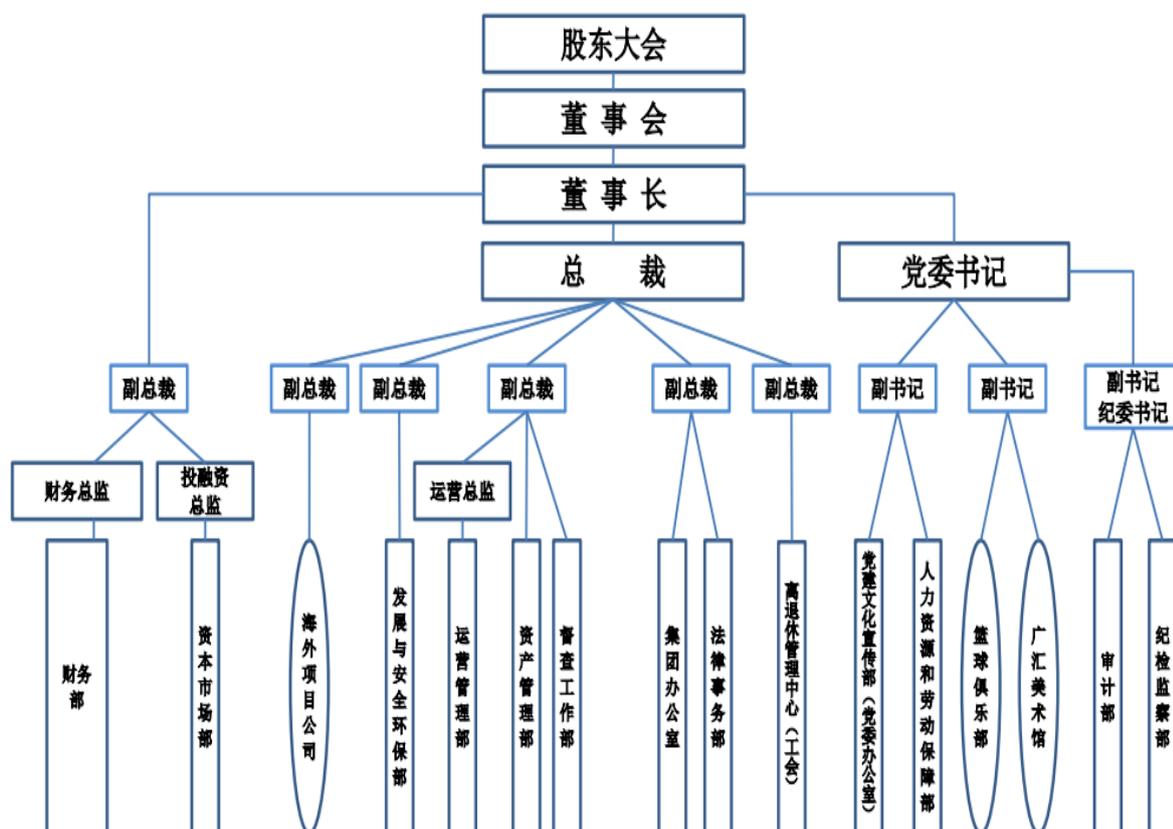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孙广信	258,867.2960	50.0570%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211,843.1963	40.9640%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644.2767	5.1522%
尚继强	3,244.8000	0.6274%
杨铁军	2,141.5680	0.4141%
方敏	1,881.9840	0.3639%
孙风元	1,297.9200	0.2510%
侯伟	1,014.0000	0.1961%
刘国胜	912.6000	0.1765%
向东	912.6000	0.1765%
王斌	912.6000	0.1765%
马安泰	811.2000	0.1569%
赵连璋	608.4000	0.1176%
王晓冰	608.4000	0.1176%
叶素琳	608.4000	0.1176%
马赴江	425.8800	0.0824%
王永吉	405.6000	0.0784%
郑鲁	405.6000	0.0784%
马佩芳	405.6000	0.0784%
李建平	304.2000	0.0588%
任希忠	304.2000	0.0588%
袁开林	304.2000	0.0588%
杜金锁	162.2400	0.0314%
杜绍林	154.2000	0.0298%
师红	152.1000	0.0294%
段宜	131.8200	0.0255%
吴庶山	131.8200	0.0255%
单文孝	121.6800	0.0235%
唐宏叶	111.5400	0.0216%
高志伟	111.5400	0.0216%
孙全东	111.5400	0.0216%
赵震宇	101.4000	0.0196%
宋军	101.4000	0.0196%
马利光	101.4000	0.0196%

叶卫伟	91.2600	0.0176%
李翠红	91.2600	0.0176%
郭建群	81.1200	0.0157%
郭舰	81.1200	0.0157%
沈德春	81.1200	0.0157%
闫韦全	77.8000	0.0150%
韩士发	70.9800	0.0137%
张新华	70.9800	0.0137%
陆伟	70.9800	0.0137%
张蕊	70.9800	0.0137%
合计	517,144.8010	100.000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本公司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主要部门职责介绍

1、运营管理部

(1) 负责制定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月度等阶段性计划，指导产业制定相应规划、计划并督促执行，对战略实施进行监督、纠偏和评估。

(2) 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行业趋势，分析研判对集团战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各类因素，为集团决策提供具有时效性和专业性的调研报告和发展建议。

(3) 建立各产业主要业务运营管控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确定相应的 KPI 指标，健全完善指标监控机制和管控考核模式，及时掌握、梳理和归纳分析各产业生产经营、业务特征、产品特性，实时跟踪监控指标异常波动，提升指标管控能力，引导各产业提升发展质量。

(4) 健全完善集团生产经营风险管控体系，开展专项风险预警及纠偏整改，对各产业生产经营方面的风险管控体系建设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对重大投资项目及经营活动开展全过程风险识别、评估及提示。

(5) 负责集团信息化系统建设，搭建集团生产经营管控信息平台，搜集获取、储存整理、分析研究各产业各类型生产经营数据，建立完善数据研究模型，实现对生产经营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决策分析。

2、财务部

(1) 负责集团财务战略规划的组织与实施；编制并落实集团全面财务预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考核；为集团发展战略、经营计划、重大投融资、资产并购重组、收益分配等提供信息支持及专业建议。

(2) 建立完善集团财务管控制度及工作流程，规划集团最佳财务管理模式；制定完善集团财税风险监测和危机预警机制，监控集团财税高风险区域；发展融资战略合作伙伴，规划集团融资渠道和方式，合理调配各产业间授信额度，满足集团发展资金需求。

(3) 建立完善集团资金管理体系，确保集团资金安全，提高现金流和资金链的控制能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时监督检查集团及各子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分析资金营运能力和债权债务控制情况，防范资金风险。

(4) 建立完善集团会计核算及税收管理体系，组织集团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财务分析及税收策划工作；组织拟订集团成本费用控制指标及管理办法，研究降低成本费用的方法和途径；对各产业会计核算、税收管理、成本费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5) 负责协调集团内外部各利益相关者间的财务关系。

3、资本市场部

(1) 负责规划集团最佳资本结构，适应战略发展对资本的需要，并确定资本来源渠道和方式；研究金融资本市场业务及工具，统计梳理市场数据及案例，为集团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决策参考。

(2) 指导上市公司开展信息披露工作，配合上市公司做好市值管理、资本市场形象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协调维护集团内外部各利益相关者间的资本关系；建立市值管理相关指标体系和考核机制，提高市值管理质量。

(3) 对各上市公司资本市场业务进行预判和指导，协调、配合各上市公司开展资本市场融资、资产证券化及股权并购等业务，持续优化股东结构及资金配置。

(4) 建立健全资本市场管理及上市公司治理风险预警体系和应对机制，建立完备的资产流动性风险监测、分析、评价和实时管理体系，确保相应业务的规范运作。

(5) 统筹管理集团及各关联方的相关证券资产，组织实施集团及各产业证券资产的增减持、股权激励等工作。

4、发展与安全环保部

(1) 搜集分析国内外行业内相关领域项目建设和发展趋势等信息资料，建立项目投资相关数据资料库，为集团项目投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和决策参考。

(2) 负责引进和开发优质可控的投资合作项目，并对集团各类新开展的投资、合作项目进行效益分析和风险评估，对项目设立、发展及推进的风险点进行梳理和监控。

(3) 建立完善集团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各项政策法规，并对各产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4) 建立完善集团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价体系，制定集团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指标，并对各产业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5) 检查、监督各产业针对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所开展的预案制定和演练、隐患排查和整改等重点工作的执行落实情况，对集团安委会确定关于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重大隐患治理进行重点督办。

5、资产管理部

（1）建立健全集团资产管理体系，制定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制定集团资产管理工作计划，明确资产经营者的责、权、利关系，提高整体资产管理能力，提升资产运营质量。

（2）对集团经营性、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分类清理、专项盘点，对各类资产进行登记建档，优化资产质态，开展集团资产管理系统化建设工作。

（3）建立完善集团资产管理 KPI 指标体系，实现对集团和各产业资产管理能力、资产使用效率的分析评价和考核提升。

（4）建立完善集团及各产业资产管理风险监控工作机制，动态监测各产业资产运行效率，及时出具分析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对发生资产责任事故的进行调查研究和提出处理办法。

（5）分析研究闲置资产和增值能力微弱资产的利用途径，组织并参与集团招商引资、对外合作等资产利用活动，提高资产收益率。

6、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部

（1）研究集团人才战略、人才政策及重大激励策略，为集团决策层提供专业建议和决策参考；制定组织变革、高层人员管理、核心人才发展、全面绩效管理、薪酬分配等基本人才制度。

（2）制定中长期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人才战略、人才政策，研究确定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3）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风险监测与危机预警体系，完善各项制度及保障措施，强化人才管理风险和危机预警功能。

（4）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效能管理体系，对集团及各子公司劳动生产效率进行研判，指导各子公司完成所属各业务板块劳动生产效率评价，制定相应管理策略不断提升人工效能。

（5）建立动态高级人才储备、供应、培养、管理机制，制定人才梯队职业发展管理与继任计划体系，规避关键职位储备不足和断层给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

（6）建立绩效衡量的标准化制度并实施业绩考核，监督、检查各产业公司人才战略、人才政策和基本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工作的落实情况，评价人才使用、人力成本投入产出等方面的执行效果。

7、集团办公室

- （1）负责集团领导、职能部门、下属产业的服务保障和综合协调工作。
- （2）负责集团日常行政事务、对外联络及接待、后勤保障、公务机运行和维护、工商事务、外援公寓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 （3）负责各类行政公文处理，各类会议和活动的组织保障工作。
- （4）负责集团董事局秘书处工作。

8、纪检监察部

- （1）负责集团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组织系列活动落实反腐倡廉作风、纪律和警示等宣传教育任务。
- （2）负责与相关监督部门协作，以问题为导向，对集团重要岗位和关键部门、重点环节进行监督，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 （3）负责对重大腐败违法案件、党员干部违纪和违反集团作风建设的行为依规进行严厉查处，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4）负责建立完善重大决策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和企业资产监督问责机制。
- （5）负责健全完善集团招投标管理体系，理顺集团及各产业权责关系，指导监督相应的招投标工作。

9、审计部

- （1）建立健全集团内部审计体系，规范完善审计工作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内控体系建设评价工作，评价管理制度、控制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情况，确保实现既定风控目标。
- （2）对重大投资、并购、重组、重点建设项目等重大战略事项进行审计评价，及时开展事中和事后的风险识别及评价。
- （3）对各产业重大基建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工程造价审计监督，对单项工程超过 1000 万元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复审。
- （4）审查各产业保管资产的管理方式，核实资产，评价资产使用的经济性和有效性。
- （5）对各产业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审核确认，对集团及各产业董事等领导进行任职、离任等经济责任审计。

10、督查工作部

（1）围绕集团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开展督查，查隐患、堵漏洞、防风险、抓落实，确保集团战略决策和经营思路有效执行。

（2）适时掌握集团各项重点指标异常情况，对异常事项进行督查、督办。

（3）对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和阶段性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4）对集团董事局、总裁班子重大决策部署和各类重要会议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5）对集团领导批示、指示和交办工作等进行督查。

11、法律事务部

（1）制订重大涉诉案件管理制度，代理集团及各产业重大诉讼案件，对各产业有关诉讼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开展法律培训及法律宣传工作。

（2）对各产业涉诉案件及长期应收、应付账款产生的法律风险出具法律意见书，降低诉讼风险。

（3）对集团及各产业合同管理实行三级管控，最大化维护企业利益。

（4）审核和监管集团及各产业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并提出法律意见，审核、修订并制定标准合同范本，有效降低产业经营风险。

（5）为集团及各产业重大项目、重大投资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6）收集整理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为企业经营活动提供法律依据和决策建议。

12、党建文化宣传部

（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扩大党组织覆盖面，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

（2）落实和监督集团党委有关决议、决定的执行落实情况，对各产业党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3）制定企业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文化宣贯等各类活动。

（4）制定企业宣传计划，结合重点工作、重大活动开展内外宣工作，树立企业品牌，维护企业形象。

（5）建立集团及各产业舆情沟通、协调、监控和处置机制，加大舆情风险

防控力度，建立有效危机公关机制，及时消除负面舆情，为集团及各产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6）根据集团党委要求，做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相关工作，为各产业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做好协调、服务和宣传；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脱贫攻坚具体要求，协调做好产业扶贫和对口帮扶各项工作；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好“民族团结一家亲”等有关活动。

13、离退休管理中心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离退休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集团离退休工作的具体制度、规定和办法，保障离退休人员合法权益，履行好管理与服务职能。

（2）组织开展有益于离退休职工身心健康的各类文体活动，组织开展敬老、尊老、爱老活动，不断提升企业社会形象。

（3）及时反映离退休群体的意见和诉求，解决好涉及离退休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困难等方面的问题。

（4）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开展离退休党员政治学习，加强离退休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组织和引导离退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在集团党委领导下，履行工会各项职责，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健全基层工会组织，加大对专兼职工会干部的培养和教育，积极参与集团内部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14、海外项目公司

负责研究、分析和拟定集团在海外投资发展项目；负责集团海外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15、篮球俱乐部

负责球队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对外交流及品牌宣传工作。

16、广汇美术馆

负责画作收集及保管维护工作；负责美术馆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对外交流及品牌宣传工作。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级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共计 32 家，主要涉及汽车服务、能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等行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6,681.10	100.00%
2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	123,042.48	43.99%
3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加工	5,000.00	100.00%
4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加工	2,000.00	95.00%
5	新疆滚动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加工	2,600.00	96.15%
6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3,800.00	97.37%
7	新疆东风锅炉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压力容器制造	4,400.00	96.59%
8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600.00（万美元）	75.00%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华侨宾馆	餐饮、住宿	2,015.80	100.00%
10	乌鲁木齐高新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贸易	782.00	60.00%
11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力公司	供热	2,600.00	100.00%
1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	673,710.33	42.44%
13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汽车销售	814,430.97	32.80%
14	广汇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10,811.27	100.00%
15	新讯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安装	300.00	55.00%
16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改装	6,530.00	37.67%
17	新疆汇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560.00	62.60%
18	新疆广汇雪莲堂近现代艺术馆	艺术品投资展览	10,000.00	100.00%
19	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40,000.00	40.00%
20	新疆雷沃广汇拖拉机有限公司	农机具生产销售	2,790.00	100.00%
21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矿产开采	500,000.00	45.00%
22	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95,000.00	57.69%
23	新疆鑫茂源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50.00	100.00%
24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和商品贸易	10,000.00	100.00%
25	乌鲁木齐五一商场	商品贸易	吊销，未注销	100.00%
26	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500.00	100.00%
27	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投资等	1,000.00	82.00%
28	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开采	24,490.00	100.00%
29	新疆广汇锰业有限公司	矿产开采	500,000.00	100.00%
30	新疆广汇丝路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100,000.00	100.00%
31	GH AMERICA INVESTMENTS GROUP INC	油气资产开采	23,289.8（万美元）	100.00%
32	Brazos Highland Holding, LLC	风电开发	10,000.00（万美元）	100.00%

注：1、本公司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广汇锰业、广汇置业、广汇旅游、Brazos 等子公司，其中广汇置业是本公司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38%的股权作为出资，取得其 100%股权，自此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广汇置业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通过撤回投资方式收回对广汇聚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宏信广汇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从而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广汇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广汇消防灭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昌黎县欧星燃气有限公司；通过注销等方式处置桂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饶阳县四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贵州华通华奥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晋城市汇源宝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芜湖安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星顺联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天汇翼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君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喀什华汇弘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喀什华汇弘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田天汇金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广汇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本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同属本公司控制下，因此该类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合并报表数据不产生影响，但内部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广汇雪莲堂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四川广汇雪莲堂实业有限公司注销；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物流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现金收购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置业之控股子公司广汇房产持有的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后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广汇物流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以现金收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收购后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广汇能源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

1、下属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简介：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新疆广汇晨晖花岗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晨晖”）。广汇晨晖成立于 1995 年 1 月，是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新疆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3 月 14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40 号文批准，广汇晨晖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了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后者于 2002 年 4 月更名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广汇股份，股票代码：600256）。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6 月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广汇能源”。经多次增资扩股，截至 2012 年底，公司总股本为 35.04

亿股，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或“集团”）持有广汇能源 15.40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2 年底，孙广信先生持有广汇集团 71.13% 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经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5,119,018 股，并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2.21 亿股。截至 2017 年末，广汇集团共计持公司股份 219,942.18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2.12%。

近年来广汇能源处于业务转型期，非能源业务已按规划全部退出，形成了以煤炭、液化天然气、煤化工产品为核心的能源开发主业。目前，广汇能源业务范围涵盖天然气加工生产、运输、中转储备和销售、煤炭开采与销售以及煤化工等业务，基本形成较完整的生产、物流和销售业务体系。

截至 2017 年末，广汇能源总资产 448.06 亿元，总负债 304.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3.12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37 亿元，利润总额 8.98 亿元，净利润 4.91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4.62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广汇能源总资产 472.84 亿元，总负债 301.4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1.36 亿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85 亿元，利润总额 11.08 亿元，净利润 7.99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5.48 亿元。

（2）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股票代码：600297）

广汇汽车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主要经营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等汽车服务业务。发行人为广汇汽车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7.26% 的股份。广汇汽车主要有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徽风之星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豪腾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德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原广汇必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必高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区域性公司的经销网络覆盖新疆、广西、河南、重庆、安徽、甘肃、河北等多省区，共有六百余家 4S 店。2007 年初美国新桥投资公司对广汇汽车进行股权投资，利用其国际化管理经验有效帮助公司实行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同时引进一批优秀职业经理人充实管理团队，提

升管理水平。

2014年12月广汇汽车拟通过参与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借壳上市。12月22日，美罗药业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5年6月24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由“美罗药业”变更为“广汇汽车”，公司证券代码不变，总股本36.67亿股。截至2017年末，广汇汽车总股本为61.48亿股，广汇集团共计持公司股份26.64亿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2.71%。

截至2017年末，广汇汽车总资产1,352.46亿元，总负债910.09亿元，所有者权益442.37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607.12亿元，利润总额57.47亿元，净利润45.06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49.87亿元。

截至2018年6月末，广汇汽车总资产1,319.55亿元，总负债865.59亿元，所有者权益453.96亿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81.50亿元，利润总额30.62亿元，净利润24.93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136.28亿元。

（3）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03）

亚中物流以美居物流园为平台，全面整合物流产业，逐步形成了采购物流、仓储物流、配送物流、运输物流四大物流体系。亚中物流上游企业主要是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西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的结算方式为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下游客户为建筑施工企业，亚中物流上下游客户关系稳定，已逐步形成销售网络。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号），核准大洲兴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发行人下属的亚中物流的经营性资产整体进入大洲兴业，资产构成、主营业务模式、收入状况等均未发生改变；大洲兴业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原有的资产、业务全部剥离，不再进入广汇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实施完毕。

大洲兴业于2017年2月27日和2017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年第一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已于2017年3月10日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937号】。

截至2017年末，广汇物流总资产94.27亿元，总负债35.81亿元，所有者权益58.46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1.01亿元，利润总额4.54亿元，净利润3.58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0.71亿元。

截至2018年6月末，广汇物流总资产98.05亿元，总负债37.66亿元，所有者权益60.39亿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68亿元，利润总额2.74亿元，净利润2.01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0.87亿元。

（三）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256	2,981,506,420	44.26%	2,057,936,544
2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600297	2,671,119,613	32.50%	1,271,556,000
3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0603	541,213,926	43.18%	467,865,999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广汇能源、广汇汽车和广汇物流三家上市子公司各自的资产、营业收入占总资产、总收入比重如下：

	资产占 合并报表总资产比例		营业收入占 合并报表总收入比例		净利润占 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广汇能源	19.70%	18.24%	6.76%	4.61%	26.27%	12.44%
广汇汽车	54.98%	55.05%	88.24%	91.09%	81.98%	114.28%
广汇物流	4.09%	3.84%	0.87%	0.62%	6.59%	9.08%
合计	78.77%	77.12%	95.87%	96.32%	114.80%	135.7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对公司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事会成员						
孙广信	董事长	男	56	2018.10.16-2021.10.16	258,867.296	50.0570%
尚继强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7	2018.10.16-2021.10.16	3,244.80	0.6274%
宋东升	执行董事、副总裁	男	50	2018.10.16-2021.10.16	-	-
蒙科良	执行董事	男	50	2018.10.16-2021.10.16	-	-
张健	董事	男	42	2018.10.16-2021.10.16	-	-
李建平	董事	男	58	2018.10.16-2021.10.16	304.20	0.0588%
吕沛美	董事	男	32	2018.10.16-2021.10.16	-	-
高飞	董事	男	33	2018.10.16-2021.10.16	-	-
刘瑞光	董事	男	38	2018.10.16-2021.10.16	-	-
倪卓斐	董事	男	35	2018.10.16-2021.10.16	-	-
姜志辉	董事	男	35	2018.10.16-2021.10.16	-	-
监事会成员						
刘旭斌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8.10.16-2021.10.16	-	-
李江红	监事	女	44	2018.10.16-2021.10.16	-	-
张治贵	监事	男	39	2018.10.16-2021.10.16	-	-
高级管理人员						
侯伟	副总裁	男	55	-	1,014.00	0.1961%
马岩	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女	53	-	-	-
况军	副总裁	男	54	-	-	-
宋自力	副总裁	男	53	-	-	-
向东	副总裁	男	56	-	912.60	0.1765%
唐宏叶	财务副总监	男	56	-	111.54	0.0216%
徐信	总裁助理	男	54	-	-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广信，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市场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天津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职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始人、法人代表、董事长。历任某部队战士、区队长、指导员、教官，先后在解放军安徽蚌埠汽车管理学院、西安陆军学院深造，曾参加对越自卫还击战。现任主要社会职务为：全国工商联常委，全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自治区第十一届政协常委，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自治区青联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首届新商联盟主席，新疆发展商会会长、宁夏中卫市人民政府首席高级经

济顾问。

尚继强，男，汉族，196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天津大学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某部队排长、连长、股长；广汇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汇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宋东升，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曾任布尔津县也格孜托别乡教师，布尔津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布尔津县窝依莫克乡党委书记，布尔津乡政协副主席、常务副县长，中共富蕴县委副书记、书记，阿勒泰地区行署副专员，吉林省人社厅副厅长（挂职）、商务厅副厅长（挂职）。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蒙科良，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博士（后）。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总裁。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广汇物流、广汇置业董事长。

张健，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连海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AAIA国际会计师职称。曾任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国际成套分公司总经理，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建平，男，汉族，196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汇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新疆军工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广汇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广汇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副总裁。现任广汇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广汇汽车董事长、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吕沛美，男，汉族，1986年9月出生，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恒大地产集团物业管理中心常务副总经理；恒大地产北京（京津冀）物业公司董事

长；恒大力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恒大地产集团管理及监察中心协助总经理助理。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高飞，男，汉族，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大学学历。曾任恒大地产集团石家庄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保定白洋淀温泉城开发部经理；协助总经理助理兼邯郸项目总经理；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张家口项目总经理；石家庄项目总经理；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恒大地产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瑞光，男，汉族，1980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澳门公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四川远鸿集团副总经理；四川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恒大四川公司副总经理；恒大地产集团下属商业集团总经理。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倪卓斐，男，汉族，1983年4月出生，制药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市人大代表。曾任东莞世纪城集团主席秘书，营销部经理，恒大地产启东公司投资部经理，恒大地产山西公司开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恒大地产山西公司开发中心总经理，恒大地产山西公司副总经理，恒大地产山西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恒大地产山西公司运城临汾项目总经理。现任恒大地产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姜志辉，男，满族，198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恒大地产集团辽宁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经理（主持工作），恒大地产集团物业管理中心总经理，恒大地产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

刘旭斌，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阿勒泰地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秘书长，阿勒泰市委副书记，伊犁州党委办公厅副主任、主任、副秘书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副主任，广汇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李江红，女，汉族，1974年6月11日出生，大学专科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师职称。先后担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融资团队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职务。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财务部部长。

张治贵，男，汉族，197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财务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川展鹏建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恒大地产集团四川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侯伟，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12月出生，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天津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军区三十分部干事、俱乐部主任；乌市税务局天山分局专管员；广州天河博斯坦餐厅总经理；广汇集团酒店公司总经理；广汇房产集团副总经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广汇篮球俱乐部董事长、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等职。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篮球俱乐部董事长。

马岩，女，汉族，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企业管理和经济学专业，双研究生学历。曾在新疆南疆军区通讯总站、新疆军区陆军学校服役，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团委科员、主任科员、统战部部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联副秘书长、秘书长，期间于2000年3月至2001年1月在中央党校新疆班学习；乌鲁木齐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等职。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况军，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地质专业，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油田研究院院长、新疆油田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石油公司董事长。

宋自力，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乌石化炼油厂厂长、乌石化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清洁炼化公司董事长。

向东，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园林管理专业，大学学历，天津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边防12团排长；新疆军区部营房处排长、助理员、副处长；广汇石材公司副总经理、

广汇LNG项目指挥部负责人、新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新疆广汇实业投资总裁助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副总裁，广汇能源股份公司副董事长等职。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唐宏叶，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天津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新疆乌鲁木齐市油漆厂出纳、会计、财务科科长；新疆有机化工厂会计；乌鲁木齐市油漆厂财务科科长；中基公司副总会计师；广汇企业集团财务部部长、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等职。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徐信，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军事学专业，大学学历。曾任新疆军区原高炮六五二团历任排长、参谋、股长；新疆军区装备部历任参谋、秘书、科长；新疆军区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司令部副参谋长、高射炮兵团团长；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经营性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倪卓斐	恒大地产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建于1989年，经过29年的发展，形成了“汽车服务、能源开发、房产置业”三大产业。

广汇汽车近年发展速度较快，2001 年开始涉足汽车服务业，2004 年初步形成了全国性汽车连锁销售服务网络，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广汇汽车建立了覆盖 28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全国性汽车经销网络，拥有包含 771 家 4S 店，经销近 60 个乘用车品牌。凭借行业兴县的业务规模、突出的创新能力，2011 年至 2015 年公司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中始终位于前两名。

广汇能源储备丰富，目前主营业务包括 LNG 供应和煤炭运销。近年来广汇能源加大对能源项目的投入，已经建设的哈密淖毛湖煤化工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5 亿方液化天然气项目 2013 年 1 月全面投产运行；广汇能源已经完成了 479 公里的疆煤东运公路专线淖柳公路的建设，十二五期间已建设总长 438 公里（含 10 公里煤化工专用线）的红淖铁路，是国家首批民营企业控股建设的煤炭运输铁路线，列入国家发改委和铁道部落实《国务院新 36 条》的民营项目示范工程。现有哈密、阿勒泰两大煤区，煤炭储量累计超过 180 亿吨，未来为广汇能源的煤化工项目和煤炭开采提供重要保障。广汇能源在十二五期间已形成“LNG 供应、煤化工和煤炭运销”三大能源板块共同发展的局面。

广汇房产从 1993 年起步，现已成为西北五省最大的房地产企业，在新疆和广西“两区五市”开发了 150 多个多功能住宅小区和商业地产项目。截至 2017 年末，物业管理面积 1,669 万平方米、热力供应面积 1,545 万平方米，其中中天广场、时代广场已成为乌鲁木齐地标性建筑，贵港东湖整治工程已成为广汇房产在广西的形象工程。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各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79.84	99.35%	1,755.05	99.11%	1,448.94	99.11%	1,041.01	99.11%
汽车销售及服务收入	779.40	88.00%	1,603.37	90.87%	1,352.69	92.89%	936.64	89.17%
房产销售收入	35.44	4.00%	52.95	3.00%	38.26	2.63%	39.95	3.80%
能源产品销售收入	57.36	6.48%	78.91	4.47%	41.09	2.82%	44.76	4.26%
其它产品销售收入	7.65	0.86%	19.81	1.12%	16.89	1.16%	19.66	1.87%
其他业务收入	5.80	0.65%	9.35	0.53%	7.23	0.50%	9.37	0.89%
营业总收入	885.64	100.00%	1,764.40	100.00%	1,456.17	100.00%	1,050.3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762.50	99.57%	1,547.29	99.71%	1,299.94	99.75%	921.10	99.59%
汽车销售及服务成本	696.18	90.91%	1,449.23	93.39%	1,234.80	94.75%	852.21	92.14%
房产销售成本	24.35	3.18%	34.72	2.24%	25.59	1.96%	22.65	2.45%
能源产品销售成本	36.93	4.82%	49.83	3.21%	28.82	2.21%	32.06	3.47%
其它产品销售成本	5.03	0.66%	13.51	0.87%	10.73	0.82%	14.18	1.53%
其他业务成本	3.31	0.43%	4.44	0.29%	3.30	0.25%	3.76	0.41%
营业成本合计	765.81	100.00%	1,551.73	100.00%	1,303.24	100.00%	924.86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117.34	97.92%	207.76	97.69%	149.00	97.43%	119.91	95.54%
汽车销售及服务毛利润	83.21	69.44%	154.14	72.48%	117.89	77.08%	84.43	67.27%
房产销售毛利润	11.09	9.25%	18.23	8.57%	12.68	8.29%	17.30	13.78%
能源产品销售毛利润	20.42	17.05%	29.09	13.68%	12.27	8.02%	12.70	10.12%
其他产品销售毛利润	2.62	2.19%	6.31	2.97%	6.17	4.03%	5.48	4.36%
其他业务毛利润	2.48	2.08%	4.91	2.31%	3.93	2.57%	5.60	4.46%
营业毛利润	119.82	100.00%	212.67	100.00%	152.94	100.00%	125.51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34%		11.84%		10.28%		11.52%	
汽车销售及服务毛利率	10.68%		9.61%		8.72%		9.01%	
房产销售毛利率	31.29%		34.43%		33.13%		43.30%	
能源产品销售毛利率	35.61%		36.86%		29.87%		28.37%	
其他产品销售毛利率	34.21%		31.83%		36.50%		27.86%	
其他业务毛利率	42.85%		52.49%		54.36%		59.80%	
营业毛利率	13.53%		12.05%		10.50%		11.95%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1,041.01亿元、1,448.94亿元、1,755.05亿元和879.84亿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19.91亿元、149.00亿元、207.76亿元和117.34亿元，主营业务毛利润率分别11.52%、10.28%、11.84%和13.34%。

汽车销售及服务收入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整车销售、装饰装潢维修服务及汽车租赁，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汽车销售及服务收入分别为936.64亿元、1,352.69亿元、1,603.37亿元和779.40亿元，成本分别为852.21亿元、1,234.80亿元、1,449.23亿元和696.18亿元，毛利润分别为84.43亿元、117.89亿元、154.14亿元和83.21亿元，毛利率分别为9.01%、8.72%、9.61%和10.68%。发行人汽车销售及服务收入近年来持续增长。

能源产品销售业务是发行人的未来重点发展板块，目前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收入和煤炭运销收入，煤化工产品收入，随着发行人各项煤化工项目逐步投产和煤炭销售量逐步提高，这项收入在发行人总收入中的占比将逐步提高。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能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4.76亿元、41.09亿

元、78.91 亿元和 57.36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12.70 亿元、12.27 亿元、29.08 亿元和 20.4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8.37%、29.87%、36.86%和 35.61%。

房产销售业务是发行人的重要利润来源，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房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39.95 亿元、38.26 亿元、52.95 亿元和 35.44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17.30 亿元、12.67 亿元、18.23 亿元和 11.0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3.30%、33.13%、34.43%和 31.29%。

其他产品销售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除汽车销售及服务、能源、房地产外的主营业务，主要是商品贸易、机械加工、热力、施工工程等业务，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6 亿元、16.89 亿元、19.81 亿元和 7.65 亿元，毛利率分别 27.86%、36.50%、31.83%和 34.21%。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矿的油品销售、销售旧件、租金收入、提供一些附加服务（例如洗车）收入、出售材料收入等，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37 亿元、7.23 亿元、9.35 亿元和 5.8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9.80%、54.36%、52.49%和 42.85%。

（三）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经营。广汇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整车销售、汽车租赁，以及包括汽车维修养护、汽车消费信贷及保险代理、二手车代理经营等在内的全方位汽车后市场服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受制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统计，广汇汽车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乘用车经销企业，主要为消费者提供乘用车整车销售，以及围绕消费者需求所展开的维修养护、汽车信贷、保险代理、汽车租赁、二手车代理经营、汽车检测、汽车信息咨询、车友俱乐部以及汽车救援等全方位汽车后市场服务。整体来看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以整车销售及维修服务为主。

1、整车销售

广汇汽车的整车销售业务主要为乘用车销售，有少量的商用车销售业务。2015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整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826.02 亿元、1,200.24 亿元、1,405.75 亿元和 668.14 亿元，占比分别为 88.49%、88.87%、87.47%和 85.73%，

整车销售为汽车销售及服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增长迅速。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整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21%、4.04%、3.85%和4.10%。

（1）经营模式

1) 管理模式

广汇汽车基于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组织架构，采取“总部-区域-店面”的三层管理模式。对于各经销网点内的任一岗位，都有行政主管和职能主管两个汇报对象，实行双线汇报。汽车经销行业的外部环境复杂而多变，采用该管理模式可在有效保障各岗位专业分工的基础上，最大化实现公司内部的信息共享以及运营、财务、人力资源、网络发展等关键职能部门的资源灵活调配，并在推进经销网络延伸的过程中有利于实现成本结构的合理性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高整体管理能力和效率。与此同时，广汇汽车针对品牌进行统一管理，将区域管理与品牌管理相结合，以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和竞争优势。

截至2018年6月末，广汇汽车所经营区域已覆盖新疆、广西、河南、重庆、安徽、甘肃、青海等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构建起771家4S店，直接产权人为广汇汽车，发行人为间接产权人，具备实质控制权。2017年整车销量88.12万辆。

2) 经销模式

广汇汽车根据《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各汽车制造商签订授权经营合同进行经营，授权经营合同的期限一般为1-3年，均属一级直接授权经营。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约或自动续期。

3)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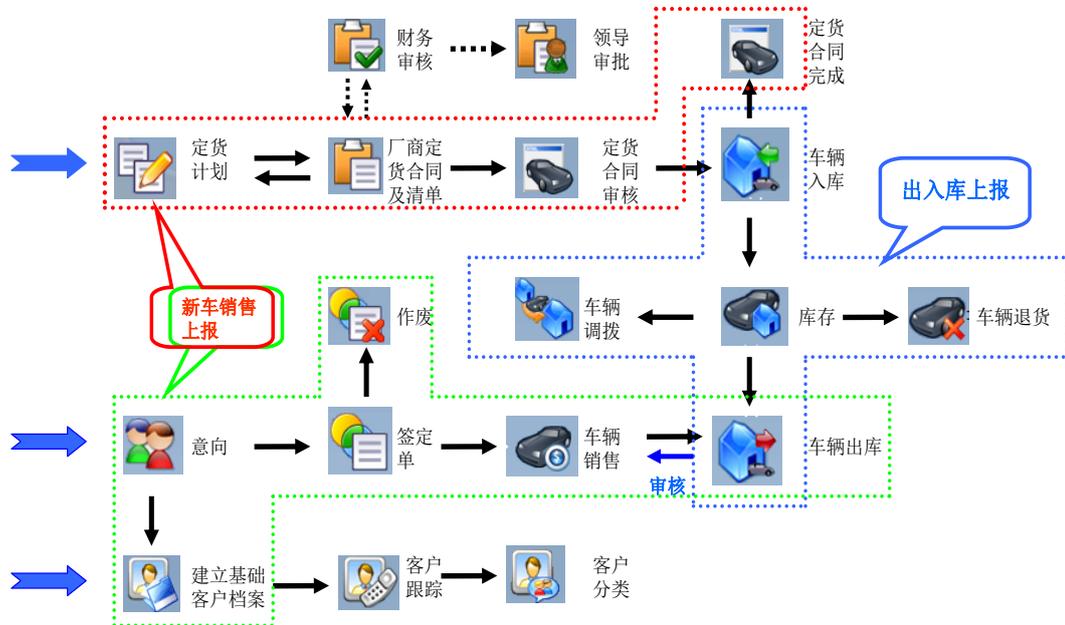
广汇汽车各经销网点分别依据其与品牌厂家签署的授权合同以及年度政策标准价格向厂家采购新车（依据厂家公布的价格通知），具体采购模式上，均采用订单采购。广汇汽车各经销网点在采购上与厂商方面保持良好沟通，维持长期合作关系，以有利于广汇汽车获得更多的热销车型和更优惠的厂商政策，同时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提升经销网点的厂商评级。

4) 销售模式

广汇汽车的销售模式围绕客户为中心展开，在保持统一的标准化销售流程的基础上，根据各区域市场特点，提供同区域多品牌、多样化的市场促销活动服务，

以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多重需要。广汇汽车所有的经销网点都有统一的标准化销售流程，销售人员都具备汽车行业丰富经验，并且都通过了生产商的系统化培训。一般而言，广汇汽车经销网点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了解客户购车意向、建立基础客户档案、介绍款车型并邀请试驾、确定售价并签署销售合同等环节。每辆轿车的售价由广汇汽车与消费者共同协商确定，广汇汽车在定价方面会综合权衡新车指导价与新车采购价格之间的新车毛利、所在市场的同等级产品的供给需求、经销网点自身成本结构以及厂家返利等因素。当客户满意并确定购买之后，销售人员会协助其填写订单及办理申请牌照、购买保险及缴交税费等其它手续，在专设的交车间完成汽车交收，并向客户介绍有关汽车维修养护服务的资料。

公司整车采购及销售整体业务流程



5) 盈利模式

按照行业惯例，广汇汽车在整车采购时以每种车型的厂商进车价作为固定购买价格，订购车辆采用现金、票据或厂商金融的方式进行预付货款。厂商金融主要是汽车厂商给予经销商购车付款一定的赊销额度和时间，一般不超过 90 天，车辆在出库前经销商必须付清全款。广汇汽车主要采用票据形式向厂商支付购车款，并辅以厂商金融及现金支付方式。由于近年来公司网络规模不断扩大，商品车采购所需要的资金也逐步增大，银行票据在采购支付款的比例稳步增加。另外公司根据不同厂商的金融政策和付款方式要求，灵活配置厂商金融和现金支付，降低资金综合使用成本。

在整车购销中，广汇汽车的利润来源主要包括购销差价及厂商的返利。厂商返利政策因厂商、车型和不同时段都各有不同，没有固定的标准。厂商返利主要根据对各经销商的评价打分情况确认，评价打分因素主要包括：销售目标达成率、客户满意度、市场占有率、售后服务、业务系统分、增值业务以及市场推广等。返利主要是在经销商下次购车的成本中扣减。整车销售时均有相应销售指导价格作为参考，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销售，每家 4S 店根据自身的成本及盈利对最低价格进行授权控制。

（2）经营情况

1) 销售情况

广汇汽车一直奉行“聚焦中西部地区、聚焦中高端品牌”的核心发展战略，不断巩固和开拓中西部市场，坚持多区域、以中高端品牌经营为主的发展方向，立足乘用车经销行业，以新建与收购并重的策略不断扩张经销网络，有效整合优势资源，实施精细化管理，其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快速增长。广汇汽车自设立以来已于 2011 年-2013 年蝉联全国乘用车行业销量第一，目前在新疆、广西、重庆等多个中西部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排名较高。2015 年-2017 年，广汇汽车的汽车销量分别为 63.26 万辆、82.49 万辆及 88.12 万辆。广汇汽车绝大部分经销服务网点均为以品牌经营为核心、具备完整汽车销售服务能力的 4S 店。发行人经销的品牌以中高端为主，2010 年以来，广汇汽车中高端品牌汽车在其整车销售收入中占比均超过 90%，兰博基尼、奥迪、奔驰、凯迪拉克、沃尔沃、雷克萨斯、英菲尼迪、讴歌等高端品牌的经销服务网点达 50 余家。截至 2017 年末，广汇汽车建立了覆盖 28 个省、市、自治区的全国性汽车销售与服务网络，拥有近 800 家门店、经销 57 个乘用车品牌。

汽车经销有一定的季节波动性，总体而言，旺季一般从每年 9 月开始，一直持续到 12 月。由于受到厂商放量和相关促销政策的影响，广汇汽车新车销售的高峰在国庆节前后、11 月和 12 月。广汇汽车多元化的产品组合培育出多层次市场，可有效缓解各类汽车的季节性因素对销售产生的影响。

2) 采购情况

广汇汽车与上游供货商的结算方式主要是现金和票据（包括极少量的信用证），均为预付款形式。厂商在厂商系统内确认车款到账后安排发车，通常自车

款到厂商账至新车到 4S 店的时间约在一至三个星期之间，但由于各 4S 店分布分散，新车到各 4S 店所花费的时间不尽相同。若是热门车型或厂商暂无库存，新车到 4S 店的时间也会有所增加。新车到达 4S 店后，各 4S 店会安排购车人提车；若暂无购车人，则将直接进库存。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占广汇汽车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132,482.00	19.76%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730,569.13	16.04%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50,823.97	10.66%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699,162.95	6.4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694,866.32	6.44%
总计	6,407,904.37	59.38%

2018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占广汇汽车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324,225.11	18.99%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35,310.15	11.98%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88,046.96	11.30%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17,972.11	8.86%
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99,340.36	7.16%
总计	4,064,894.69	5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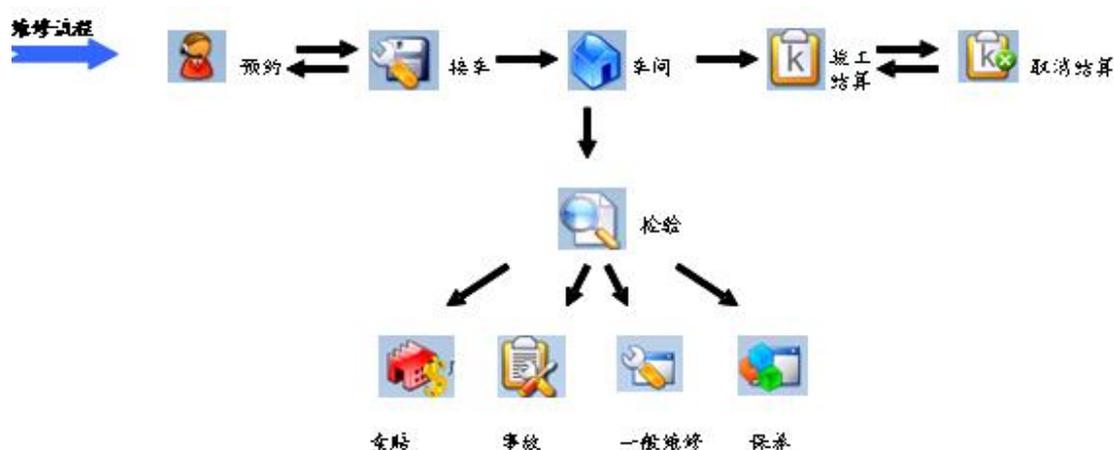
2、售后市场服务

（1）汽车维修养护业务

汽车维修养护业务指对出现故障的汽车通过技术手段排查，找出故障原因，并采取一定措施使其排除故障并恢复达到一定的性能和安全标准的服务。按服务种类分，汽车维修养护一般可分为汽车大修和汽车小修，汽车大修是指用修理或更换汽车任何零部件（包括基础件）的方法，恢复汽车的完好技术状况和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汽车寿命的恢复性修理；汽车小修指用更换或修理个别零件的方法，保证或恢复汽车工作能力的运行性修理。广汇汽车历来重视售后维修养护业务的发展，所有 4S 店均设有服务车间，配备经生产商培训的专业维修团队，能提供高质量的车辆维修养护服务。对于在 4S 店与客户按生产商要求的条款订立的销售合同内写明的维修养护范围，在养护期内一般由 4S 店向客户免费提供维修养护服务，并由生产商向 4S 店补偿该部分费用。另外，4S 店也可采取向客户收费的方式提供销售合同所约定范围以外的额外维修养护服务。

广汇汽车的汽车维修养护业务具有专业技术能力较突出、盈利能力较强等特点，并可为其不断积累客户保有量、降低客户流失率带来有效帮助。在零部件采购方面，广汇汽车采取集中统一采购，通过规模优势增强定价话语权，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并可实现备件共享，降低整体库存水平。在客户服务方面，广汇汽车不断完善业务流程和服务标准，并坚持客户同品牌跨区域可享受相同维修优惠政策，通过遍布多个省市的广泛经销网络为客户提供迅捷、便利的维修养护服务。在专业技术能力方面，广汇汽车按厂商要求对各 4S 店进行统一的业务技能培训，以优带劣，不断提升维修养护人员的整体专业化技能水平，切实保证维修养护的服务质量。

维修养护业务流程图



目前，广汇汽车绝大部分零配件需要向汽车生产商采购，付款方式为银票或电汇全额预付；少部分零配件可向第三方采购，可有 2-6 个月不等的账期，付款方式主要为银票或电汇。

（2）汽车信贷及保险代理业务

广汇汽车的汽车消费信贷业务主要包括汽车信贷、保险代理及延保等佣金代理业务，广汇汽车通过消费信贷代理业务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购买方式。汽车信贷是专业提供新车及二手车销售车贷服务（含银行、金融公司）。保险代理主要以代办新车保险业务、为客户提供后续续保业务等。延保则通过与专业延长保修供应商合作，为客户提供超过原厂保修期限后的汽车保修服务。

广汇汽车主要通过区域平台或门店为客户提供汽车保险业务的咨询、出单及其他服务，并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与广汇汽车合作的保险公司包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二手车代理销售业务

广汇汽车目前通过现有营销网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已经开始在部分区域陆续开展少量二手车代理销售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独立运作的相关经验。广汇汽车已在安徽、重庆等区域建立独立的二手车业务团队，主要通过匹配二手车的潜在买家及卖家赚取佣金。

广汇汽车从 2006 年开始开展二手车交易代理服务，并在总部成立了二手车事业部，负责二手车交易代理业务的战略和规划，协调区域二手车交易代理业务；跨区域的线上二手车交易代理业务平台以及二手车认证业务的协调发展。广汇汽车在每个区域建立了单独的二手车业务团队，并在重点区域开设了具有统一品牌和形象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一级独立展厅。广汇汽车在全国的门店通过以旧换新的方式以及代理客户寄售的方式获取广泛的二手车源。

2012 年 8 月，广汇汽车的二手车线上交易平台（UCGACAR.COM）上线。通过该线上交易平台，广汇汽车为注册商户提供二手车在线竞价服务，为线下二手车源实现二手车的跨区域交易。自 2013 年起，广汇汽车利用覆盖全国的网络向客户提供二手车认证服务，“广汇二手车认证”为国内汽车经销商最早推出的二手车认证体系之一。通过为客户提供二手车认证，客户购买的二手车可以享受广汇汽车门店半年或一万公里质保，以增强客户购买意愿，催进二手车交易量。广汇汽车还通过将二手车代理服务与乘用车融资租赁服务进行整合，以向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及增加二手车交易量。广汇汽车按照二手车销售价从经纪佣金中获得收入，一般收取二手车购买价约 5% 的佣金。

3、汽车租赁业务

广汇汽车自 2011 年 2 月起通过下属公司广汇租赁逐步开展汽车租赁业务，通过与多个知名汽车品牌展开合作，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汽车消费选择、“一站式”的便捷服务体验和全方位的服务保障。广汇汽车汽车租赁主要以长期租赁为主，包括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具体汽车租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分为经营性长期租赁及融资性长期租赁。

经营性长期租赁是旨在为客户提供成本可控、无额外负担的整体车辆使用解决方案，可按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的个性化套餐服务。客户在缴纳一定比例的押金后，以定期支付租金为前提使用车辆，由广汇租赁负责日常保养维修并承担车辆残值风险。租赁期限一般 1-5 年，期满后客户将车辆归还租赁公司。广汇汽车自始至终拥有车辆所有权，通过为客户提供车辆使用及相关的全方位服务而赚取租金，客户仅使用但不拥有车辆。

融资性长期租赁是客户在支付一定比例首付车款后，通过每月支付租金，即可在租赁期内拥有车辆的使用权。根据租赁合同，若客户违约，广汇汽车将有权收回汽车或采取其它保全措施。租赁期满后，租赁车辆归承租方所有。

汽车租赁业务与不同消费者的信用记录等级密切相关，信用不良的客户有可能会无法按时偿付定期租金，不排除在将来可能出现呆账、坏账增加的风险。为此，广汇汽车采取加强客户背景调查、严格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加强还款监督和催收等措施，将上述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租赁期间，日常维修及可能出现的事故等风险由承租人承担，保险公司理赔。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征信审核标准及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催收管理流程、预警管理流程、收车管理流程等在内的多级化车辆预警管理流程，能有效地控制风险水平。

广汇汽车将汽车租赁作为其长期发展战略。目前，广汇租赁已经成为国内最大、产品最全、品牌最多、提供一站式租售购车的租赁服务商，与奥迪、奔驰、Volvo、一汽大众、一汽奥迪、一汽丰田、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广汽丰田、广州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北京现代、长安福特等 40 多个车辆品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为消费者长期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租赁服务。

广汇汽车基于对汽车经销行业的深入理解，充分利用自身在客户、网络、管理等多方面优势开展汽车租赁业务。在客户方面，广汇汽车将基于目前广泛的客户群，充分挖掘汽车租赁业务潜在客户资源，为企业和个人客户围绕长期租车提供个性化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在网络方面，广汇汽车分布于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经销网络为汽车租赁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持；在管理方面，汽车租赁业务将在管理体系、运营系统、物流、资金、品牌等多方面实现与其他业务的资源有机共享，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依托上述优势，广汇汽车将大力发展汽车租赁业

务，并对公司现有的整车销售、维修养护和二手车等业务形成良好的促进和互补作用。

（四）能源产品销售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能源产品销售主要通过下属上市子公司广汇能源经营，目前主要从事 LNG 业务和煤炭销售业务。发行人商品贸易和租赁等非能源业务已于 2012 年退出。截至 2017 年末，广汇能源拥有控股公司 151 家，业务范围涵盖煤炭、LNG、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 2002 年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相继进入液化天然气、煤化工和煤炭开发、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领域，2012 年成功转型为专业化的能源开发上市公司。

自上市以来，广汇能源立足新疆本土及中亚丰富的石油、天然气和煤炭资源，确立了以能源产业为经营中心的产业发展格局，做强资源获取与资源转换，目前已形成了以 LNG、煤炭、煤化工、石油为核心产品，能源物流为支撑的天然气液化、煤化工、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三大业务板块。拥有一个油气田（哈国斋桑油气区块）、两个原煤和煤基燃料基地（新疆淖毛湖和富蕴）、三个 LNG 工厂（新疆鄯善 LNG（停厂搬迁）、淖毛湖 LNG、吉木乃 LNG）。为国内一家同时具有煤、油、气三种资源的民营企业。原有的房地产、商品批发零售贸易、商业物业租赁、石材和塑钢门窗等业务均已于 2012 年底前实现战略性退出。

广汇能源保障能源产能、资源与市场的有效对接，加快实现贯通东西的能源产品中游物流通道规划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能源产品市场供应及服务能力。2010 年配套建成了 479.88 公里的淖柳公路，这是新疆首条投入运营的“疆煤东运”公路专线；规划建设红柳河至淖毛湖 438 公里（含 10 公里煤化工专用线）“红淖铁路”目前已达到全线运行内燃工程列车条件。广汇能源东联内地、沿海开拓市场，在甘肃、宁夏、江苏、中原、西南等区域构建能源物流中转基地，形成了较完善的中游能源物流通道及“疆煤东运”产、供、销体系，确保了广汇能源的能源产品畅通有序均衡生产，最大程度实现资源、产能间的效率与效益，促进广汇能源能源产业可持续发展。

1、液化天然气板块

液化天然气（英文缩写为 LNG）是由天然气经过预处理，脱除重质烃、硫化物、CO₂、水等杂质后，在常压下深冷到-162℃液化形成，其体积仅为气态时的 1/625。因此 LNG 产品具有运输、储存效率高，生产、运输、使用方便，安全性好的特点，是一种真正的清洁“绿色”能源，可普遍用于工业燃气、民用气、汽车燃料、城市调峰、燃气发电、化工用气等。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液化天然气储运”均属于鼓励类产业。因此未来国内液化天然气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

广汇能源 2004 年建成年加工天然气能力达 5 亿立方米的鄯善 LNG 工厂，由此开始涉足国内 LNG 产业。其所生产的 LNG 通过公路运输，销往全国多个城市，填补了“西气东输”和主干管网以外的广阔地域，弥补了管输气的不足。随着公司吉木乃 LNG 工厂以及其它能源项目的投产运行，鄯善工厂在公司整体盈利结构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小，且吐哈油田分公司要求调涨原料气供气价格，本次价格调整后较年初价格涨幅超过 35%，且今后原料气供应价格仍有持续上涨可能，工厂如继续生产已失去竞争优势。2014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准备停产搬迁工作，已做好鄯善工厂搬迁的可行性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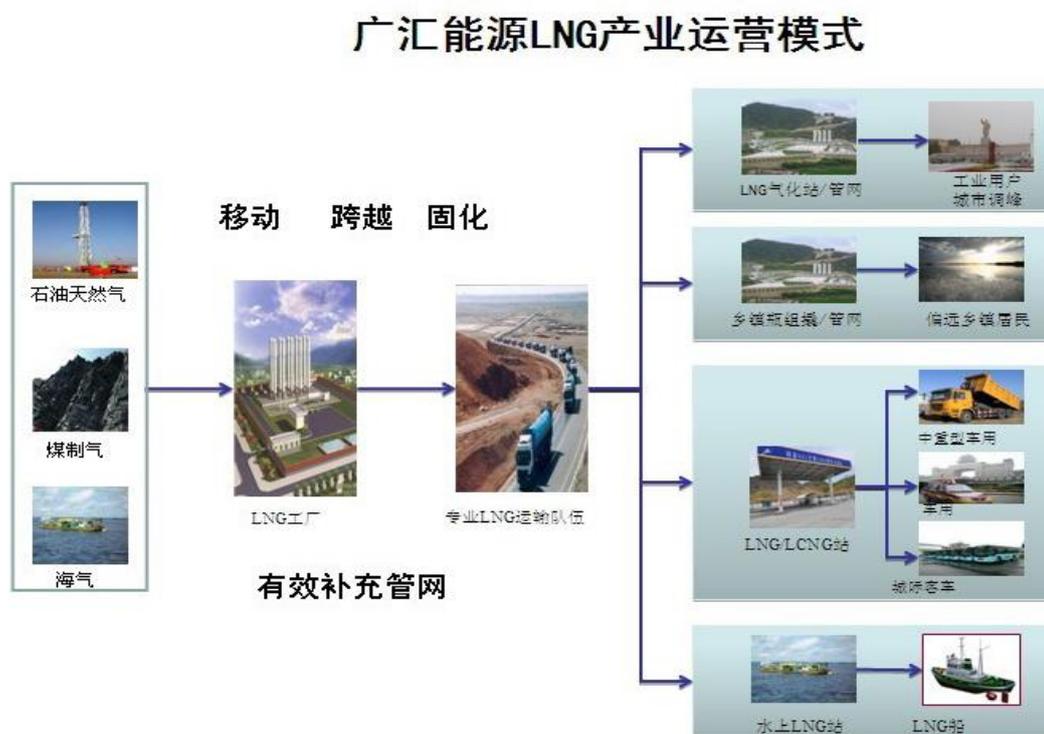
随着公司吉木乃 LNG 工厂和哈密煤化工项目的相继投产，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广汇 LNG 年产能约 15 亿立方米，公司未来在国内 LNG 市场的占有率将大幅提升。

2013 年公司天然气业务增长较快，经过公司 5 年的努力，中哈萨拉布雷克-吉木乃天然气管道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正式通气，实现了民营企业从境外拿回油气资源零的突破，为贯彻国家能源战略、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迈出开创性的第一步，具有里程碑式的示范意义。吉木乃工厂高效做好了通气前的准备工作，顺利接收气源并持续稳定生产。启东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有序推进，与世界一流企业壳牌（中国）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获得当地政府大力支持，为开辟华东天然气市场奠定坚实基础。中卫 LNG 转运分销基地土建已经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

2017 年，疆内全部实现加气微信支付功能。公司结转 2016 年在建加注站 6 座，建设完成 5 座，新开工建设 3 座，新投入运营站点 5 座。全年完成接驳 3.39

万户，累计民用接驳供应居民户数 40.95 万户，为发行人产业链向下游的延伸提供大力支持。

（1）LNG 产业运营模式



广汇能源 LNG 运营模式：广汇能源从气源地购入气源，包括石油天然气、煤制气和外购气源，通过 LNG 生产基地加工成 LNG 液化天然气后，再经由专业的大型运输车队和引进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等多种形式，运抵 LNG 的各种供应站，包括 LNG 气化、分布式 LNG 瓶组站、L-CNG 加注站以及水上加注站等，满足城镇居民、偏远乡镇、中重型专用运输汽车、城市公交车、民用汽车以及专用船只的用气需求。

（2）LNG 的生产流程和产品性能

液化天然气（LNG）在生产过程中，首先依据原料气的组成，选择合适的净化工艺对天然气进行预处理，脱除天然气中的水份、二氧化碳、硫化氢、重烃和汞等杂质，以避免在低温状态下堵塞、腐蚀设备及管道。经过处理、脱除重质烃、硫化物、二氧化碳，在常压下深冷到-162 摄氏度液化即制成液化天然气，英文缩写 LNG。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的 1/625。

产品特性：液化天然气可作为过渡气源或永久性气源，通过汽车、火车等非管道输送方式将液化天然气运到用气地区，实现城镇气化。液化天然气储存率高，储运手段比气态天然气灵活、机动，在不具备地下储气库的消费地区，可用作城市管网供气的高峰负荷和事故调峰。另外，液化天然气用作汽车加气燃料，与汽油、柴油和 LPG、CNG 相比，抗爆性更好、重装量大、行程历程长、尾气污染小等特点。

（3）天然气气源情况

公司气源供应主要通过三方面解决：

1) 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购买。

广汇能源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签订了《天然气买卖合同》，合同期限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供气量为 5.20 亿立方米/年，为广汇能源 LNG 产品提供了中长期稳定的气源保障，从 2013 年-2017 年，每年公司从中石油吐哈油田购买天然气量分别为 3.65 亿立方米、2.71 亿立方米、0 亿立方米、0 亿立方米和 0 亿立方米，因为价格偏高，2015 年起公司未向吐哈集团采购天然气。

2) 通过自有资源获取。

斋桑油气区块项目：2013 年 9 月 13 日，广汇能源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下属全资荷兰子公司 Rifkamp B.V.与荷兰 CazolB.V.签署了《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参与权益转让协议》，以现金对价 1,500 万美元从荷兰 Cazol B.V.收购其持有的 Tarbagatay Munay LLP 公司 3% 股权，并提供到本期勘探期满前项目所需融资，届时广汇能源将间接持有 TBM52% 的股权，从而实现对哈萨克斯坦-斋桑油田控股。2014 年 3 月 27 日，双方已顺利签署了英文版本的《Tarbagatay Munay Li 项目组已提供了广汇能源就该事项的有关公告作为底稿替代 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参与权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完成了商业交割程序，从而实现了 52% 控股，实质确定了对哈国油气项目的控制权。

斋桑油气区块位于哈萨克斯坦的东哈萨克州，紧邻新疆吉木乃县，合同区面积 8,326 平方公里。根据国际储量评估公司（NSAI）2011 年 11 月储量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斋桑原油资源量为 11.639 亿吨，天然气资源量为 1,254 亿方。从斋桑油气田开采的天然气将通过管道输送至吉木乃的液化天然气工厂进行处理，

公司积极协调哈国与国内手续办理，引进专业人才，加快勘探开采工作。目前该条中哈跨境天然气管线已通气投产，2017年度，公司完成供气4.98亿方，该油田已成为广汇能源LNG原料的重要供应来源之一。

公司从斋桑油田采购情况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原气采购量（亿立方米）	2.62	4.98	4.66	3.81
采购均价格（美元/立方米）不含税价	0.10	0.11	0.12	0.12

南依玛谢夫油气区块项目：该项目合同区块总面积为1,272.6km²，位于哈萨克斯坦阿特劳州，盐下储层风险前总资源量：最佳资源量为1,922.5*10⁸m³天然气，8,000（平均）*10⁴t油（当量）；盐上储层风险前总资源量为：最佳资源量6,375*10⁴t油（当量）。2012年10月，广汇能源通过控股子公司Volga拟出资2亿美元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取得Foren associates B.V.（以下简称Foren）的56%股权，以取得其持有AlgaCaspiGas LLP（以下简称ACG）的56%股权，从而间接拥有哈萨克斯坦南依玛谢夫油气区块的56%权益。截至2018年6月末，广汇能源控股子公司Volga已累计支付4,562.80万美元的股权认购款。

2013年末该项目第一口探井顺利开钻，探测井设计深度4,500m，截至2014年6月末井深已达4,266m，遇良好油气显示，初步判断为较好产层，空隙较为发育，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准备开始测试。

哈密淖毛湖煤炭资源制气项目：该项目设计产能为年生产煤制液化天然气5亿立方米，已于2013年1月全面投产运行。因受“4.6煤化工事故”停产影响，2013年生产LNG 4.17万吨。该项目已于2013年9月9日已恢复试生产，目前生产稳定。

3) 通过采购外购气来满足不时之需。

广汇能源主要围绕内陆气及海上进口LNG展开，目前内陆气、海上进口LNG采购主要围绕着兰州燃气、西安西蓝、内蒙古星星能源、四川广安、宁夏哈纳斯、广东大鹏、福建莆田、上海管网、江苏如东LNG等，并同各地厂商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以便随时提取LNG，目前只有在调峰期时零星采购。

(4) LNG生产基地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广汇能源拥有鄯善 LNG 工厂、吉木乃 LNG 工厂、哈密煤化工等三个 LNG 生产基地，已具备年产约 15 亿立方的产能，在国内液化天然气的生产、运输和市场中占有主导地位。

鄯善 LNG 生产基地：2002 年 4 月，广汇能源投资 15.75 亿元（含 7.05 亿元工厂建设投资、运输车队投资和下游市场建设），在鄯善建设了年加工天然气 5 亿立方米的 LNG 项目，并于 2004 年 9 月运营。产品主要用于工业燃气、民用气、城市调峰、汽车燃料等。该项目是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自治区实施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战略的大背景下做出的战略性投资决策。截至 2014 年底鄯善工厂已稳定运行 11 年，累计生产 LNG 28.58 亿方，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4.90 亿元，净利润 13.79 亿元，随着公司吉木乃 LNG 工厂以及其它能源项目的投产运行，鄯善工厂在公司整体盈利结构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小，且吐哈油田分公司要求调涨原料气供气价格，本次价格调整后较年初价格涨幅超过 35%，且今后原料气供应价格仍有持续上涨可能，工厂如继续生产已失去竞争优势。2014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准备停产搬迁工作，已做好鄯善工厂搬迁的可行性论证。目前车队运营正常。经广汇能源董事会审议决定，将鄯善工厂搬迁至酒泉市，作为分质利用项目的配套设施，以期降低原材料成本，避免资产减值风险，盘活存量资产，获取更大的商业利润。根据 2015 年预算数据显示，如鄯善工厂全年连续停产，预计将产生 5200 万元停产损失，主要为工厂折旧及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吉木乃 LNG 生产基地：2010 年 2 月，广汇能源充分利用在国内陆基小型 LNG 产业的领先优势，投资约 7 亿元在新疆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建设年加工天然气约 5 亿立方米的 LNG 工厂。项目所需气源全部来自广汇能源在哈萨克斯坦斋桑地区开采的天然气，通过与之相配套的 115.50 公里的跨国天然气输气管道输送到吉木乃 LNG 工厂，所产 LNG 产品主要用于新疆中重型车用 LNG 燃料和居民用气。该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正式进入全面调试和试生产阶段，于 2013 年 8 月正式进入全面生产阶段。吉木乃 LNG 生产基地 2015 年至 2017 年末，LNG 产量分别为 35,372.38 万方、43,870.55 万方和 47,061.90 万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哈密煤化工 LNG 生产基地：广汇能源哈密煤化工项目一煤制液化天然气，年生产煤制液化天然气 5 亿立方米。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打通全部流程全面投产，成功生产出甲醇和 LNG、副产品等全系列产品。其煤炭资源主要来自哈密淖毛湖煤矿。煤化工 LNG 产品是煤化工项目的副产品，产品产量在设计产能内主要由市场供需决定。

（5）目前天然气加工技术和设备情况

广汇能源 LNG 项目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其中天然气液化技术为德国林德(Linde)公司的 MRC 混合冷剂循环技术，贮存和配送技术为德国乔特波 TGE 技术；关键设备螺旋缠绕式换热器为德国林德专有技术产品，原料气压缩机和冷剂压缩机均为日本荏原公司产品，闪蒸汽压缩机为日本神冈公司产品，驱动设备燃气透平为瑞典阿尔斯通公司产品。广汇能源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为其未来 LNG 业务生产效率的提升形成重要的促进作用。

公司天然气加工情况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年设计产能（亿立方米）	15.00	15.00	15.00	15.00
产量（亿立方米）	5.73	10.83	10.89	7.32

（6）LNG 运输模式

从气源地到终端市场，LNG 运输主要通过跨国天然气管道、LNG 汽车运输和加注站的模式。

天然气管道：根据中哈双方的合作协议，斋桑油气区块所产天然气拟全部通过专用跨境管线输送到新疆阿勒泰吉木乃科技园区的 LNG 工厂。该专用天然气管线的中国段（23.5 公里）由位于新疆阿勒泰吉木乃科技园区的广汇液化天然气公司负责建设，哈国段（92 公里）由斋桑油气区块的项目公司 TBM 公司负责建设。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西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东哈萨克州斋桑区块萨雷布拉克（Sarybulak）构造主产区油气处理厂，东至中国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托普铁热克镇北约 6km 的哈拉苏村的吉木乃 LNG 工厂，线路全长 115.5km，其中境外部分约 92km，境内部分约 23.5km。线路全线站场包含境外的输气首站（Sarybulak）、麦哈布奇盖（Majkapchagaj）计量站，境内的吉木乃商业计量站。本管道设计输气量为 $15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境内商业计量站与 LNG 工厂合建，并与 LNG 工厂统一布置和考虑，公用工程全部依托

LNG 工厂。2013 年 6 月 20 日，150 万 Nm³/d 液化天然气工程的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已全部调试完成，与之相配套的萨拉布雷克-吉木乃天然气管道跨境路段正式铺设和对接完成，输气管线全线贯通，已实现第二阶段 72 小时联调，供气量持续稳定，下游吉木乃 LNG 液化天然气工厂正式进入生产阶段。

LNG 汽车运输：2006 年，广汇能源承担了国家“863”科技攻关计划——《中重型 LNG(液化天然气)专用运输车开发》课题，联合国内整车生产商、供气系统配套厂家和 LNG 汽车行业国内外专家，率先在国内研发 LNG 汽车。2009 年 3 月 31 日，该课题顺利通过了国家科技部验收。LNG 汽车是以低温液态天然气为燃料的新一代天然气汽车，不但适用于城市公交车，也适用于出租车和大型货运车辆，尤其是长途中重型运输车辆。LNG 作为新型车用燃料，有效载量大，提高了汽车的续行里程，特别是与柴油为燃料的传统重型卡车相比，可降低 40% 的能源消耗，为用户带来巨大经济效益。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LNG 汽车应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工作。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汽车运输公司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LNG）的专业运输任务。运输公司通过自行组建大型运输车队和引进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等多种形式，有效解决产、供、销、运之中关键的运输环节。

LNG 加注站：广汇能源具有成熟的 LNG 加注站技术，由广汇能源作为主编单位的首个《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站技术规范》国家级行业标准已正式发布实施。同时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四项企业标准：《液化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计与施工标准》、《撬装式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站技术规范》、《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撬装式液化压缩天然气（L-CNG）汽车加气站技术规范》。

（7）销售区域分布及各区域市场占有率

自产 LNG 销售区域分布（单位：亿立方米、亿元）

地区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量（自产）	收入	销量（自产）	收入	销量（自产）	收入	销量（自产）	收入
西北	4.00	9.20	7.71	15.65	6.5	10.21	4.74	9.3
华北	0.90	2.08	0.98	1.75	1.5	1.75	0.74	1.15
华东	0.60	1.38	0.89	1.22	1.69	2.34	0.85	1.27
中南	0.18	0.41	0.30	0.49	0.91	1.15	0.78	1.2
东北	0.03	0.06	0.89	1.21	0.06	0.06	0.03	0.04
西南	0.03	0.08	0.05	0.12	0.14	0.24	0.12	0.21

合计	5.74	13.21	10.83	20.45	10.80	15.75	7.27	13.17
----	------	-------	-------	-------	-------	-------	------	-------

广汇 LNG 上下游布局



销售方向上，哈密新能源主要销往除甘肃地区兰州以西的内地全国市场，华南、华中市场对 LNG 的需求较大且用量相对稳定，该区域以工业用户及电厂为主；华东市场主要以工业、市场调峰及汽车加气为主；吉木乃气源销售方向：由于该地区气源地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较国内目标市场距离较远，为缩小 LNG 运输半径，实现 LNG 销售利润最大化：1、吉木乃气源尽可能销往新疆境内及甘肃地区兰州以西的传统市场客户（运距在 2,700 公里以内）；2、哈密新能源主要为公司未来新疆境内及甘肃地区兰州以西的 LNG 加注站提供气源保障（运距在 2,700 公里以内）。

LNG 下游客户主要分为民用及工业用和车用燃料。民用及工业用 LNG 售价基本相同，主要销售对象为管道或燃气公司，同时，广汇 LNG 公司一直大力推广车用液化天然气，将疆内重型装载卡车作为液化天然气销售的重点。

公司前五大自产 LNG 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	自产销量（万立方米）	占比
2017 年			
1	乌鲁木齐金华泉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501.84	3.81%
2	霍尔果斯汇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5,537.47	2.48%

3	乌鲁木齐欣惠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75.19	1.51%
4	伊宁市茂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051.58	1.37%
5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19.65	1.04%
	合计	22,785.74	10.20%
2018年1-6月			
1	霍尔果斯汇龙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3,180.13	5.54%
2	乌鲁木齐金华泉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88.22	4.51%
3	乌鲁木齐欣惠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35.10	4.07%
4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66.58	2.55%
5	玉门市众鑫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1,138.83	1.98%
	合计	10,708.86	18.65%

(8)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产 LNG 销售情况

公司自产 LNG 销售情况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数量（亿立方米）	5.74	10.83	10.80	7.27
平均销售价格（元/立方米）（不含税出厂价）	2.25	2.24	1.46	1.81

(9) 安全管理

广汇能源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大了项目安全建设方面的投入。根据危化行业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广汇能源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各项行业管理规范，建立了专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起了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基本能适应目前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在制度建设方面，为确保人身安全和健康，保证财产安全，防止河间少事故的发生，广汇能源目前已下发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考核细则》、《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考核条例》、《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消防管理制度》、《作业场所防火防爆防毒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生产装置事故处置方案》、《安全技术规程》、《动火作业管理办法》、《高处作业管理办法》、《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办法》等安全管理制度，为安全生产提供基本的制度保障。

2013年4月6日，广汇能源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亿方LNG项目”工厂区A系列B煤气水贮槽发生爆炸燃烧事故，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原因是：煤气水分离装置在生产过程中，B煤气水贮槽中储存了大量油水混合物，在水贮槽底部直通式蒸汽加热装置的持续加热下（加热蒸汽压力0.5MPa、温度为159摄氏度），引起水贮槽

内的油水混合物沸腾，罐体内压力突然增大，双向呼吸阀排气不及，导致罐体顶部撕裂对折，底部翘起，侧部焊缝被撕裂。水储槽罐体在爆裂过程中产生火花，引燃罐内高温且含油介质的混合气体。火灾造成备煤装置的输煤廊道皮带机损坏，变电站两台 35KV 油式变压器烧毁，部分线路受损。造气车间煤气水分离装置共有四套，本次事故导致其中一套设备部分损毁，其余三套未受到事故影响。工厂的主要生产装置和关键设备均未受到任何影响，由于备煤装置受损暂无法正常供应原料煤，工厂停止生产。

经由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鉴定及取证，并参照相关标准，主管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定该事故为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爆炸燃烧事故，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事故发生后，广汇能源组织专门的事故处理小组处理善后工作，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通过一系列防范措施进行整改，全面系统地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广汇能源已得到自治区及当地安监部门的事故认定并明确批复结案。2013 年 9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下发《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烷基）项目试生产的复函》，确认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并落实了配套的环保设施及相关环保措施，具备了试生产的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为 3 个月，试生产期内，须按规定向环保部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单位委托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理反馈意见表》（委托登记表编号：2014-067），受理意见：材料齐全，受理。至此，该项目已正式进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阶段，生产运行不受验收程序影响，可持续稳定运行。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 年 2 月 16 日，广汇新能源“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5 亿方 LNG 项目”碎煤加压气化 B 区 6 层东侧发生煤气泄漏引起燃烧。此次事故造成新能源公司碎煤加压气化 B 区 6 号炉的局部损坏及所在区其它附属设备相关的电气、仪表及建（构）筑物的部分损毁。经初步勘察，预计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730 万元。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对火灾事故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形成处罚决定，希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认真吸取

教训，加强管理，提升全体员工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和强化事故防范工作，实现公司安全生产平稳的良好局面。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10）环保举措

公司设立运营管理部作为公司生产及环境管理的执行部门，接受集团公司管理层及上级环保管理部门的业务领导和指导。运营管理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对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三同时”及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管理、运行进行监督，对企业在线监测设备、环保管理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不定期的抽查，督促各企业不断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在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同时，做到节能减排。

公司以“倡导环保理念，风险清洁能源”为企业经营宗旨，采取引进国外先进的环保工艺技术，如采用丹麦托普索公司 WSA(湿法硫酸)硫回收工艺，使硫的回收率超过 99.2%。采用了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回用技术，实现废水零排放，减少了对原水（即新水）的需求。实施厂区防渗和污水处理等环保措施，使项目污染物排放降到最低，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在锅炉烟脱硫方面，采用氨法烟气脱硫技术，脱硫率大于 92.5%。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部门环保检查都符合国家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环保方面的处罚记录。

2、煤炭运销经营情况

新疆是中国的煤炭富集区，广汇能源抓住中国能源结构调整有利的时机，利用新疆丰富的煤炭资源，近几年相继在新疆哈密、富蕴地区获取了大量煤炭资源，并进入了煤化工、原煤开采和销售领域，“疆煤东运”产、供、销体系初步形成。

（1）煤炭资源储量及产能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广汇能源拥有的煤炭储量情况如下：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吨）	可采储量（吨）
新疆伊吾淖毛湖煤田白石湖勘查区	1,658,954,700	1,658,954,700
新疆伊吾淖毛湖煤田东部勘查区	2,952,970,000	2,952,970,000
新疆伊吾淖毛湖煤田农场煤矿东部勘查区	61,836,700	61,836,700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二号露天煤矿	44,854,400	44,854,400
新疆富蕴县喀木斯特矿区阿拉安道南矿井 12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3,523,020,000	1,664,810,000
新疆富蕴县喀木斯特矿区阿拉安道北矿井 4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976,430,000	433,800,000

合计	9,218,065,800	6,817,225,800
----	---------------	---------------

说明：以上资源储量数据，未包括正在办理手续过程中的资源储量。

（2）煤炭生产情况

广汇能源目前的煤炭生产主要分布在哈密淖毛湖地区，产品全部为原煤，目前核定产能 800 万吨，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广汇能源所产原煤灰份低不用洗，露天开采，安全性高。

煤炭产量情况（单位：万吨）

产品（煤种）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长焰煤	274.17	378.52	207.71	295.93

（3）煤炭开采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的都为露天煤矿，露天开采回采率达到 95% 以上。主要采用单斗—卡车—半固定破碎站—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开采工艺。同时使用 950 型采煤机和 540 型采煤机，提高煤矿机械化程度。

（4）煤炭销售情况

广汇能源从 2011 年开始销售煤炭，煤炭销量稳步增长，产、运、销体系初步形成。煤炭板块销售收入在广汇能源收入占比中逐年提升，已经成为发行人能源板块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煤炭销售情况（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煤种）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长焰煤	405.22	120,730.71	634.34	148,451.75	255.32	48,365.41	517.01	108,320.58
	297.94		234.02		189.40		209.51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注：销量不含广汇能源自用煤量

广汇能源的煤炭销售业务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其开采的煤炭大部分销售市场集中在淖毛湖周边、兰州及河西走廊一带。同时，为了拓展川渝及湖南、湖北的区域市场，广汇能源通过与大型物流公司的战略合作，推进管外分销基地建设来提高煤炭产品市场竞争力。

广汇能源紧紧抓住机遇，在开拓甘肃电力、钢铁等大宗用煤行业煤炭市场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与甘肃大唐燃料公司、酒钢集团、国电甘肃电力公司、中

国铝业兰州分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抢占甘肃煤炭市场为公司的煤炭进一步向东拓展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另外，广汇能源坚持“以销定产”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指导煤炭生产，加大货款回收力度。主要采取到货后结算或部分预付款结算方式销售。同等质量煤炭商品优先销售给诚信好、结算周期短、货款不拖欠的用户，以此有效的保证了企业销售现金回流速度，且培养了一大批资信良好的客户，为企业煤炭销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2017年公司煤炭销售的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	自产销量（万吨）	占比
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炉料部）	353.88	55.78%
2	甘肃大唐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77.68	6.68%
3	新疆绿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47.46	4.08%
4	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矿业）	46.7	4.02%
5	哈密翌峰物流有限公司	11.86	1.02%
合计		537.58	71.59%

2018年1-6月公司煤炭销售的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	自产销量（万吨）	占比
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炉料部）	172.14	42.48%
2	甘肃大唐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50.97	12.58%
3	石嘴山市隆湖石辆物资有限公司	25.50	6.29%
4	甘肃电投武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37	5.52%
5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92	4.67%
合计		289.90	71.54%

（5）煤炭运输情况

广汇能源充分利用哈密煤炭资源优势，落实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使新疆的煤炭尽快在全国占有一席之地，大力实施疆煤东运战略，加快现有矿山开发和物流通道建设。目前广汇能源“疆煤东运”产、运、销体系初步形成，使煤炭资源以最便捷的方式进入甘肃及内地市场，提升广汇能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广汇能源在哈密淖毛湖地区的煤田，现已成为“疆煤东运”的主要基地。为了解决“疆煤东运”的运输瓶颈问题，广汇能源配套建设了479.88公里长的淖柳公路（哈密淖毛湖—甘肃柳沟），2011年运输煤炭约300万吨，为缓解当年甘肃煤炭短缺起到了重要作用。2013年淖柳公路处于铺设沥青路面阶段，公路年运能预计将达到约2,000万吨。此外，广汇能源为“疆煤东运”正在建设“红淖铁

路”，总投资发改委核准 108.68 亿元，设计近、远期输送能力分别为 6,000 万吨和 15,000 万吨。截至目前，已完成：兰新铁路接轨车站红柳河站的站改工程、全线路基桥涵和房屋建筑等土建工程、全线钢轨铺设工程、四电工程通信信号专业主体设备安装、电力 10kV 贯通线主体设备安装、牵引站供电工程。已达到全线运行内燃工程列车条件。2014 年 2 月 21 日，该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的项目核准批复，该项目各项前期审批手续全部办理完毕，目前已完成路基、桥涵、钢轨铺设、房屋建筑、电力贯通线施工、通信光、电缆敷设、外电源工程；尚未完成的工程有电力牵引接触网工程、全线行车调度指挥设备安装工程、部分土建附属工程、通信信号安装调试工程、外电源送电调试、全部工程的联调联试，项目施工按计划正常推进。

淖毛湖—柳沟公路示意图（红线）



根据“十二五”甘肃煤化工基地建设发展思路，甘肃省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签署了煤炭长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其它进入甘肃的煤炭运输通道都已渐趋饱和的情况下，淖柳公路和柳沟物流园的煤炭运输和装运能力可以承担起甘肃每年新增的 1,000 多万吨煤炭调入量的重任。因此在 2015 年兰新二线建成使用前，淖柳公路和柳沟物流园对缓解甘肃省的用煤需求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并在增加当地就业、促进经济发展、增加政府税收等方面能发挥显著作用。近三年柳沟物流园的煤炭

铁路发运量保持稳定，随着 2015 年酒钢集团与广汇能源合资首期建设 1,000 万吨/年煤炭分质转化利用项目竣工投产，将对酒嘉地区煤炭市场造成很大的影响，可能直接影响物流园区煤炭发运量，有效促进柳沟物流园煤炭发运量的急剧增大。

（6）储煤基地建设情况

2011 年月 1 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煤炭运输物流体系，为今后在甘肃拓展各项能源业务打下坚实基础，也为今后向内地其他省市开拓煤炭市场搭建平台，广汇能源在淖柳矿用公路终点、甘肃省瓜州县境内兰新铁路柳沟车站北侧，投资建设一个占地面积为 90 万平方米，集煤炭贮存、筛分、铁路和汽车快速装运等功能为一体的煤炭综合物流园。建设规模具备年发运煤炭总量 1,200 万吨能力，其中铁路发运 1,000 万吨，通过公路运输当地销售 200 万吨。柳沟物流园的建成，有力提升了淖柳公路的作用，使公司淖毛湖煤矿的煤炭顺利进入河西走廊重工业区用煤市场，成为连接淖毛湖煤田向东运输进入河西走廊的重要集散基地，并将形成配套的矿产品交易市场、汽车物流市场，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效益。目前，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运转正常。

（7）安全管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煤炭项目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3、煤化工板块

广汇能源目前主要的煤化工项目为哈密“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5 亿方液化天然气项目”，由广汇能源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经营。2013 年公司共生产精甲醇 26.08 万吨、LNG4.17 万吨、油品及其他副产品 9.39 万吨；2014 年，该项目生产甲醇 68.49 万吨、LNG21.39 万吨，油品及其他副产品（环烃、混酚、杂醇等）28.81 万吨。2015 年，该项目生产甲醇 71.5 万吨、LNG27.02 万吨，油品及其他副产品（环烃、混酚、杂醇等）29.28 万吨。2016 年，该项目生产甲醇 107.67 万吨、LNG46.46 万吨，油品及其他副产品（环烃、混酚、杂醇等）32.86 万吨。2017 年，该项目生产甲醇 100.67 万吨、LNG43.72 万方，油品及其他副产品（环烃、混酚、杂醇等）32.76 万吨。

（1）生产经营情况

依托自有的煤炭资源和物流设施，2007 年 5 月，广汇能源在哈密地区伊吾县投资建设了一期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5 亿方液化天然气项目，

被列为国家大型煤基二甲醚装置示范工程并于 2007 年 5 月正式启动。该项目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生产甲醇、二甲醚、LNG 等产品，实现煤炭的清洁转化。项目包括：建设化工生产区、配套煤矿开发和库容为 960 万立方米水库等建设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4*600T/H 高压煤粉锅炉，3*50MW 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两套 6 万方空气分离装置；14 台碎煤加压气化装置；四套低温甲醇洗装置；四套混合制冷装置；两套甲烷深冷分离装置；两套甲醇合成与精馏装置，两套二甲醚合成与精馏装置；建设先进事物污水处理装置，实现废水零排放；建设先进额烟气氨法脱硫和湿法硫酸装置，为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奠定了基础。该项目以哈密丰富的煤炭资源为依托，项目所需水资源取自境内伊吾河，该河源头为冰川雪水，年径流量达 7,000-9,000 万立方米，足以保障该项目的用水需要。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全部建成，在经过持续稳定生产测试和通过了 72 小时考核验收条件后，于 2013 年元月开始正式实施。

哈密煤化工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有甲醇、LNG、环烃 1、环烃 2、环烃 3。煤制甲醇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煤，按照目前 1 吨甲醇要消耗约 5.10 吨原煤来测算，设计产能为年产 120 万吨甲醇的项目需要消耗煤 612 万吨/年。广汇能源目前拥有不低于 700 万吨/年的煤炭产量，足以满足该项目的原料供应。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现销的方式，目前公司生产的甲醇主要销往西北、西南和华东地区，LNG 的销售主要依托公司天然气板块销售渠道和终端链条。

2013 年 4 月 6 日，该项目工厂区 A 系列 B 煤气水贮槽发生爆炸燃烧事故，经哈密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4,100.00 万元，未造成人员伤亡。2013 年 9 月 9 日该项目恢复试生产，生产装置调试运行稳步。

除已建成投产的一期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5 亿方液化天然气项目外，公司陆续增加对煤炭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的投资建设。

1) 经广汇能源 201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哈密煤化工二期“年产 100 万吨烯烃、15.2 亿立方 LNG（煤基）项目”，拟与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共同投资建设“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780,813 万元，其中广汇能源出资 75%，广汇集团出资 25%。该项目位于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为 2,292 亩，按照上海新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

目与原哈密煤化工二期项目相比，工艺路线仅为原二期项目的三分之一，建设周期缩短，投资总额从 230 亿以上降至 78 亿，投资减少 66%。该项目主要是利用公司原煤基地的煤炭资源生产半焦和煤焦油，煤焦油提出酚油后制取精酚，对副产的荒煤气加以综合利用，通过净化后，一部分作为燃料供给炭化炉，一小部分作为热源烘干湿焦，其余部分作为下游制氢装置的原料。建成后该项目预计可年产改质煤焦油 112 万吨、煤沥青 40 万吨、精酚 6.40 万吨、半焦 510 万吨。该项目目前已获得自治区发改委立项审批（文号《新发改产业【2013】774 号》，《水资源论证报告的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试生产运行请示的答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水土保持验收评估》、《哈密地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等相关部门的评审与批复。

截至 2017 年末，该项目筹备、建设期手续已全部办结。项目工艺研发、辅助工程建设及试生产筹备工作有序推进。完成 2014 版工艺包和关键设备的优化和固化工作，形成完整的工艺包定稿存档；完成污水处理项目生化段、深度段土建、安装工程；完成预处理段、酚氨回收土建、安装施工；完成污水处理装置外围公用工程等其他配套改造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炭化二系列生产装置的炭化炉小粒煤改造完成并经过 240 小时连续性能考核测试，炭化炉从入炉煤粒度、生产负荷、提质煤产品指标控制等各方面均达到性能考核要求，小粒煤改造后的炭化炉整体性能基本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随着备煤输煤系统改造持续进行，炭化二系列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已具备转固条件。信汇峡项目建设正全面开展。粗芳烃加氢项目（一期 60 万吨/年）预处理单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建成；制加氢装置土建进入收尾阶段，管道及结构安装全面开展，长周期设备陆续进场并进行设备吊装；原料及产品罐区完成整体进度的 75%；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具备试车条件。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78.08 亿元，计划 2016 年完工，但实际工期较可研有所延缓，截至 2017 年末，已投资约 49 亿元，预计 2018 年增加投资 5 亿元，2019 年增加投资 2 亿元。

2) 2010 年 5 月，广汇能源在新疆富蕴县投资建设煤炭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计划利用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喀木斯特区域丰富的煤炭资源以及乌伦古河的水资源，进行煤炭的综合转化深加工。拟采用先进、成熟的煤制气、煤制油工艺技术

进行煤炭深加工，建设一期年产 40 亿立方米煤制气项目和年产 200 万吨煤制油项目，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目前该项目已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发改办能源[2013]2309 号》）。该项目的前期配套工程—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供水项目，项目总投资 11.87 亿元，该项目与新疆富蕴县投资建设煤炭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均已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五规划。截止目前，供水工程项目工程建设已全部完工，并已实现试通水，完成尾部蓄水池 50 万立方米的蓄水量。

3) 2013 年 10 月 12 日广汇能源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甘肃嘉峪关市投资总体建设 3,000 万吨/年原煤分质转化利用项目，其中一期 1,000 万吨/年煤炭分质转化利用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甘肃省发改委下发的项目登记备案批复，经过酒钢与广汇能源联合项目前期工作小组开展大量的前期筹备与论证工作，经双方共同协议拟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煤炭分质利用项目。该项目已经过广汇能源董事会第五届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5 月 26 日，广汇能源与酒钢集团在甘肃省嘉峪关市签署了《关于共同设立煤炭分质利用项目公司的合资协议》、《关于共同设立煤炭分质利用项目产品销售公司的合资协议》，取得了双方合作的实质性进展。

广汇能源在建的煤化工项目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中对煤化工项目的产业政策导向，现有试投产项目已获得相关政府批文，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运营模式

1) 上游原燃料煤供应

广汇能源以自产煤炭作为原料生产煤化工产品，项目煤炭来源主要为广汇能源自有的哈密地区三家煤矿供应。

2) 水、电、汽配套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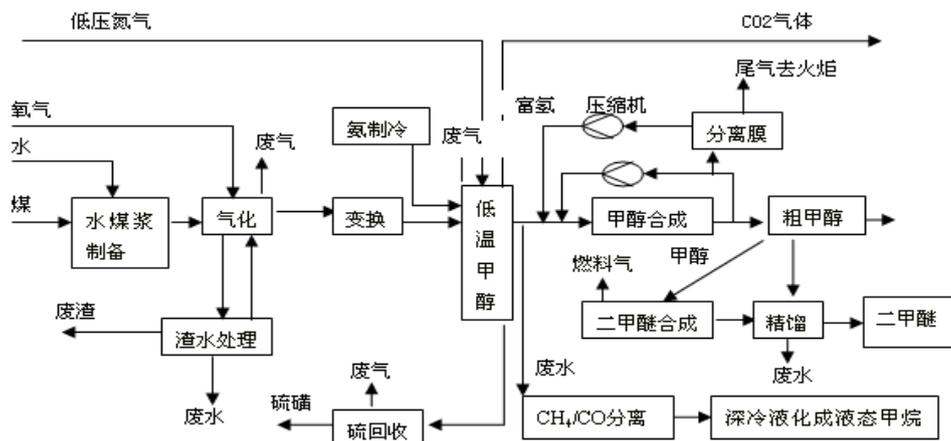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量为 1,541 万立方米/年，水源取自伊吾河，供水管线起点始于淖毛湖的渠首，终点至淖毛湖镇东南 9 公里处煤化工厂址，管线全长 28.8 公里，项目已经配套建设的伊吾县峡沟水库总库容为 1,400 万立方工程与全长 53 公里配套管网的水利枢纽工程，可正常取水供应。

该项目的外部电源采用双电源，全部为 110KV，由附近的电网引来，可满足建设期需求，同时该项目配套两台 6 万千瓦和 1 台 2.5 万千瓦热电装置，正常运行时发电 14.5 万千瓦，可确保生产需要。

3) 工艺技术

主要工艺选用碎煤加压气化技术和国产化低温甲醇洗净化技术，甲醇、二甲醚合成、甲烷深冷分离及硫回收、空分等技术需要国外引进，技术来源采用德国鲁奇的工艺技术；甲醇合成装置采用瑞士卡萨利公司生产的合成反应器装置技术；美国康泰斯甲烷分离技术、德国 TGE 公司的 LNG 储罐、丹麦托普索公司二甲醚与硫回收工艺技术，赛鼎工程有限公司的碎煤加压气化技术与低温甲醇洗技术；南昌大学的酚氨回收技术等。

项目工艺流程图



4) 环境保护

2009 年 1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09]2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广汇能源 2011 年 9 月与美国朱庇特氧气公司签订了碳捕捉节能减排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国内首个引进富氧燃烧技术及二氧化硫的回收率超过 99.2%。采用了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回用技术，实现废水零排放，减少了对原水（即新水）的需求。实施厂区防渗和污水处理等环保措施，使项目污染物排放降到最低，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在锅炉烟脱硫方面，采用氨法烟气脱硫技术，脱硫率大于 92.50%。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8.54 亿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12.65%。

5) 销售方式

公司目前通过以产定销的方式进行销售，项目投产初期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待市场客户群稳定后，采取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已投产和在建的煤化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要求。

4、其他能源产业规划情况

（1）富蕴煤制天然气项目规划

广汇能源 2010 年 5 月，在新疆富蕴县投资建设煤炭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计划利用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喀姆斯特区域丰富的煤炭资源以及乌伦古河的水资源，进行煤炭的综合转化深加工。拟采用先进、成熟的煤制气、煤制油工艺技术进行煤炭深加工，建设一期年产 40 亿立方米煤制气项目和年产 200 万吨煤制油项目，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拟采用成熟、可靠的煤制气工艺技术进行煤炭深加工，建设一期年产 40 亿立方米煤制气项目，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目前一期煤制气项目正在开展项目核准工作，与该项目配套的供水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各项同意批复，现已达到试通水条件。该项目为发行人十二五期间重点规划的项目。

项目配套的供水项目现已全面开展施工建设。该项目为发行人十二五期间重点规划项目。

公司在建的煤化工项目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中对煤化工项目的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斋桑油气资源储备项目规划

2013 年 9 月，广汇能源之全资子公司 Rifkamp 拟以现金对价 1500 万美元从荷兰 Cazol B.V.（以下简称“Cazol 公司”）收购其持有的 Tarbagatay Munay LLP（以下简称“TBM 公司”）3% 股权；交易完成后，广汇能源将间接持有 TBM 公司 52% 股权，Cazol 公司持有 TBM 公司 48% 股权；东哈州斋桑油气区块位于哈萨克斯坦的东哈萨克州，紧邻新疆吉木乃县，合同区面积 8,326 平方公里。根据国际储量评估公司（NSAI）2011 年 11 月储量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斋桑原油资源量为 11.639 亿吨，天然气资源量为 1,254 亿方。南依玛谢夫油气项目合同区块总面积为 1,272.6km²，位于哈萨克斯坦阿特劳州，盐下储层风险前总资源量为：最佳资源量 1,922.5×10⁸m³天然气，8,000（平均）×10⁴t 油（当量）；盐上储层风险前总资源量为：最佳资源量 6,375×10⁴t 油（当量）。

2012 年 10 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 Volga 拟出资 2 亿美元以增资入股的方

式取得 Foren associates B.V.（以下简称 Foren）的 56% 股权，以取得其持有 AlgaCaspiGas LLP（以下简称 ACG）的 56% 股权，从而间接拥有哈萨克斯坦南依玛谢夫油气区块的 56% 权益。

2 亿美元分三次出资：

（1）第一次出资 313 万美元认购 56% 的股权；

（2）股权交割后，投入第一期资金 6,500 万美元，包括第一次出资的股权认购款，总额 6,813 万美元用于 ACG 开展第一期勘探活动。

（3）如公司对第一期勘探活动所获得的地质学和地球物理学数据以及 ACG 提供的其他数据满意，则投入第二期资金 13,187 万美元。如不满意则公司有权将所持 Foren 56% 股权的 34.065%（即 6,813/20,000）出售给第三方或 Foren，56% 股权剩余的 65.935%（即 13,187/20,000）的股权应根据 Foren 的要求以 1.00 美元的对价交还 Foren。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子公司 Volga 已累计支付 4,562.80 万美元的股权认购款。

（五）房产销售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房产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广汇房产和广汇能源下属房地产公司经营，2012 年发行人对广汇能源的房产销售业务进行全面剥离，未来房产销售业务主要由广汇房产经营。广汇房产具备国家一级房地产资质，开发项目涉及住宅、别墅、写字楼、工业园、度假村等众多房产类型，开发经验丰富；同时广汇房产在地域选择、市场定位、户型设计、成本控制、品牌宣传、市场销售等诸多经营环节也有充足的经验，形成了具有高度忠诚度的核心决策团队、拥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和具备高效执行力的销售团队，让广汇房产在行业变化时期能够做出快速反应并富于战略执行力。在多年的经营中，广汇房产还成立了专业化的物业管理和热力供应公司，优先保证自身开发项目的物业管理及热力供应，具备明显的综合经营优势。截至 2017 年末，广汇房产已累计开发了 132 个多功能住宅小区和商业地产项目，累计开发总面积约为 2,409.00 万平方米；其中 2017 年销售商品房收到的现金 88.57 亿元，完成合同销售面积 121.24 万平方米。

1、主要销售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广汇房产主要在售项目 4 个，分别为公园柒號小

区，未出售套数为 1,357 套（包含住宅、商铺、车位），共 55,336 平方米，住宅市场均价 10,605 元/平，商铺均价 16,800 元/平，全部售出后预计收入 54,080.20 万元；香缇雅境二期小区，未出售套数为 1,810 套（包含住宅、商铺、车位），共 65,650 平方米，住宅市场均价 6,030 元/平，商铺均价 12,500 元/平，全部售出后预计收入 41,260 万元；宝山壹號小区，未出售套数为 693 套（包含住宅、商铺、车位），共 29,745 平方米，住宅市场均价 11,500 元/平，商铺均价 17,500 元/平，全部售出后预计收入 31,787 万元；伊水湾（一期及二期）小区，未出售套数为 1,046 套（包含住宅、商铺、车位），共 35,417 平方米，住宅市场均价 6,700 元/平，商铺均价 11,000 元/平，全部售出后预计收入 21,676.30 万元。

房产销售情况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合同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53.08	121.24	100.01	89.97
销售金额（亿元）	40.43	88.57	54.05	54.51

从开发区域来看，广汇房产开发的项目主要位于新疆自治区的乌鲁木齐市，以及广西省的桂林及贵港市，其房产开发业务的地理分散度较低。

从产品分散度来看，广汇房产开发的商品房项目除涵盖了中高端的商品房项目以外，还拥有部分别墅等高端精品项目。此外广汇房产还拥有一定规模的商业地产，结合目前参与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广汇房产产品几乎涵盖了房地产行业从低端到高端、从住宅到商业的所有类型，并已经成功建立了品牌效应，有利于其业务长期稳定的发展。长期以来广汇房产一直是新疆开发规模最大，营销数量最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在建项目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广汇房产在建项目有：

房产销售业务在建项目项目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业态	总投资 (万元)	已投入额 (万元)	后续投入 额 (万元)	建设 期	建筑 面积 (万 m ²)	平均售 价 (元 /m ²)	预计总收入	项目所在 地	土地证	预售许可证
香缇雅境	住宅、商 铺、车位	109,036.00	79,636.34	29,399.66	2-3 年	21.39	6,200	132,618.0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振兴南路 721号	乌国用(2015)第13118号、乌 国用(2015)第13117号	乌房预许字 2015120417号- 2015120420号、乌房预许字 2016070185号-2016070190 号
伊水湾	住宅、商 铺、车位	152,437.00	128,779.77	23,657.23	3年	34.68	6,700	232,356.00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 克区白湖 路	乌国用(2015)第0046127号、 乌国用(2015)第0046128号、 乌国用(2015)第0046129号、 乌国用(2015)第0046130号、 乌国用(2015)第0046131号	乌房预许字 2016040115号- 2016040125号、乌房预许字 2016090280号-2016090286 号、乌房预许字 2015120422 号-2015120426号
公园柒號	住宅、商 铺、车位	105,605.73	50,802.86	54,802.87	3年	23.74	11,900	213,660.00	水磨沟区 东八家户 路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 第0085162号	乌房预许字 2017120503 乌房预许字 2017120504 乌房预许字 2017120505 乌房预许字 2017120506 乌房预许字 2017120507

香月湾二期	住宅、商铺、车位	84,595.00	29,834.85	54,760.15	2-3年	19.85	5,700	104,044/00	乌鲁木齐青年路	乌国用（2016）第 01100562 号	乌房预许字 2017090249 号、2017100340-2017100344
金宇房产 1#、2#	住宅、商铺	20,000	4,072	15,928	2年	5.86	5,200	25,675	广西桂林临桂区	临国用（2015）第 0280 号	临房预售字 2017-087、2017-079 号
东湖城 A2 区 9#-20#楼	住宅、商铺、车位	11,356	4,990	6,366	3年	3.28	5,742	15,874.53	广西贵港和平路 188 号	桂（2016）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6317 号	贵房预字 2017 第 079 号，贵房预字 2017 第 084 号
圣湖城项目 16#-36#	商业、车位	122,190	32,245	89,945	3年	35.94	5,500	168,019	广西贵港港北区	贵国用(2013)第 1531 号	贵房预字 2017 第 037 号、贵房预字 2017 第 063 号、贵房预字 2018 第 0012 号、贵房预字 2018 第 004 号、贵房预字 2018 第 017 号、贵房预字 2018 第 032 号、贵房预字 2018 第 033 号
钰荷园项目	住宅商业、车位	227,914	46,492	181,422	3年	54.74	7,250	352,911	广西贵港港北区	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2780 号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3605 号	无
东湖城项目 A2 区 6#、13#	住宅、商铺、车位	14,688	4,784	9,904	3年	4.32	6,500	23,868	广西贵港和平路 188 号	贵国用 2014 第 00116 号	贵房预字 2018 第 050 号（6#楼）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汇房产的开发项目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情况。

3、未来投资计划

广汇房产未来拟投资的项目主要为伊水湾小区、翠竹园、陶菊园及莱茵庄园，具体情况如下：

广汇房产未来发展规划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期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情况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伊水湾三期、四期	商住	沙依巴克区西山 路	3年	自筹 35%，贷款 65%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翠竹园	商住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686号	3年	自筹 35%，贷款 65%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陶菊园	商住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片区纬九路南侧	3年	自筹 35%，贷款 65%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新疆万财投资有限公司	莱茵庄园三期	商住	新市区迎宾路	3年	自筹 35%，贷款 65%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4、土地储备情况

广汇房产早期通过收购困难国企的方式低价获得了较多土地，且大部分土地位于乌鲁木齐市，地理位置较好；目前广汇房产主要采取与其他企业成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共同开发其他企业早期取得的廉价土地。广汇房产已取得土地证的土地储备大部分位于乌鲁木齐市，地理位置较好。此外，广汇房产在广西与当地政府已达成旧城改造战略合作意向，可以根据经营需要逐步进行开发，广汇房产较为充足的土地储备为房地产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主要土地储备情况表（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地块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地理位置
1	新疆齿轮厂	仓储	6,286.10	沙区公房沟路
2	新疆齿轮厂	住宅	2,516.00	沙区公房沟路
3	新疆专汽厂	工业	12,231.35	天山区青年路
4	米泉工业园	工业	18,491.29	米泉振兴路东
5	伊水湾剩余用地	工业	154,281.72	沙区西山路 160 号
6	米东十一期	工业	13,468.12	米泉团结路
7	天山布鞋厂	住宅	71.00	天山区跃进街南港 2 号

8	天山塑料厂	工业	141,959.4	乌拉泊
	总计		349,304.98	

广汇房产土地储备主要用于建设商业住宅小区及仓储用地，具体开发计划视未来情况而定。

除上述普通的房地产开发销售外，广汇房产还接受其他房地产公司或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委托，利用其已建立的成熟的销售网络和销售关系，凭借其丰富的销售经验，代为销售商品房，相应的收取代销手续费，费率为7%。

（六）其他产品销售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其他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商品贸易、物业管理及租赁、热力、机械加工、旅游文化体育业、施工工程、石材销售等。其中，商品贸易收入、物业管理及租赁收入以及热力供应收入占比较大。

商品贸易收入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钢材、水泥等收入及下属孙公司桂林市广汇泵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压力容器和泵类等收入。发行人成立了专业化的物业管理和热力供应公司，优先保证自身开发项目的物业管理及热力供应，增强了其房产开发项目的综合竞争实力。

广汇房产物业管理的运营主体为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物业”），广汇物业在管物业项目包括花园式商住小区、综合性大厦（高层公寓、写字楼）、别墅区、度假村和改制企业职工老宅区共计176多个，管理面积1,694万平方米，服务于13余万户业主，被国家建设部评为“一级资质物业管理企业”，是自治区唯一一家获得此项资质的企业。

广汇房产热力供应的运营主体为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广汇热力现有高新区、沙区、天山区、米东区和吐鲁番五个集中供热中心，213个换热站，一次管网总长度为79.8公里，供暖面积1,581.2万平方米，占乌市集中供热面积六分之一，供热户数达10余万户。在乌鲁木齐40余家集中供热企业中，锅炉总吨位排名第一，供暖面积位居第二。

（七）公司所在行业概览

1、汽车行业

自2002年之后，中国汽车行业开始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特别是随着私人消费的兴起，轿车需求量开始迅速攀升，并成为推动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的一股重要力量。与此同时，中国在全球汽车产业中的地位也逐渐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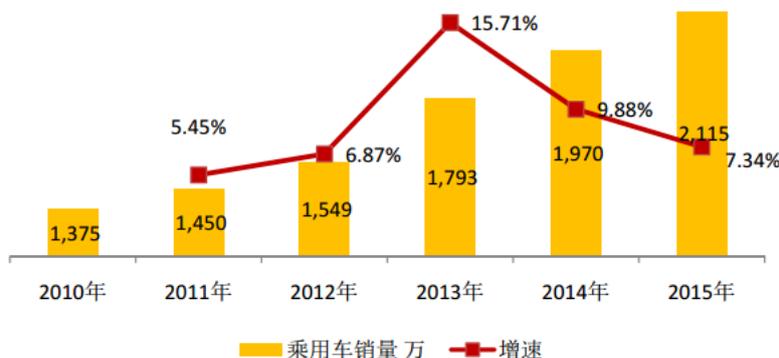
到 2009 年，中国取代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汽车销售市场，结束了由福特公司开始的美国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汽车统治地位。不仅如此，2009 年，中国的汽车产量超过了日本和美国的总和，自 2006 年以来，由日本汽车工业保持的世界第一的位置，在 2009 年也被中国取代。

2010 年，在国家扩内需、调结构、促转变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积极作用下，我国汽车工业延续 2009 年发展态势，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汽车产销快速增长，自主品牌市场份额提升，汽车出口逐步恢复，大企业集团产销规模整体提升，市场需求结构进一步优化，汽车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9% 和 4.27%，总体趋势平稳向上，同时汽车产销量均超过 2,450 万辆，创全球历史新高，连续七年蝉联全球第一。

2015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较上年增长 5.82% 和 7.34%，为首次超过 2,000 万辆。其中，同比增长最为明显的是 SUV 车型，同比增长 49.65%；其次增速较快的为 MPV 车型，同比增长 10.05%。

2010-2015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及增速图



中国汽车产业作为世界汽车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未来十年是中国汽车产业的黄金期，汽车产业已经完成了从小到大的过程，正在逐步实现由弱到强的巨大跨越，全球汽车工业将向中国和一些新兴经济体进一步转移，这对中国汽车工业来说，仍是非常难得的历史机遇。目前，中国汽车市场不仅发展快，而且汽车消费需求变化也快，这对于中国汽车产业来说，将迎来下一个黄金十年，自主品牌将完成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发展过程。预计未来十年，我国汽车市场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7.1%，到 2020 年中国汽车市场的销量有望占据全球汽车总

销量的一半以上，将是美国市场销量的两倍左右。中国汽车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2、能源行业

（1）天然气行业

2015 年全球共消耗能源 131 亿吨油当量，化石能源占比高达 86%，其中天然气占比为 23.8%，次于石油（32.9%）和煤炭（29.2%）。2010-2015 年期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2%，在化石能源中增长速度最快。

作为更环保，更高效的能源，天然气行业在近几年被中国政府大力扶持，以减低国内对煤炭和石油的依赖。由于长期以来能源领域侧重于煤炭的发展，天然气占能源消耗比例仅为 3.9%，远远低于全球 10% 的平均水平。在十二五规划中，天然气占能源消耗比例从 3.9% 增长到 8.9%，这意味着国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将从 2010 年的 1,072 亿立方米，增加到 2015 年的 2,500 亿立方米，五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5.5%。天然气用量的大幅增长将会是未来 5-10 年中国能源行业的重要主题。与煤炭和石油相比，天然气是更为环保和高效的能源。大规模的使用天然气，对中国经济的转型尤为关键。在燃料领域，单位热值的天然气价格仅高于煤炭，为汽油的 50%，电力的 40%。而天然气的污染排放在主要能源里面最低。

（2）煤炭行业

中国煤炭资源分部总体呈“西多东少，北富南贫”的特点。根据 2014 年煤炭资源储量数据，全国煤矿查明资源储量为 2,400 亿吨。其中储量前 6 位省份为山西省、内蒙古、新疆、陕西省、贵州省以及河南省，截至 2013 年，该六省煤炭资源量之和达 1,801 亿吨，占全国总量的 76.22%。从产量看 90% 以上的煤炭生产能力分布在西部和北部地区。

2012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紧紧抓住电煤供需形势逐步趋缓、电煤价格基本稳定的有利时机，推动了电煤市场化改革进程。2012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重点合同，实施电煤价格并轨。至此，煤炭订货和价格确定实现了完全市场化。与此同时，煤炭行业在兼并重组、大型煤炭企业发展、行业集中度、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产业融合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

2013 年全国煤炭产量完成 37 亿吨左右。消费方面，全年消费量达 36.1 亿吨，增速降至 2.6%。库存方面，2013 年 12 月底，煤炭企业存煤约 8,400 万吨，同比增加 70 万吨，比 2011 年同期增加约 3,000 万吨，重点煤企存煤 8,159 万吨，

同比增加 46 万吨。进口量方面，全国进口煤炭 3.27 亿吨，出口 751 万吨，净进口量达 3.2 亿吨，比 2012 年增加 4,000 万吨左右。

2013 年，全国煤矿数量 1.2 万处，比 2005 年减少 1.3 万处。其中，年产 120 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矿 850 多处，比 2005 年增加 560 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由 35.7% 提高到 65%；年产量 30 万吨以下的小型煤矿 9,800 多处，数量比 2005 年减少了 1 万多处，产量占全国的比重由近 30% 下降到 16% 以下。

与此同时，大型煤炭基地建设也在稳步推进。全国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产量 34 亿吨左右，占全国总产量的 92%，同比增加 2 个百分点。内蒙古、山西、陕西、贵州、河南、山东、新疆、安徽、云南等 9 个省区产量超亿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83% 左右，同比增加 2 个百分点；河北、宁夏、黑龙江、湖南、辽宁等 5 个省区原煤产量超过 5,000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10% 左右。

（3）煤化工行业

中国是全球的能源消费大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中国的化工产业要充分发挥中国煤炭资源的优势。与石油化工相比，中国发展煤化工的成本更小，资源更加充沛。发展煤化工产业不仅可以缓解能源需求的紧张态势，还可以让煤炭资源在产业链条的延伸中实现大幅升值，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因此，煤化工已成为近年来中国的热点投资产业。

2011 年是中国新型煤化工产业示范的重要一年。煤制烯烃与煤制油的工业化示范已经完成，煤制合成天然气和煤制乙二醇也处于积极推进过程中。在高油价和能源供应紧张的趋势下，新型煤化工为未来中国的油气资源补充和部分替代开辟了新方向。

煤制烯烃的成功商业化和煤制油的成功示范，使新型煤化工的产品真正走向了市场，和国内外石化产品同台竞争，并将对我国能源化工原料供应结构产生深远影响。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即将投产，受益于中国天然气消费量迅速增加带来的巨大需求，页岩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等将并行发展，共同成为中国天然气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另外，煤制乙二醇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示范仍在继续，如何实现商业化运行仍待技术开发商、工程公司和项目投资者的共同努力。而低阶煤热解多联产、煤制乙醇和煤制芳烃，将成为未来几年新型煤化工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的新方向。

3、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之一，周期性明显，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受前期政策驱动等因素影响，2009 年以来我国部分城市房价创出新高，因此，在经济逐步企稳回升的情况下，我国政府开始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2010 年 4 月以来，政策调控力度显著加大。进入 2011 年，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行政性干预色彩继续加重，限购、限贷、限价政策逐步细化升级，着力抑制投资投机性需求和遏制房价过快上涨。2012 年，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方向维持不变，但抑制了两年的刚性需求逐渐释放，下半年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开始回升。

针对 2012 年下半年房价呈现上涨迹象，2013 年 2 月国务院确定了加强房地产调控的五项措施，简称“国五条”。“国五条”出台后，短期内对市场影响巨大，但从二季度起，政策效果逐渐减弱。四季度，以北上广深为代表的近 20 个重点城市，纷纷出台了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调控力度有所收紧。2013 年，整体上房地产调控政策整体延续了 2012 年的调控思路，限购、限贷政策继续实施，抑制房价上涨和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依然是房地产调控的重心。

2013 年，虽然房地产调控继续收紧，但全国房地产市场在刚性需求等因素推动下，房地产主要指标增速均出现反弹，同时区域分化逐步明显。2013 年，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8%，增速高于去年同期 3.6 个百分点；新开工面积 20.1 亿平方米，同比增加 13.5%，增幅增加 2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 13.05 亿平方米，同比增加 17.3%，增幅增加 15.5 个百分点；70 大中城市住房价格继续延续 2012 年下半年的上涨态势。2013 年，全国一线城市和部分二线城市房价持续较快上涨，而其他城市房价则上涨缓慢，区域分化较为明显。

近年来，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收紧，房地产市场整体受到政策因素的影响较显著。虽然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在刚性需求释放推动下行业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但 2013 年国家继续加大了调控力度，未来一段时间住宅市场面临的不确定性仍较大。

近年来我国商品房市场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国家信息中心

2014年1~4月，全国房地产投资增速、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增速以及全国商品房和销售额增速等均持续下降。2014年，中央和地方政府若继续延续当前的房地产调控政策，预计全年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整压力将加大。长期看，房地产市场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优势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能源为上市公司，较国内其他经营陆地非管输 LNG 企业具有更高的知名度。广汇能源 LNG 产品的市场定位为对“西气东输”和“海气上岸”的服务和补充，与国内石油天然气大型企业采用错位竞争的方式，有效地降低了市场竞争风险。其 LNG 产品不仅面向距离天然气输送管网覆盖范围较远的中、小城市 and 位于城市周边的工业用户，亦可作为天然气输送管网覆盖地区的高峰调节用气。在目前国内已建成的陆地非管输 LNG 厂商中，广汇能源 LNG 业务规模较大，在陆地非管输 LNG 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首位。此外，广汇能源通过严控产品质量、注重客户体系的维护使其产品的品牌效应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整体看，广汇能源在国内陆地非管输 LNG 行业中具有十分突出的地位。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以乘用车业务为核心，乘用车在公司汽车销量占比中超过 95%，并连续三年保持高速增长，并在 2010 年成为全球新车销量最大的乘用车经销商。广汇汽车的庞大规模能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并在采购、运营、人力资源等方面带来显著优势。

发行人的下属孙公司广汇房产是我国最早进入房地产行业的企业之一，有 18 年的房地产开发历程，经历了中国房地产行业的所有宏观调控期，积累了丰富的

行业经验。广汇房产的开发项目，累计开发面积 2,409.00 余万平方米，开发经验丰富。广汇房产已经形成了具有高度忠诚度的核心决策团队、拥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和具备高效执行力的销售团队，使广汇房产在行业变化时期能够做出快速反应并富于战略执行力，具备明显的综合经营优势。

2、资源与成本优势

经过多年的不断努力，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广汇能源目前已掌握哈密及阿勒泰地区煤炭储量超过 92 亿吨，可采储量超过 68 亿吨（不包括正在办理手续过程中的资源储量）。同时广汇能源不断拓展中亚及里海大能源区的资源获取，并已经取得效果，先后与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合作伙伴签署协议，合作开发中亚油气资源，未来自有的能源资源储备将保证广汇能源的长期发展与不断扩张。

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广汇能源的煤炭及油气资源的成本优势明显：（1）淖毛湖煤炭基地开采成本低，目前吨煤开采成本为 35 元/吨；（2）伊吾河水资源用于发展煤化工，淖毛湖煤化工一期可转化煤炭 500 万吨/年；（3）广汇能源拥有自建的淖柳公路（LNG 汽车运输）和在建的红淖三铁路，未来运输成本将大大降低，是疆煤东运的直接受益者；（4）斋桑油气田储量丰富、成本低，且长期锁定价格，保证了广汇能源未来天然气的价格优势。

3、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地处新疆，受益于西部大开发、一路一带、西气东输等政策，为公司的 LNG 业务提供了税收优惠和产业政策等方面支持，并逐步改善了运输条件。国家确立的节能减排政策，也对 LNG 市场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此外，2014 年 8 月，广汇能源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获商务部批准，获得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成为第 23 家原油非国营贸易企业，也是目前为止首家获此资质的民营企业。

4、市场定位优势

广汇能源在陆地非管输 LNG 市场介入较早，市场经验相对其他竞争者而言更为丰富。广汇能源在全国各地区积累了广泛的客户群体，产品销往全国各地，东北远至沈阳、华东远至上海、华南远至深圳、西南远至南宁，新疆和甘肃等西北市场更是公司 LNG 业务的重要区域。广汇能源建立了完备营销网络、积累了

大量的客户资源和市场经验。

广汇汽车的汽车经销业务起步于新疆、广西和河南，并在中西部省份牢牢扎根，熟谙当地市场环境，在管理、销售、客户资源方面有着独特的经验。目前广汇汽车已将多家经销网点设立在中西部省份，并在部分中西部省份中拥有非常显著的区位优势。2010 年至今，广汇汽车在新疆、广西、重庆、青海、甘肃等省市的市场拥有较高的占有率，并拥有多家不同品牌的明星店面。

广汇汽车的中西部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目前，沿海地区汽车经销市场已发展成熟，经销网点密集度较高，竞争激烈且增长趋缓，中西部地区相对竞争较少，可保证较高毛利率，且未来市场上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5、技术和创新优势

广汇能源的 LNG 业务始终遵循创新开拓市场的理念，增加用户对 LNG 的认知，引导客户应用 LNG，以供给引导需求。LNG 市场的从无到有，由小到大都与创新息息相关。广汇能源继将 LNG 成功向工业用户推广介绍并在陶瓷、汽车维修等行业获得接受后，又将 LNG 的下游市场指向汽车运输领域。广汇能源与潍柴动力、陕西重汽等联合承担了国家科技部“863”项目——中重型 LNG 专用运输车项目，该项目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通过了国家科技部 863 计划现代交通技术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项目办专家组验收。广汇能源取得了“液化天然气自增压装置”和“以压缩天然气输送液化天然气的汽车用供气装置”两项实用新型国家专利证书，为 LNG 汽车的推广提供了技术保障。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将创新成果进行产业化推广。

6、管理优势

能源领域方面，广汇能源作为上市公司，管理较其他竞争对手更为规范。广汇能源对承担 LNG 业务的广汇天然气公司的管理承接了其管理运作经验和制度，在生产上实施中控室自动化管理，运输环节运用 GPS 远程监测装置进行管理，销售方面则建立了销售考核激励制度。

在 LNG 行业多年的运作经验也造就了专业的管理团队。广汇能源的管理层对 LNG 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和专业背景，注重内部规范化管理运作和外部市场调研，在控制公司运作风险的情况下，可以针对市场变化作出积极调整，

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

在汽车销售领域，广汇汽车通过引入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组织架构，实行总部-区域-4S 店面的管理模式，总部用专业的财务、人力、运营、网络等人才管理各专业线，提高集团整体管理能力和效率。同时，广汇汽车以降本增效的精细化管理为目标，在客户、管理、信息、人力等多方面实现资源共享，降低公司整体的管理和运作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于此同时，广汇汽车也在不断探索和打造区域管理与品牌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以充分发挥区域管理在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市场资源等方面以及品牌事业部在品牌资源管理、与汽车生产商密切沟通等方面的各自优势，有效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和竞争优势。广汇汽车拥有先进的信息化运营系统，于 2008 年自行研发出了先进的 KPI（关键业绩指标）信息管理系统，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 SOP 标准运营流程和业务分析平台，有效加强内部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服务过程的流程化统一管理。

广汇汽车的管理团队既包括来自世界 500 强等跨国企业的资深管理人员，也包括在汽车经销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从业经验的行业专家。多元化的背景和对汽车经销行业的专精能保证公司既受益于世界 500 强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也能对汽车经销行业的市场环境、未来发展趋势、用户需求等方面有独到的理解。

7、客户基础优势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一贯秉承“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并通过大力拓展增值服务来延伸客户服务链条，为客户在更长的汽车使用周期中提供多方位的综合汽车服务。规模庞大的客户群将能有效降低公司未来的营销成本、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将为汽车板块未来计划大力拓展的售后和增值服务带来的潜在业务空间。

基于广阔的经销网络和庞大的客户资源基础，广汇汽车已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售后及增值服务体系，可为客户提供包括售后维修保养、汽车装饰美容、汽车信贷及保险代理、汽车延保、汽车救援、二手车交易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以满足客户在汽车使用全周期内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广汇汽车通过不断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8、品牌优势

广汇集团创建于 1989 年，经过 29 年的发展，形成了“汽车服务、房产置业、

能源开发”三大产业，位列 2017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16 位，2017 年世界 500 强，位列榜单第 495 位。广汇集团先后获国家“诚信纳税企业”、“国家西部大开发突出贡献集体”等称号。

（九）公司发展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汽车行业

中国汽车产业作为世界汽车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未来十年是中国汽车产业的黄金期，汽车产业已经完成了从小到大的过程，正在逐步实现由弱到强的巨大跨越，全球汽车工业将向中国和一些新兴经济体进一步转移，这对中国汽车工业来说，仍是非常难得的历史机遇。目前，中国汽车市场不仅发展快，而且汽车消费需求变化也快，自主品牌将完成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发展过程。预计未来十年，我国汽车市场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7.1%，到 2020 年中国汽车市场的销量有望占据全球汽车总销量的一半以上，将是美国市场销量的两倍左右。中国汽车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继续稳定增长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均可支配收入将继续增加，首次轿车购买和旧车升级的需求将会继续增加；但鉴于汽车销量与保有量的不断增长，环境、能源和交通等问题日益凸显，在全国范围内不断出现汽车限购城市，对汽车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制约，预计未来我国汽车销售将进入总量较高的平稳发展阶段，而附加值较高的汽车维修养护后服务业务将成为我国汽车经销商的主要利润增长点。

我国汽车经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规模化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资金实力雄厚的大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商对上游厂商的整车及零配件供应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议价能力较弱，且向整车厂商采购一般需要全额支付采购价款，资金压力较大。近两年在汽车市场销量显著放缓的背景下，汽车经销商库存高企，其销售利润率进一步降低，经营压力逐步加大。大型经销商因其在资本实力、网络布局、售后服务体系、采购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具备了较强竞争力，而中小型经销商逐步丧失竞争力并退出市场。目前大型经销商利用行业整合机遇及其规模优势，通过兼并和新建经销网络扩大市场份额，未来集约化、规模化将成

为行业发展趋势，规模较小的单一品牌汽车经销商的市场空间将被不断压缩，大型多品牌汽车经销商将成为行业利润的主要分享者。

（2）能源行业

1) 天然气行业

作为更环保，更高效的能源，天然气行业在近几年被中国政府大力扶持，以减低国内对煤炭和石油的依赖。在十二五规划中，天然气占能源消耗比例从 3.9% 增长到 8.9%，这意味着国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将从 2010 年的 1,072 亿立方米，增加到 2015 年的 2,500 亿立方米，五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5.5%。天然气用量的大幅增长将会是未来 5-10 年中国能源行业的重要主题。与煤炭和石油相比，天然气是更为环保和高效的能源。大规模的使用天然气，对中国经济的转型尤为关键。在燃料领域，单位热值的天然气价格仅高于煤炭，为汽油的 50%，电力的 40%。而天然气的污染排放在主要能源里面最低。

LNG 是通过在常压下气态的天然气冷却至 -162°C ，使之凝结成液体。天然气液化后可以大大节约储运空间和成本，而且具有热值大、性能高等特点。LNG 作为清洁能源产品，广泛应用于城市燃气（调峰）、工业能源、汽车燃料、化工产品等多个领域，并以其运输的机动性和灵活性，有效地补充了管道天然气运输方式无法到达地区的需求。相对天然气的其他形态而言，LNG 的自身特点决定了其在细分市场具有比其他能源产品更好的适用性，显示出其应用的不可替代性。

2) 煤炭行业

新疆煤炭预测储量 2.19 亿吨，占全国预测储量的四成以上，但是由于新疆远离内地，交通运输成了制约煤炭顺利进入消费市场的瓶颈。近几年随着新疆铁路大规模的建设，这一问题得到了逐步解决。目前乌鲁木齐铁路局在准东、伊犁、吐哈、库（车）拜（城）四大煤炭基地均有成熟的煤炭运输专用线。2011 年运营通车的奎北铁路穿越新探明的和什托洛盖煤田，铁路运输通道覆盖五大煤炭基地。铁路专用线遍布柳树泉、芦草沟、准东北、小黄山、望布、塔什店、库车等煤炭装车点。根据规划和部署，到 2015 年新疆煤炭产量将达到 4.2 亿吨，到 2020 年建成准东、吐哈、伊犁、库拜及和丰—克拉玛依 5 大煤炭开发和加工基地。

近年，新疆交通建设步伐加快，铁路建设将有力支撑“疆煤东运”。随着疆

内吐鲁番-库尔勒二线、兰新线红柳河-阿拉山口电气化改造、库车-俄霍布拉克和哈密-罗布泊四条铁路逐步建成，疆内煤炭相互运输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大，为煤炭外运起到重要铺垫。兰新二线建成使用实现客货分流后，现有兰新线将大幅释放运力。

3) 煤化工行业

根据《现代煤化工“十三五”发展指南》，将在新疆准东和伊犁地区合理布局煤制天然气和煤制烯烃项目，同步建设外输油气管线，形成适度规模的煤基燃料替代能力。2015年，我国煤制油产能达到278万吨，产量132万吨；煤（甲醇）制烯烃产能达到792万吨，产量648万吨；煤制乙二醇产能达到212万吨，产量102万吨；煤制天然气产能达到31亿立方米，产量16亿立方米。预计到2020年，我国将形成煤制油产能1200万吨/年，煤制天然气产能200亿立方米/年，煤制烯烃产能1600万吨/年，煤制芳烃产能10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产600~800万吨/年。

(3) 房地产行业

目前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多元化趋势已经越来越明显，商业地产的成长空间和潜力也已经显现出来。如今房地产转型的直接推动力是近期房地产一系列的调控措施，这个调控政策不仅仅是在房价打压，也包括一揽子措施，重点满足刚性需求的政策导向；第二个驱动力就是中国的城市化快速推进和人口重新分布，这使得城市里面的房地产的需求出现上升。2011年开始的大规模保障房建设，一方面带动房地产投资的对冲商品住宅回落影响，同时加速在房地产市场的一个市场轨和保障轨双轨体制大致轮廓形成。目前，中国的整个房地产市场非常分散，所以这一轮转型和调整会使行业的集中度明显提升，分工细化和专业化程度也会提高。从中国的城市化总体上来看，尽管现在房地产调控面临的压力还比较大，但是从长期来看，传统的住宅开发定位为一个加工制造业的属性还是有比较大的成长空间。

2、公司发展战略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围绕能源开发、汽车服务和房产置业三大业务进行发展，其中：

在汽车服务业务上，广汇汽车未来将继续大力发展新疆、广西、河南、重庆、

甘肃、陕西和贵州等具有较高增长潜力的中西部地区汽车经销市场，加快二级网络建设，进一步巩固其在中西部区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广汇汽车将择机向市场增长潜力较大的区域扩张，引进更多符合自身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的品牌，坚持多区域经营的发展方向，在巩固现有乘用车经销业务的领先地位基础上，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不断为用户提供高附加值服务为宗旨，进一步完善汽车后市场业务链条，重点拓展汽车租赁及二手车业务，发展汽车市场，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在能源开发产业上，结合能源产业的实际，今后一个时期的战略发展方向是：致力于能源开发全产业链经营模式，重点做好“四个三”工程：开发三种资源：煤炭、天然气、石油；打造三个基地：东疆煤炭综合开发基地，北疆煤炭综合开发基地，哈萨克斯坦油气综合开发基地；建设三个园区：甘肃酒嘉、宁夏中卫、江苏启东；打通三条通道：淖柳公路、红淖铁路、中哈跨境管线。

在房产置业业务上，广汇房产未来将继续采取“区域集中全价值链开发”策略，在重点开发“两省五市”即新疆乌鲁木齐、吐鲁番，广西南宁、桂林和贵港的基础上，逐步拓展新的开发区域。在项目开发的过程中，广汇房产还将同步发展物业管理、服务连锁等配套产业，使房地产整体业务通过协同发展创造最大价值。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治理结构

广汇集团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运行顺畅，能有效行使职能。根据现代企业特点，公司将企业经营管理划分为决策体系、经营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体系。

在决策方面，各项重大决策和投融资活动均由董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集体决定。在经营管理方面，广汇集团根据现代企业发展的要求和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科学的经营计划和有效的管理措施。在财务管理方面，广汇集团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资金使用、费用核准等管理制度，对财务实行严格管理，下属公司财务总监由上级公司委派。

近几年，广汇集团与国内有影响的人力资源和管理咨询公司合作，引入 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关键业绩指标，用于衡量流程绩效从而进行目标式量化管理，是现代企业管理中重要的业绩考评方法）、平衡计分卡（企业围绕战略蓝图设计核心指标，通过沟通、协调平衡各指标的资源匹配与战略执行，集中调动人力、物力和财力，协调一致的去达成企业的战略目标）系统，进行了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管理资源重组和人力资源的开发与激励。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促进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持续提高。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董事会通过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董事会人数的改变，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的决策权；
- （9）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股权出售、核心资产出售、并购和重组等事项做出决议；
- （11）对公司解散、清算、终止和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依法解除股东资格。

上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在每会计年度期末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开，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不召集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

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组成与议事规则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11 人，其中 5 名应由股东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其余 6 名应由股东孙广信委派。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业务计划、财务预算方案，或就已批准年度业务计划或财务预算做实质修改；
- 5)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公司对外或者对股东、董事、员工、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或贷款；

13) 发生相等于或超过公司净资产值 10% 的债务；

14) 公司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15) 对财务会计制度做出重大变更，聘请、变更审计师；

16) 在任何连续十二个月的期间内，成立子公司、分公司，成立任何非全资拥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企业、合作组织、合伙制企业、其他形式的主体，或进行其他形式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5% 的重大对外投资；

17) 批准、修改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

18) 与公司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达成任何关联交易；

19) 公司的上市计划或其他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重大融资计划；

20) 实质改变或终止公司任何主营业务，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不同的行业领域，或者实质修改公司的经营计划；

21)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由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的重大事项。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 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 2 名由孙广信委派，1 名由恒大委派。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每年度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二）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通过明确其与各成员公司的功能和定位，理顺母子公司关系，加强风险控制，提高透明度，促进其科学、规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1、管理与决策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合理运用公司股东会授予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重大投资项目上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力求建立科学、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证了发行人的平稳运营。

2、内控制度

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重要环节和业务的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已得到有效遵循；同时，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发行人

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3、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和ERP系统管理的要求制定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办法》。

在财务管理上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资产部负责人、各部室及各事业部在财务管理的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使各部门权责分明，保证了公司经济活动的有序进行。

会计核算应当以公司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公司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可比性。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具体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4、对外投资的控制

对外投资的控制为加强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进行的各种形式的股权（含股票）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投资活动，公司通过收购、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办法。公司应依法行使股东职权，促使子公司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其对外投资。公司对外投资的计价方式、账务处理等应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为对外投资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公司投资发展部牵头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负责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效益评估。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做好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管理。

对投资收益应及时返回公司账户。财务部要及时掌握各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投资风险、投资回收等进行评价考核并向公司决策层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意见。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并向公司提交报告。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佳化，公司还明确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及项目管理职能分工，对项目立项决策、项目进度情况控制、项目绩效考评、项目后评价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公司各类项目的现场管理、监控到位。

5、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和/或信用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公司的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报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诚信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可以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社会公众及公司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等；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交易应在真实公允的基础上进行。

7、内部审计的控制

为加强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切实保证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各项制度的有效

执行和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部应履行下列职责：

- （1）研究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办法；
- （2）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3）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4）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5）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6）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 （7）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 （8）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
- （9）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有关经济合同签订、对外投资决策、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监督；
- （10）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经济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审计调查；
- （11）根据委托对公司的参股单位的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等审计；
- （12）对公司及各下属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 （13）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审计部应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审计信息化工作。审计部相关审计工作应当与外部审计相互协调，并按有关规定对外部审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相关工作资料。根据公司的授权，对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审计的事项进行管理，并对其从业资质和审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应在年末就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总结报告。

8、对外融资的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融资，把控资金筹措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融资办法。办法规定公司对外资金筹措方式包括资本金筹集和负债筹集；公司负债筹资包括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等融资，需要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年度融资总规模和长短期融资比例，财务部牵头融资材料的准备、借款手续的办理等，其他相关部门协助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办理。对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权，公司

按照不同的权属类型执行分类管理，对于下属的广汇能源、广汇汽车、广汇房产三家主要子公司，公司允许其自主融资，在办理相关手续前向公司报备，公司履行股东职责签署相关批复决议，若上述三家公司需要集团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相关事项需提前报批方可办理；对于其他下属子公司，公司要求在办理每笔融资时进行汇报，必须经公司审议通过后方能办理相关融资业务。

9、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负责领导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负责人，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以保证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同时，为增强社会公众对发行人的认同，宣传发行人的企业文化，发行人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10、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发行人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加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按股份比例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公司在执行业务控制过程中，对人、财、物、产、供、销全面实行集中归口管理，公司采取了包括授权与审批、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等控制措施，强化对业务处理过程中关键点的控制，将内部控制工作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发行人注重对子分公司的管理控制，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在经营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严禁子分公司擅自进行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

11、资金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集团公司本部和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了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对集团本部的资金支付时建立了明确的权限设置，不同金额的资金支付进行逐级审批，确保资金划付的安全；同时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要求其设置类似的资金审批制度。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结算账户的开立要求为根据日常支付结算要求、信贷合作要求进行审批开户，定时清理闲置资金账户；集团公司对

相关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等业务要求对安全性进行评估，董事会对资金的保值增值进行考核。

12、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实施；公司经营层是预算管理组织和实施的管理机构，财务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和编制公司预算（草案）和实施预算方案，并负责指导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编制预算，审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的预算，汇编公司合并预算。

13、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能源化工企业特点，为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发行人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发行人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同时配套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暂行规定》，从而确保发行人本部、控股企业安全生产。

14、环境保护制度

发行人运营管理部为公司生产及环境管理的主要执行部门，在集团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上级环保管理部门的业务领导和指导。运营管理部负责及时向集团所属各个企业宣传贯彻相关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对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三同时”及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管理、运行进行监督，对企业在线监测设备、环保管理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不定期的抽查，督促各企业不断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在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同时，做到节能减排。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因环境问题接受环保处罚。

15、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发行人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公司整体经营波动影响，建立了相关的人员保障机制以及负面报道应对机制，对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缺失建立应对方案，积极防范因关键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突然离职导致公司经营波动风险。具体而言，针对关键技术人员建立人才预警系统，对流动性较大的关键技术岗位及早做好补充计划，建立后备人才库，避免人员流动特别是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针对核心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内部决策流程，不断强化股东会、董事会“群策群议”决策流程，逐步弱化个人决定性作用，在核

心管理人员因突发事件离职或缺位状态下，由在岗最高领导人员召集董事会进行人员选聘，及时补充，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因某个核心管理人员离职或缺位影响。针对负面报道可能对公司声誉及实际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建立实时舆情监测系统，针对国内外主流媒体加强舆情判断和应对，同时，不断强化公关能力，及时遏制对企业的真实歪曲报道，必要时诉诸于法律，确保企业声誉风险不受影响。

（三）发行人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规章的最新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规范公司运作，使得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行质量不断提高。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运行良好。

（四）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现有业务以汽车服务、能源开发、房产置业为主。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管理部门负责对外股权投资的管理，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6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履行其决策职能，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对公司决策层和经理层实施监督职能。发行人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5、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先生，除发行人外，孙广信先生并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的关联方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或其联营、合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除并表子公司（详见第五节（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桂林弘帆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许昌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桂林弘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南宁康福交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成都新都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沈阳信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Foren Associates B.V.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新疆一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之少数股东
新疆一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启东广汇天然气节能推广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社会公众及公司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等；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交易应在真实公允的基础上进行。

3、2016-2017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许昌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1,985.07	1,203,183.79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777,943.31	30,645,779.71
桂林弘帆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69,842.46	682,509.40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505.05	1,948,366.08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04,617.66	9,489,852.22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94,513.76	51,777,374.79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61,743.59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6,141.51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73,772.63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17,215.3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新疆一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	312,800.00	
新疆一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13,826.00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00,628.62	1,075,278.69
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543.00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04.50	
合 计		37,967,039.48	96,865,887.68

4、2016-2017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桂林弘帆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63,956.58	1,999,509.27
南宁康福交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23,077.40	7,039,977.78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43,538.67	1,743,315.28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930,311.28	12,952,143.71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844,652.58	32,540,659.39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70,643.61	2,995,766.81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05,082.36	5,366,156.07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79,769.37	1,399,536.21
启东广汇天然气节能推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07,002.92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94,758.14	1,712,127.68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07,407.31	1,001,984.00
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418,867.93	
合 计		128,489,068.15	68,751,176.20

5、2017年末，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	200,000,000.00	2017/4/24	2020/4/24	否
本公司	广汇能源	100,000,000.00	2017/9/19	2020/9/18	否
本公司	广汇能源	100,000,000.00	2017/7/25	2020/7/24	否
本公司	广汇能源	100,000,000.00	2017/5/17	2020/5/16	否
本公司	广汇能源	100,000,000.00	2017/4/10	2020/4/7	否
本公司	广汇能源	200,000,000.00	2017/3/3	2020/3/3	否
本公司	广汇能源	170,000,000.00	2017/3/10	2020/3/1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广汇能源	230,000,000.00	2017/4/10	2020/4/9	否
本公司	广汇能源	200,000,000.00	2017/7/13	2020/7/13	否
本公司	广汇能源	700,000,000.00	2017/4/19	2020/4/18	否
本公司	广汇能源	50,000,000.00	2017/4/19	2020/4/18	否
本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能源	400,000,000.00	2016/9/28	2033/8/25	否
本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能源	700,000,000.00	2016/8/26	2033/8/25	否
本公司	广汇能源	200,000,000.00	2017/3/29	2020/3/28	否
本公司	广汇能源	100,000,000.00	2017/3/27	2020/3/23	否
本公司	广汇能源	200,000,000.00	2017/8/28	2020/8/27	否
孙广信	广汇能源	94,000,000.00	2017/9/29	2020/9/29	否
本公司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7,500,000.00	2015/5/19	2018/5/19	否
本公司	广汇汽车	537,500,000.00	2016/6/13	2018/6/21	否
本公司	广汇汽车	537,500,000.00	2016/6/13	2018/12/21	否
本公司	广汇汽车	452,000,000.00	2016/6/13	2019/6/21	否
本公司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7/4/1	2018/3/31	否
本公司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7/31	2018/4/20	否
和田玉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490,000,000.00	2017/9/29	2018/9/28	否
孙广信、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30,000,000.00	2016/4/1	2018/4/18	否
本公司	汇信小贷	40,000,000.00	2017/5/8	2018/5/8	否
本公司	汇信小贷	70,000,000.00	2017/11/22	2018/11/22	否
本公司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0	2017/8/8	2022/6/8	否
本公司	四川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7/3/30	2021/3/30	否
本公司	广西广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800,000.00	2016/12/27	2019/12/27	否
本公司	广西广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2/27	2019/12/2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桂林市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桂林市广汇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0.00	2014/11/26	2018/7/12	否
广汇房产	本公司	500,000,000.00	2017/5/26	2018/5/26	否
广汇房产	本公司	1,000,000,000.00	2017/1/11	2019/2/28	否
桂林广汇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67,000,000.00	2017/4/26	2018/10/25	否
本公司	无锡开隆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8/28	2020/7/26	否
本公司	无锡开隆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7/9/22	2020/7/26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82,984,340.00	2013/9/27	2020/5/11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98,013,000.00	2013/11/21	2020/5/11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13,041,660.00	2014/5/13	2020/5/11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228,697,000.00	2013/8/7	2028/5/21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96,026,000.00	2013/6/25	2028/5/21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98,013,000.00	2014/5/13	2028/5/21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98,013,000.00	2014/7/31	2028/5/21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98,013,000.00	2014/8/29	2028/5/21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98,013,000.00	2014/9/29	2028/5/21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98,013,000.00	2014/10/31	2028/5/21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98,013,000.00	2014/11/28	2028/5/21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35,676,732.00	2014/12/22	2028/5/21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98,013,000.00	2015/8/24	2028/5/21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32,671,000.00	2016/4/15	2028/5/21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11,081,400.00	2016/4/15	2028/5/21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9,602,600.00	2017/2/10	2028/5/21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65,342,000.00	2017/6/28	2028/5/21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52,273,600.00	2017/10/18	2028/5/21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326,710,000.00	2017/12/26	2028/5/21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7/4/25	2021/4/24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1/6	2020/1/4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2/27	2020/2/26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7/6/23	2020/6/2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7/1/10	2020/1/9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0/8/25	2020/8/25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0/8/27	2020/8/25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0/8/26	2020/8/25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0/8/26	2020/8/25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0/8/30	2020/8/25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51,593,292.83	2015/11/26	2022/11/23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49,163,104.59	2016/1/19	2023/1/18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3/9	2020/12/29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4/18	2020/4/17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10/24	2022/10/23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00	2016/3/10	2023/3/9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1/10	2020/1/9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6/30	2020/6/29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1/25	2020/1/24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0	2017/8/23	2020/8/23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33,218,663.19	2017/7/14	2021/7/14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4/18	2020/4/17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70,000.00	2011/3/23	2020/12/31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205,200.00	2017/12/26	2020/12/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汇能源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4,944,600.00	2017/12/28	2020/1/26	否
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17/11/21	2020/11/21	否
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7/7/28	2020/7/27	否
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3/19	2023/3/18	否
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5,224,000.00	2017/4/28	2024/3/15	否
广汇能源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7/6/29	2020/6/28	否
广汇能源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973,873,873.87	2014/9/25	2024/9/24	否
广汇能源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4/12/12	2024/9/24	否
广汇能源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12/24	2024/9/24	否
广汇能源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6/3/30	2024/9/24	否
广汇能源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1,076,576,576.58	2014/12/10	2024/9/24	否
广汇能源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410,000,000.00	2015/6/26	2024/9/24	否
广汇能源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6/5/30	2024/9/24	否
广汇能源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015/11/17	2024/9/24	否
广汇能源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49,549,549.55	2015/9/14	2024/9/24	否
广汇能源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2/24	2026/2/23	否
广汇能源	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2/19	2021/2/18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21,860,474.42	2017/4/1	2022/3/30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48,555,403.26	2015/5/21	2020/5/21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492,685,894.09	2017/9/26	2022/9/29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58,680,400.00	2017/4/14	2020/12/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汇能源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6/29	2020/6/28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7/16	2020/6/28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7/16	2021/5/16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500,000.00	2015/7/28	2021/5/16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1,000,000.00	2015/7/31	2021/5/16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9/6	2021/5/16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5/9/29	2021/5/16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5,500,000.00	2015/9/29	2021/11/14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4,500,000.00	2016/3/28	2021/11/14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6/3/28	2022/6/28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3/16	2024/3/16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2016/5/24	2024/5/24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6/9/18	2024/9/18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1/16	2025/1/16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8,200,000.00	2017/1/20	2025/1/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6/22	2020/6/20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8,717,975.00	2017/5/10	2020/5/10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13,720.00	2017/5/18	2020/5/18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822,108.06	2017/6/1	2020/6/1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997,000.00	2017/6/15	2020/6/15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4,539,954.02	2017/11/16	2024/11/16	否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7/9/11	2018/9/11	否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7/5/31	2018/5/31	否
合计		25,663,202,121.46			

6、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52,271.27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880,399.62	1,866,530.04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56,314.64	779,391.56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9,942.65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08,333.32	141,761.00
小计		2,945,047.58	3,409,896.52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300,623.68	341,218.85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158,930.50	4,403.45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25,000.23	1,234.1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小 计		484,554.41	346,856.49

7、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公司名称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账款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70,473.87	734,096.80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93,592.40	1,394,775.01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3,703.24	444,368.60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2,873.00	409,983.74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142,752.80	8,880,444.15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6,194.70
	小 计	15,603,395.31	12,869,863.00
预付款项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99,036.83	863,713.05
	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236.09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505,509.16	484,651.19
	新疆一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4,000.00	
	新疆一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9,130.00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940,800.00
	小 计	6,737,675.99	2,330,400.33
其他流动资产	成都新都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40,000.00	5,040,000.00
	小 计	5,040,000.00	5,040,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14,730,901.27	627,103,510.35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26,598.80	26,598.80
	沈阳信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835,706.89	40,835,706.89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416,730.08	34,937,514.65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102,674.58	14,196,216.26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36,014.63	10,933,180.63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63,429.59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7,178.48	688,394.67
	新疆一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467,764.85	60,467,764.85
	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3,823,932.35	
	小 计	877,631,501.93	789,954,116.69

项 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股利	桂林弘帆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20,000.00	1,620,000.00
	桂林弘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小 计	2,820,000.00	2,820,000.00
应付账款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52,730.60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1,695,680.92	25,684,919.72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163.00	953,134.80
	青海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2,300.00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90,485.95	
	郴州鹏龙驰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6.93	1,191.51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84,816,087.28	86,127,813.99
	开利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79,200.00	
	小 计	90,539,724.68	112,767,060.02
预收款项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11,878.53	143,299.99
	青海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1,743.50
	启东广汇天然气节能推广有限公司	167,815.76	
	小 计	1,079,694.29	255,043.49
其他应付款	青海嘉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590,838.99	2,448,142.71
	青海嘉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72,882.04	322,254.20
	桂林弘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5,000.00	525,000.00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2,142,234.14	62,755,868.26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719.83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285,792.56	285,792.56
	小 计	78,617,467.56	66,337,057.73

（七）发行人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广汇集团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汇集团、新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23,158	2013/8/7	2028/5/21
广汇集团、新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9,850	2013/6/25	2028/5/21
广汇集团、新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9,925	2014/5/13	2028/5/21
广汇集团、新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9,925	2014/7/31	2028/5/21
广汇集团、新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9,925	2014/8/29	2028/5/21
广汇集团、新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9,925	2014/9/29	2028/5/21
广汇集团、新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9,925	2014/10/31	2028/5/21
广汇集团、新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9,925	2014/11/28	2028/5/21
广汇集团、新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3,613	2014/12/22	2028/5/21
广汇集团、新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9,925	2015/8/24	2028/5/21

广汇集团、新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3,308	2016/4/15	2028/5/21
广汇集团、新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1,248	2016/11/1	2028/5/21
广汇集团、新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985	2017/2/10	2026/5/21
广汇集团、新能源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6,617	2017/6/28	2026/5/21
广汇集团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5,293	2017/10/18	2028/5/21
广汇集团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33,083	2017/12/22	2028/5/21
广汇集团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7,278	2018/5/18	2028/5/21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86,937	2014/9/25	2024/9/24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2/12	2024/9/24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10,000	2015/12/24	2024/9/24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80,000	2016/3/30	2024/9/24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98,288	2014/12/10	2024/9/24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41,000	2015/6/26	2024/9/24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29,000	2015/11/17	2024/9/24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80,000	2016/5/30	2024/9/24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4,775	2015/9/14	2024/9/24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20,000	2016/2/24	2026/2/23
广汇集团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36,000	2016/2/29	2038/2/28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2017/10/24	2022/10/23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2015/7/16	2021/5/16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50	2015/7/28	2021/5/16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100	2015/7/31	2021/5/16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15/9/6	2021/5/16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	2015/9/29	2021/5/16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550	2015/9/29	2021/11/14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450	2016/3/28	2021/11/14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016/3/28	2022/6/28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35,844	2017/9/26	2022/9/29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500	2016/3/29	2023/3/28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00	2018/3/2	2020/12/18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8,479	2017/7/14	2021/7/14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2017/11/21	2020/11/21
广汇集团、新能源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3/28	2021/3/28
广汇集团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7/9/19	2020/9/18
广汇集团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7/7/25	2020/7/24
广汇集团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3/23	2021/3/22
广汇集团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7/7/13	2020/7/13
广汇集团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8/4/20	2021/4/19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16/9/28	2033/8/25
广汇集团、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6/8/26	2033/8/25
广汇集团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018/5/30	2021/5/30
广汇集团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8/4/28	2021/4/26
广汇集团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7/8/28	2020/8/27
广汇集团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18/1/2	2021/1/2
广汇集团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8/5/23	2021/5/23
广汇集团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8/1/31	2021/1/30
广汇集团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8/5/11	2021/5/10
广汇集团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5/11	2021/5/11

广汇集团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8/2/22	2023/2/22
广汇集团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8/5/7	2021/5/7
广汇集团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53,750	2016/6/13	2018/12/21
广汇集团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45,200	2016/6/13	2019/6/21
广汇集团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2017/3/29	2018/9/30
广汇集团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2018/6/26	2018/12/26
广汇集团	无锡开隆置业有限公司	14,081	2017/7/31	2020/7/31
广汇集团	广西广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80	2017/9/30	2019/12/28
广汇集团	桂林市广汇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7/6/15	2020/6/14
广汇集团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3,700	2017/4/26	2020/10/25
广汇集团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3,500	2017/6/15	2020/6/14
广汇集团	新疆广汇热力公司	2,000	2017/11/9	2018/11/9
广汇集团	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2017/3/31	2021/3/31
广汇集团	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5,000	2018/6/27	2021/5/11
广汇集团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4,496	2017/8/9	2020/6/20
广汇集团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8/4/27	2019/4/27
广汇集团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7,775	2017/6/30	2019/6/30
广汇集团	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017/11/12	2018/11/12
广汇集团	新疆广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800	2016/3/10	2023/3/10
广汇集团	新疆大西部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7/11/30	2032/11/29
合计		1,810,713		

此外，广汇汽车为客户提供购车分期付款担保业务，根据分期贷款协议的规定，购车人以其所购车辆作为抵押的同时，由广汇汽车为其提供担保。由于提供购车分期贷款担保业务，广汇汽车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客户提供担保总额为 1.13 亿元。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

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制度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部门于年度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管理报告，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各部门工作内职责和权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及财务预算外的重大事项，需要向集团相关职能部门报告，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再向集团主要领导汇报，经集团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发行人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一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九）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约定了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规则，并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法定代表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集团办公室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 1-6 月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30-00008 号”、“大信审字[2017]第 30-00027 号”和“大信审字[2018]第 30-0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发行人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度

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发行人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发行人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资本公积中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调出至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5.62	1,935.62
长期股权投资	-1,935.62	-1,935.62
递延收益	26,805.18	17,706.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805.18	-17,706.97
其他综合收益	143,651.68	143,534.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51.02	2,236.52
资本公积	-146,702.70	-145,770.87

2、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和财会〔2017〕30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42,820,037.41	3,988,158,541.30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7,910,043.35		642,483,469.95	
3、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38,654,140.52	-63,118,928.51	43,094,180.78	106,213,109.29

（三）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前期会计调整事项

1、2015年对前期会计调整事项如下：

（1）于本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中物流对期初事项进行了重新审视，并进行了追溯调整：①将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影响货币资金减少20,000,000.00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122,000,000.00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142,000,000.00元；②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并重分类，影响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同时减少122,712,960.76元；③对前期多计提的绩效工资进行了调整，影响应付职工薪酬减少2,886,819.98元，营业成本减少2,431,949.37元，管理费用减少454,870.61元；④将土地增值税清算及会计分期事项进行调整，影响营业收入增加300,782,634.20元，营业成本增加126,388,399.84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125,782,444.70元，应交税费增加234,243,264.30元，所得税费用增加42,014,565.96元，与收入调整相关的存货结转影响存货增加50,567,731.50元。

（2）于本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房产对期初事项进行了重新审视，并进行了追溯调整：①将资产进行重新计量，影响投资性房地产增加567,860,651.55元，固定资产减少559,425,675.84元，无形资产减少6,124,311.47元，资本公积减少55,075,439.77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55,075,439.77元，管理费用减少3,403,502.52元，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1,092,838.28元；②控股子公司新疆瑞鹏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所得税汇算清缴后调整应交税费减少2,953,301.41元，所得税费用减少2,953,301.41元，预付税金增加5,553,854.03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5,553,854.03元；③所属子公司广西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审视了2014年及以前年度各项税费，调整期初其他应付款减少2,278,813.16元，期初未分

配利润增加2,278,813.16元。

(3) 于本年度，本公司所属各公司将预缴的税金及附加费用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影响该科目金额增加47,912,554.76元，同时，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并追溯期初，影响其他流动资产减少4,622,083.79元，相应的其他应收款增加4,622,083.79元。

(4) 于本年度，本公司所属各公司在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重新审视了以前年度各项税费缴纳情况，补充缴纳了2014年度的部分税费，为了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追溯调整了前期财务报表。

(5) 于本年度，本公司下属公司发现上期核算差错，对其进行调整，补充确认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460,570.96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4,038,187.80元，所得税费用减少4,498,758.75元，期初其他综合收益增加23,657,649.37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23,657,649.37元。

2、2016年对前期会计调整事项如下：

无。

3、2017年对前期会计调整事项如下：

无。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0,519.03	4,406,022.13	3,747,507.40	2,367,36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19.98	30,448.81	11,369.39	-
应收票据	41,127.81	54,275.36	35,780.62	38,634.17
应收账款	572,489.91	458,636.65	483,074.03	361,281.06

预付款项	1,834,912.58	1,847,258.53	1,514,447.93	773,168.51
应收利息	5,222.25	2,382.45	2,748.37	2,660.32
应收股利	282.00	290.44	1,738.00	10,282.00
其他应收款	1,412,283.08	1,268,351.92	983,822.14	892,864.83
存货	3,484,249.33	3,101,776.18	2,696,345.53	2,564,675.14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4,719.09	904,683.86	673,076.38	680,541.32
其他流动资产	348,481.24	250,735.91	243,714.69	217,925.38
流动资产合计	11,103,806.28	12,324,862.24	10,393,624.49	7,909,394.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558.91	57,510.65	61,482.29	51,260.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492.99	91,291.68	70,033.21	60,402.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7	4.97	4.97	4.97
长期应收款	1,004,276.02	822,464.69	639,738.93	456,288.31
长期股权投资	278,671.57	274,616.63	218,723.15	184,832.62
投资性房地产	1,485,816.63	1,457,306.02	1,459,974.22	1,139,658.36
固定资产	3,322,953.88	3,063,254.16	2,715,826.37	2,204,854.70
在建工程	1,939,011.48	2,072,835.99	2,052,665.45	1,861,251.10
工程物资	24,936.14	22,233.54	29,403.83	27,250.46
固定资产清理	1,194.19	1,168.77	4,388.92	3,396.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73.99	1,398.01	1,373.99	1,373.99
油气资产	544,462.91	549,914.83	583,941.15	360,872.58
无形资产	1,279,098.20	1,018,553.16	1,033,648.25	614,100.40
开发支出	123.82	-	-	-
商誉	1,904,468.58	1,827,135.66	1,647,901.17	796,398.79
长期待摊费用	123,396.42	116,290.96	101,337.79	43,42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01.66	79,482.78	81,664.59	21,32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6,799.35	787,748.60	1,112,637.59	758,04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96,841.71	12,243,211.09	11,814,745.88	8,584,738.46
资产总计	24,000,648.00	24,568,073.33	22,208,370.37	16,494,132.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24,622.40	2,299,119.71	2,523,174.69	1,525,58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2.59	1,978.58	-	-
应付票据	1,756,242.04	2,699,361.90	2,319,114.41	1,885,241.43
应付账款	940,092.40	951,091.05	690,375.59	564,832.97
预收款项	601,295.84	633,609.86	436,919.27	359,845.07
应付职工薪酬	55,818.33	76,268.41	66,293.28	40,423.02
应交税费	156,562.14	229,591.07	152,342.54	91,386.16
应付利息	110,622.21	111,014.94	138,021.58	112,278.03
应付股利	46,938.15	46,200.90	46,990.43	50,849.25
其他应付款	932,927.00	790,336.91	700,911.49	525,51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0,172.91	3,058,120.35	1,628,530.82	1,838,448.33
其他流动负债	844,152.37	660,281.73	1,273,613.32	1,015,028.01
流动负债合计	10,780,068.39	11,556,975.42	9,976,287.43	8,009,43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24,877.98	3,352,256.15	3,483,612.36	1,638,933.52
应付债券	1,011,641.61	863,172.27	1,305,831.67	1,196,149.95
长期应付款	261,099.29	268,316.26	183,145.46	122,808.58
专项应付款	38,955.39	37,596.68	4,913.59	43,289.62
预计负债	7,563.00	7,337.02	6,731.48	3,634.35
递延收益	28,240.60	29,744.98	30,531.24	29,82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0,505.72	495,452.14	503,139.38	342,746.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005.19	51,403.41	46,330.55	54,168.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0,888.79	5,105,278.91	5,564,235.73	3,431,552.95
负债合计	15,730,957.18	16,662,254.33	15,540,523.16	11,440,984.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1,024.58	401,024.58	401,024.58	355,570.04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764,776.56	767,458.25	972,963.14	790,262.86
其他综合收益	272,865.67	269,317.09	284,994.31	160,090.05
专项储备	3,365.41	2,560.37	1,979.20	1,681.91
盈余公积	40,383.59	40,383.59	40,383.59	40,383.59
未分配利润	1,507,763.28	1,448,577.37	1,469,940.21	1,311,71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90,179.08	2,929,321.26	3,171,285.03	2,659,699.87
少数股东权益	5,279,511.74	4,976,497.74	3,496,562.18	2,393,44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9,690.82	7,905,819.00	6,667,847.21	5,053,148.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000,648.00	24,568,073.33	22,208,370.37	16,494,132.94

2、合并利润表

表 6-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56,363.93	17,644,044.89	14,561,731.09	10,503,737.94
二、营业总成本	8,488,908.24	17,095,541.02	14,306,742.90	10,311,414.14
其中：营业成本	7,658,139.53	15,517,307.62	13,032,380.06	9,248,64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066.90	98,670.70	82,643.75	101,093.26
销售费用	276,697.87	515,584.06	396,118.80	292,293.27
管理费用	181,861.13	349,051.30	306,293.70	250,753.94
财务费用	283,397.45	552,615.81	439,581.67	373,459.47
资产减值损失	33,745.37	62,311.53	49,724.91	45,165.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454.79	-12,281.78	-3,017.36	127,680.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8.63	25,763.89	114,413.66	15,19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4.19	1,152.91	1,200.33	10,959.88
资产处置收益	313.46	-3,865.41	-	-
其他收益	25,948.05	35,791.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760.61	593,911.58	366,384.49	335,196.09
加：营业外收入	6,818.64	13,013.49	131,694.41	112,86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4,309.42	18,729.78
减：营业外支出	4,901.05	14,887.10	21,807.91	32,352.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0,621.31	20,847.6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18,678.20	592,037.97	476,270.99	415,710.45
减：所得税费用	114,516.48	197,755.97	77,455.14	125,091.8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161.71	394,282.00	398,815.85	290,61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85.91	21,953.07	167,266.60	105,560.43
少数股东损益	244,975.80	372,328.93	231,549.26	185,058.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1,543.16	-14,822.80	151,316.18	22,702.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704.87	379,459.20	550,132.04	313,32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34.49	6,275.86	292,170.86	115,798.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970.38	373,183.34	257,961.18	197,522.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77,066.65	20,875,628.30	17,318,452.90	12,471,209.6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5.42	8,571.81	11,595.19	8,74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45.96	287,838.68	442,749.35	427,98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1,438.02	21,172,038.79	17,772,797.44	12,907,93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41,331.45	18,537,179.83	15,796,726.50	10,850,23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182.59	611,390.41	491,420.79	410,68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133.83	551,545.72	414,825.62	415,56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443.91	627,369.35	584,390.94	694,16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6,091.78	20,327,485.32	17,287,363.84	12,370,64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653.75	844,553.47	485,433.60	537,29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47,003.89	2,904,691.23	249,208.43	1,165,248.6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230.92	20,925.64	21,010.06	8,81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449.37	110,538.53	79,078.92	58,841.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453.28	183,792.30	3,296.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320.92	120,706.77	112,264.14	71,85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005.10	3,177,315.43	645,353.85	1,308,05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065.41	589,652.00	522,003.02	480,88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5,676.93	2,969,170.79	732,855.24	1,065,694.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698.29	196,716.18	1,110,854.42	173,529.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91.88	331,984.72	190,291.96	240,20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932.50	4,087,523.69	2,556,004.65	1,960,31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72.60	-910,208.25	-1,910,650.80	-652,26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152.95	1,371,776.31	1,127,946.94	590,887.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039.06	1,371,776.31	281,110.56	1,887.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8,214.86	8,356,534.48	9,468,464.82	5,484,903.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148.35	722,869.68	777,164.34	199,47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8,516.16	10,451,180.47	11,373,576.11	6,275,264.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74,100.02	8,572,838.97	7,415,415.82	4,760,745.3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563.18	775,560.43	527,998.78	475,420.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2,324.60	118,599.52	-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163.41	504,014.49	489,479.32	1,073,82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4,826.61	9,852,413.89	8,432,893.91	6,309,98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10.45	598,766.58	2,940,682.19	-34,72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8.74	-3,461.72	10,923.63	5,133.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9,710.33	529,650.08	1,526,388.62	-144,56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7,666.71	2,468,983.09	942,594.46	1,087,16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956.38	2,998,633.18	2,468,983.09	942,594.4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431.69	208,148.36	632,470.77	152,92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00	50.00	100.00	-
应收账款	2,082.94	2,082.94	2,082.94	82.94
预付款项	1,207.75	891.80	13,528.37	48,708.8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7,017.35	6,606.71	1,456.00	-
其他应收款	938,713.35	1,084,024.46	1,035,436.94	868,625.45
存货	106.29	98.84	98.84	9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6	0.36	17.96	-
流动资产合计	1,064,571.43	1,301,903.47	1,685,191.82	1,070,445.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87.84	24,877.11	35,796.17	26,582.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7	4.97	4.97	4.97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63,398.88	3,061,906.20	2,864,051.23	1,960,433.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8,148.77	28,041.74	29,372.24	2,776.38
在建工程	90.13	85.64	51.94	27,582.0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3,175.39	3,210.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534.86	3,442.76	3,612.60	3,675.5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62.37	45,962.37	45,962.3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961.09	220,961.09	579,627.09	497,11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4,288.91	3,385,281.89	3,561,654.02	2,521,376.96
资产总计	4,568,860.35	4,687,185.37	5,246,845.84	3,591,82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4,700.00	184,100.00	340,100.00	293,01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846.52	1,877.42	2,148.39	2,815.53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02.36	1,871.87	1,917.53	1,168.44
应交税费	40.54	607.28	290.12	280.76

应付利息	19,375.04	44,509.95	49,525.17	28,985.84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90,518.53	197,953.72	46,796.05	25,07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9,400.00	1,445,844.06	279,438.43	41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9,765.56	249,808.89	389,437.88	139,698.99
流动负债合计	1,766,048.54	2,126,573.20	1,109,653.57	902,04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0,235.22	495,381.54	1,229,400.00	426,958.00
应付债券	259,583.75	199,522.27	498,972.53	566,484.58
长期应付款	6,943.13	7,105.50	7,891.97	9,122.22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813.40	813.40	813.40	-
递延收益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575.50	702,822.71	1,737,077.90	1,002,564.80
负债合计	2,553,624.04	2,829,395.91	2,846,731.46	1,904,606.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1,024.58	401,024.58	401,024.58	355,570.04
资本公积	1,484,261.39	1,368,226.28	1,719,416.28	1,001,613.95
其他综合收益	6,661.98	6,663.28	6,668.57	-2,067.14
盈余公积	40,383.59	40,383.59	40,383.59	40,383.59
未分配利润	82,904.77	41,491.73	232,621.36	291,71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236.31	1,857,789.46	2,400,114.38	1,687,215.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68,860.35	4,687,185.37	5,246,845.84	3,591,822.70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95.45	7,226.82	2,104.32	8,036.47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77	663.54	1,010.63	450.0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205.31	8,677.80	8,532.42	9,695.03
财务费用	81,138.83	200,395.34	176,036.57	174,597.35
资产减值损失	-	6,653.97	3,048.14	1,366.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651.10	60,065.60	90,406.27	335,60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497.91	-1,824.00	-2,853.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4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24.48	-147,609.47	-96,117.16	157,535.60
加：营业外收入	57.96	0.32	36.35	1,18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5.95	1,186.29
减：营业外支出	69.40	204.55	65.34	0.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0.34	0.9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1,413.04	-147,813.71	-96,146.15	158,721.92
减：所得税费用	-	-	-45,962.37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13.04	-147,813.71	-50,183.77	158,721.92
五、其他综合收益	-1.30	-5.29	8,735.71	2,371.49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411.74	-147,819.00	-41,448.06	161,093.4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8.41	9,199.25	3,947.06	5,03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8.41	9,199.25	3,947.06	5,03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6.39	5,034.59	3,569.52	4,46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0.41	1,017.81	1,131.98	3,53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80	4,774.54	3,508.17	6,37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7.59	10,826.95	8,209.67	14,37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82	-1,627.70	-4,262.61	-9,33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8,593.06	96,774.73	8,260.00	240,745.5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449.22	47,488.35	4,434.56	227,017.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4,850.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3	9,500.00	3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86.11	153,763.08	212,694.56	472,61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1.68	334.62	1,165.88	14,54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180.31	279,189.87	710,872.88	295,758.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317.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3	3,627.29	96,849.61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67.82	283,151.77	808,888.37	342,62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18.29	-129,388.69	-596,193.81	129,98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2,651.16	658,401.40	2,205,400.00	1,914,928.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250.51	677,613.24	519,139.05	523,41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901.67	1,336,014.64	3,224,539.05	2,438,34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5,000.00	1,272,419.86	1,306,958.00	1,594,288.44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161.70	234,521.45	150,022.97	128,55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305.75	565,570.05	622,459.54	874,27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8,467.45	2,072,511.37	2,079,440.50	2,597,11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65.78	-736,496.72	1,145,098.55	-158,772.0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16.67	-871,674.66	544,642.13	-38,12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148.36	632,470.77	87,828.64	125,949.7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431.69	-239,203.89	632,470.77	87,828.64

四、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一）2015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新增合并单位34家，其中：罗山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饶阳县四通天然气有限公司、霍城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张掖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陕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酒泉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祝县广汇聚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广汇交通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广汇中化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为通过设立放射取得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北辰伟业燃气有限公司、陕西秦北开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Asia Africa Energy PTE.LTD、塔城市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莱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青岛西能董家口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枣庄市汽运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滨州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济宁西宁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青岛西能华森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沂水盛泽天然气有限公司、日照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廊坊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廊坊西能宝泉天然气有限公司、枣庄西能新远大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济南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聊城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临沂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毕节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大方县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赫章县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新增合并单位104家，其中：上海汇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大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重庆中汽西南南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武威金色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华德汇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滁州风之星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库尔勒天汇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沧州市德联汇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哈密市华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天汇华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贵州汇和开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广汇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为通过设立方式取得子公司。通过反向购买增加合并单位1家，即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90家，即：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的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包括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上饶新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四十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和江西佳和佳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龙泽汽车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的云南运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云南迪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云南一汽工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滁州沪鹏雅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滁州沪鹏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滁州沪彭荣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奥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欧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六安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环宇恒通汽车有限公司、内蒙古奥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奥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奥杰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华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制的贵州华通华特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的新疆永泰祥车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捷众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众立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奥立升诺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和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夏金达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夏金富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和众进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疆新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青农集团青海三江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宁夏驰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夏京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华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的河北联润美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潍坊市玄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寿光玄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潍坊市鑫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安丘广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其他收购包括安徽风之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的蚌埠市华诚轿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四川达州蓉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的江西运通致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的西安汇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年新增合并单位2家，其中：GH American Investments Group, Inc为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1家，即新疆雷沃广汇拖拉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本年减少合并单位5家，即河北众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江西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申蓉泓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宁夏奥立升诺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宁夏众立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2016 年度合并范围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本年新增合并单位4家，其中：宜君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伊吾广汇新能源酒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为投资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新增合并单位11家，其中：宝鸡宝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洛阳汇阳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宜宾沃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天汇金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广汇中汽西南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宁夏天汇新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田天汇天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捷通众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田天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广汇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青海广汇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为通过设立方式取得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房产本年新增合并单位1家，即新疆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子公司。

发行人本年新增合并单位5家，其中：四川广汇雪莲堂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为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房产本年减少合并单位1家，即新疆格信投资有限公司。

（三）2017 年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1、发行人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广汇锰业、广汇置业、广汇旅游、Brazos 等子公司，其中广汇置业是发行人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38%的股权作为出资，取得其 100%股权，自此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广汇置业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通过撤回投资方式收回对广汇聚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宏信广汇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从而本期不再将其纳入

合并范围；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房产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新疆恒业信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广汇飞虎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通过注销方式处置新疆广汇商贸五一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广汇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广汇消防灭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昌黎县欧星燃气有限公司；通过注销等方式处置桂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饶阳县四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通过投资新设方式取得贵州华通华奥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晋城市汇源宝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芜湖安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星顺联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天汇翼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君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喀什华汇弘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喀什华汇弘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田天汇金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广汇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本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同属发行人控制下，因此该类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合并报表数据不产生影响，但内部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广汇雪莲堂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四川广汇雪莲堂实业有限公司注销；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物流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现金收购本公司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汇置业之控股子公司广汇房产持有的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后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广汇物流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6、2017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名称	购买日取得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	购买日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购买成本
广汇置业收购子公司（注 1）	84,042,589.31	84,042,589.31	103,300,000.00
广汇物流收购子公司（注 2）	171,884,595.61	171,884,595.61	180,000,000.00
广汇汽车收购子公司（注 3）	115,332,230.83	570,926,938.55	2,288,573,065.92
合计	371,259,415.75	826,854,123.47	2,571,873,065.92

注 1：广汇置业收购子公司，系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置业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如下收购事项：

(1) 桂林广汇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桂林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

(2)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取得新疆西域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股权，购买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

注 2：广汇物流收购子公司，系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物流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如下收购事项：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增资取得新疆一龙歌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购买日为：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 3：广汇汽车收购子公司，系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如下收购事项：

(1) 广汇宝信收购子公司：

广汇宝信收购子公司系指广汇宝信收购的包括温州捷顺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绍兴捷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温州捷骏汽车有限公司、台州捷顺汽车有限公司、温州好德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温州市好达机电有限公司等在内的 6 家 4S 店、3 家维修站及 1 家城市展厅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7 年 3 月 1 日。

(2) 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

①西安英和项目，系指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的西安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汉中英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咸阳英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咸阳英和启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延安英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安畅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西安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7 年 7 月 1 日。

②西安龙达项目，系指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的陕西望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榆林望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正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陕西华兴盛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华兴时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北星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华兴盛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华兴咸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华兴乾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华兴新世纪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兴世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

(3) 河北广汇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

天津四联项目，系指河北广汇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的包括唐山市长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唐山市四联晟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捷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四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四联联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隆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天津鑫茂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内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7 年 4 月 1 日；包括天津市汇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汇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汇普益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唐山市汇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内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子公司

佛山项目，系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的佛山市顺德禾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广治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溢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溢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江门市嘉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

(5) 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

①宁夏怡通项目，系指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的宁夏怡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日为 2017 年 4 月 1 日。

②宁夏金顺通项目，系指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的宁夏金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

权，购买日为2017年7月1日。

③新疆大华商贸项目，系指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的克拉玛依市大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购买日为2017年9月1日。

④甘肃长安项目，系指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的甘肃海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青海海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甘肃海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酒泉海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日为2017年11月1日。

(6) 其他收购子公司

①枣庄福特项目，系指河北华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的枣庄永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滕州市乐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日为2017年3月1日。

②赣州项目，系指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的赣州同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奔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赣州博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日为2017年7月1日。

③哈尔滨哈得力项目，系指吉林市瑞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的哈尔滨旭航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哈得力金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哈得力金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哈得力金禄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哈得力金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哈得力金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日为2017年10月1日。

(四) 2018年1-6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8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外收入	6,818.64	31,084.44	118,431.08	99,207.18
营业外支出	4,901.05	18,752.51	21,807.91	32,352.4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17.58	12,331.93	96,623.17	66,854.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454.79	-12,281.78	-2,263.01	95,760.65
投资收益	7,832.82	24,610.98	113,213.33	4,231.55
所得税影响	1,904.40	3,342.37	52,459.12	11,790.3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300.80	21,318.76	155,114.36	155,056.59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103,806.28	46.26	12,324,862.24	50.17	10,393,624.49	46.80	7,909,394.48	47.95
非流动资产	12,896,841.71	53.74	12,243,211.09	49.83	11,814,745.88	53.20	8,584,738.46	52.05
资产总额	24,000,648.00	100.00	24,568,073.33	100.00	22,208,370.37	100.00	16,494,132.94	100.00
所有者权益	8,269,690.82		7,905,819.00		6,667,847.21		5,053,148.84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7,909,394.48万元、10,393,624.49万元、12,324,862.24万元和11,103,806.28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584,738.46万元、11,814,745.88万元、12,243,211.09万元和12,896,841.71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16,494,132.94万元、22,208,370.37万元、24,568,073.33万元和24,000,648.00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5,053,148.84万元、6,667,847.21万元、7,905,819.00万元和8,269,690.82万元。其中2016年末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了1,614,698.37万元，增幅31.95%，主要是因为当年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50亿元，发行人新设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新增少数股权权益35.75亿元，广汇汽车主要因要约收购宝信汽车集团75%的股权、发行高级永续债使少数股东权益增加46.44亿元，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是广汇房产将自用房地产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增加12.40亿以及盈利增加所致。2017年末所有者权益较2016年末增加了1,237,971.79万元，涨幅18.57%，主要是当期净利润和子公司增发、宝信配售等因素所致。

2015年-2017年，公司的资产规模保持上升态势。2016年末较2015年末公

司总资产增加 5,714,237.43 万元，增幅 34.64%，主要原因是广汇汽车并购增加，合并范围扩大。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增加 2,359,702.96 万元，增幅 10.6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广汇汽车经营规模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略高于流动资产，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95%、46.80%、50.17%和 46.26%；非流动资产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5%、53.20%、49.83%和 53.74%。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1,103,806.28	46.26%	12,324,862.24	50.17%	10,393,624.49	46.80%	7,909,394.48	47.95%
货币资金	2,310,519.03	9.63%	4,406,022.13	17.93%	3,747,507.40	16.87%	2,367,361.74	1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19.98	0.08%	30,448.81	0.12%	11,369.39	0.05%	-	-
应收票据	41,127.81	0.17%	54,275.36	0.22%	35,780.62	0.16%	38,634.17	0.23%
应收账款	572,489.91	2.39%	458,636.65	1.87%	483,074.03	2.18%	361,281.06	2.19%
预付款项	1,834,912.58	7.65%	1,847,258.53	7.52%	1,514,447.93	6.82%	773,168.51	4.69%
应收利息	5,222.25	0.02%	2,382.45	0.01%	2,748.37	0.01%	2,660.32	0.02%
应收股利	282.00	0.00%	290.44	0.00%	1,738.00	0.01%	10,282.00	0.06%
其他应收款	1,412,283.08	5.88%	1,268,351.92	5.16%	983,822.14	4.43%	892,864.83	5.41%
存货	3,484,249.33	14.52%	3,101,776.18	12.63%	2,696,345.53	12.14%	2,564,675.14	15.55%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4,719.09	4.48%	904,683.86	3.68%	673,076.38	3.03%	680,541.32	4.13%
其他流动资产	348,481.24	1.45%	250,735.91	1.02%	243,714.69	1.10%	217,925.38	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96,841.71	53.74%	12,243,211.09	49.83%	11,814,745.88	53.20%	8,584,738.46	52.05%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558.91	0.19%	57,510.65	0.23%	61,482.29	0.28%	51,260.65	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492.99	0.55%	91,291.68	0.37%	70,033.21	0.32%	60,402.15	0.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7	0.00%	4.97	0.00%	4.97	0.00%	4.97	0.00%
长期应收款	1,004,276.02	4.18%	822,464.69	3.35%	639,738.93	2.88%	456,288.31	2.77%
长期股权投资	278,671.57	1.16%	274,616.63	1.12%	218,723.15	0.98%	184,832.62	1.12%
投资性房地产	1,485,816.63	6.19%	1,457,306.02	5.93%	1,459,974.22	6.57%	1,139,658.36	6.91%
固定资产	3,322,953.88	13.85%	3,063,254.16	12.47%	2,715,826.37	12.23%	2,204,854.70	13.37%
在建工程	1,939,011.48	8.08%	2,072,835.99	8.44%	2,052,665.45	9.24%	1,861,251.10	11.28%
工程物资	24,936.14	0.10%	22,233.54	0.09%	29,403.83	0.13%	27,250.46	0.17%
固定资产清理	1,194.19	0.00%	1,168.77	0.00%	4,388.92	0.02%	3,396.59	0.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73.99	0.01%	1,398.01	0.01%	1,373.99	0.01%	1,373.99	0.01%
油气资产	544,462.91	2.27%	549,914.83	2.24%	583,941.15	2.63%	360,872.58	2.19%
无形资产	1,279,098.20	5.33%	1,018,553.16	4.15%	1,033,648.25	4.65%	614,100.40	3.72%
开发支出	123.82	0.00%	-	-	-	-	-	-
商誉	1,904,468.58	7.94%	1,827,135.66	7.44%	1,647,901.17	7.42%	796,398.79	4.83%
长期待摊费用	123,396.42	0.51%	116,290.96	0.47%	101,337.79	0.46%	43,427.44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01.66	0.34%	79,482.78	0.32%	81,664.59	0.37%	21,320.85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6,799.35	3.03%	787,748.60	3.21%	1,112,637.59	5.01%	758,044.50	4.60%
资产总计	24,000,648.00	100%	24,568,073.33	100%	22,208,370.37	100%	16,494,132.94	100%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7,909,394.48万元、10,393,624.49万元、12,324,862.24万元和11,103,806.28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95%、46.80%、50.17%和46.26%。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总体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上述六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59%、97.16%、97.26%和96.27%。

①货币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367,361.74万元、3,747,507.40万元、4,406,022.13万元和2,310,519.03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35%、16.87%、17.93%和9.63%。

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747,507.4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13%，较2015年末增加1,380,145.66万元，增幅为58.3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增资50亿、新设公司吸收其他股东出资35.75亿及广汇汽车收购子公司筹集较多的现金。

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406,022.1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93%，较2016年末增加658,514.73万元，增幅为17.5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2017年末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018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310,519.0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63%，较2017年末减少2,095,503.10万元，降幅为47.56%，主要原因是偿还借款和兑付到期应付票据，以及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②应收账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1,281.06万元、483,074.03万元、458,636.65万元和572,489.91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9%、2.18%、1.87%和2.39%。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483,074.03万元，较2015年增加了121,792.97万元，增加比例33.71%，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收购并表增加及营业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458,636.65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了24,437.38万元，减少比例5.06%，主要由广汇汽车减少0.88亿元，广汇能源减少0.71亿元所致。

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572,489.91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了113,853.26万元，增加比例24.82%，主要系新增收购项目并表范围扩大、应收保理款增加、应收房款增加、煤炭收款周期延长所致。

表：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欠款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750.47	4.74%	非关联方	应收POS款
时代广场	8,617.70	1.88%	非关联方	房款
自贡市影贸有限公司	7,370.70	1.61%	非关联方	货款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炉料部）	6,487.35	1.41%	非关联方	货款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582.68	1.22%	非关联方	首保索赔、 厂家补贴款
合计	49,808.90	10.86%		

表：2018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欠款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3,440.17	7.59%	非关联方	应收POS款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642.58	5.00%	非关联方	货款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1,696.51	2.04%	非关联方	首保索赔、 厂家补贴款
宝山壹号	8,772.83	1.53%	非关联方	房款
公园柒號	8,767.28	1.53%	非关联方	房款
合计	101,319.38	17.70%		

③预付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773,168.51万元、1,514,447.93万元、1,847,258.53万元和1,834,912.5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9%、6.82%、7.52%和7.65%。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呈上升态势，主要为核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预付的整车款。

2016年末，公司预付账款1,514,447.93万元，比2015年末增长95.88%，主要因广汇汽车收购并表增加及业务规模扩大造成预付厂家的整车及零部件货款增加较多所致。

2017年末，公司预付账款1,847,258.53万元，比2016年末增长21.98%，主要因广汇汽车未结算供应商返利和预付整车及零部件款项。

④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92,864.83万元、983,822.14万元、1,268,351.92万元和1,412,283.0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1%、4.43%、

5.16%和 5.88%，报告期内呈现波动态势。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竞买土地保证金、垫付款、收购保证金、往来款等。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983,822.14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90,957.31 万元，增幅 10.19%，主要因广汇汽车收购并表增加及与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2017 年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268,351.92 万元，比 2016 年末增加 284,529.78 万元，增幅 28.92%，主要变动原因广汇房产、广汇汽车收购并表及广汇房产用地竞买保证金增加所致。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412,283.08 万元，比 2017 年末增加了 143,931.16 万元，增幅 11.35%，主要因广汇汽车本期新增收购项目，并表范围扩大，相应的应收老股东及其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年末欠款余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性质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1,473.09	4.85%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52,800.00	4.16%	非关联方	土地出让保证金
新疆安坤建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4,070.61	1.90%	非关联方	土地款
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9,879.28	1.57%	非关联方	老股东款
新疆八家户工贸有限公司	17,880.00	1.41%	非关联方	土地款
合计	176,102.98	13.88%		

表：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年末欠款余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性质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1,473.09	4.35%	关联方	往来款
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34,787.64	2.46%	非关联方	老股东款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93.51	2.22%	非关联方	老股东款
新疆恒安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68.18	1.68%	非关联方	土地款
新疆八家户工贸有限公司	17,880.00	1.27%	非关联方	土地款
合计	169,202.43	11.98%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及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指与公司经常性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指与公司经常性业务不相关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

款余额分别为 892,864.83 万元、983,822.14 万元、1,268,351.92 万元和 1,412,283.08 万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76,265.01 万元、818,085.53 万元、1,071,150.65 万元和 1,157,874.22 万元，占比为 86.94%、83.15%、84.45%和 81.99%，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6,599.82 万元、165,736.61 万元、197,201.27 万元和 254,408.86 万元，占比为 13.06%、16.85%、15.55%和 18.01%。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厂家保证金	97,126.27	78,557.54	65,607.19	43,976.18
对拟收购公司的代垫款	361,604.12	305,449.97	214,584.32	208,843.37
竞买土地保证金	115,208.48	134,429.41	98,365.84	106,224.6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0,282.97	62,126.74	52,486.19	43,148.83
融资保证金	76,188.12	80,336.30	56,851.16	44,637.60
预付土地款	191,628.18	171,919.68	151,478.91	168,148.56
其他	245,836.07	238,331.02	178,711.92	161,285.82
合计	1,157,874.22	1,071,150.65	818,085.53	776,265.01

对拟收购公司的代垫款主要系广汇房产收购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地产开发企业的原管理层已经退出管理，改由广汇房产对其经营实施控制，并为其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支持；由于相关收购事项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尚无法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进行抵消，因此形成其他应收款项。对拟收购公司的代垫款的债务方均为广汇房产拟收购公司，在应收款项形成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待收购完成后将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对拟收购公司的代垫款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按情况经相应级别的经营管理层审批后执行。报告期内，对拟收购公司的代垫款暂无回款情况，待收购事项完成后，被收购公司将成为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其与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将由发行人及广汇房产统筹处理。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债务人名称	2018 年 6 月末欠款余额	2017 年末欠款余额	2016 年末欠款余额	2015 年末欠款余额	与发行人关系	形成原因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1,473.09	61,473.09	62,710.35	58,650.35	关联方	借款
新疆鸿源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57.63	17,757.63	17,757.63	17,757.63	非关联方	借款
应收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关	175,178.14	117,970.55	85,268.63	40,191.84	非关联方	收购导致

联单位款项						并表范围增加
合计	254,408.86	197,201.27	165,736.61	116,599.82		

发行人与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鸿源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两笔非经营性借款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

2016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5,736.61万元，相较于2015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了49,136.79万元，主要是因为广汇汽车收购项目并表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2017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97,201.27万元，相较于2016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了31,464.66万元，主要是应收老股东款项增加。

2018年6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54,408.86万元，相较于2017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了57,207.59万元，主要是应收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增加。应收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的形成主要系广汇汽车为扩大市场占有率，近年来加大了4S店等经营主体的收购，被收购单位在被收购时即存在对其原股东及关联单位的应收款项，广汇汽车因此收购事项而继承了被收购单位对原股东及关联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债权。应收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的债务方均为被收购单位原股东及关联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被收购单位的此类应收款项发生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不能对收购单位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未能决定相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但发行人对被收购单位的收购事项均已经过相应级别的经营管理层审批。未来广汇汽车将继续根据相应合同的条款加大此部分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就偶发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将按照公司内部控制流程，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如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涉及关联方，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交易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社会公众、公司及债券持有人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等；符合诚实信用原则；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应在真实公允的基础上进行，需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⑤存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564,675.14 万元、2,696,345.53 万元、3,101,776.18 万元和 3,484,249.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5%、12.14%、12.63% 和 14.52%，报告期内呈稳步增长态势。

发行人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2,696,345.53 万元，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131,670.40 万元，增长 5.13%，增加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 13.76 亿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3,101,776.18 万元，较 2016 年年末增加 405,430.65 万元，增长 15.04%，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广汇汽车增加 16.15 亿元、广汇物流增加 12.33 亿元、广汇房产增加 13.5 亿元所致。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为 3,484,249.33 万元，较 2017 年年末增加 382,473.15 万元，增长 12.33%，增加主要系广汇汽车存货增加所致。

表：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2016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在途物资	379,538.33	10.89%	227,734.63	7.34%	197,287.65	7.32%	201,056.89	7.84%
原材料	25,553.22	0.73%	25,183.23	0.81%	21,221.44	0.79%	22,228.98	0.87%
在产品	11,627.04	0.33%	15,786.26	0.51%	107,331.36	3.98%	126,783.12	4.94%
库存商品	1,778,761.46	51.05%	1,511,611.63	48.73%	1,376,385.78	51.05%	1,238,812.94	48.30%
开发成本	769,133.83	22.07%	748,926.80	24.15%	472,195.59	17.51%	457,626.66	17.84%
开发产品	516,041.68	14.81%	562,384.69	18.13%	512,861.04	19.02%	507,699.80	19.80%
生产成本	166.26	0.00%	614.19	0.02%	636.86	0.02%	632.12	0.02%
工程施工	519.09	0.01%	534.16	0.02%	576.03	0.02%	1,694.66	0.07%
劳务成本	-	-	6,812.20	0.22%	5,135.16	0.19%	4,866.68	0.19%
发出商品	1,496.08	0.04%	620.42	0.02%	1,047.38	0.04%	726.56	0.0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242.29	0.01%	32.58	0.00%
周转材料	1,412.33	0.04%	1,567.97	0.05%	1,424.95	0.05%	2,514.14	0.10%
合计	3,484,249.33	100.00%	3,101,776.18	100.00%	2,696,345.53	100.00%	2,564,675.14	100.00%

其中，开发成本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莱茵庄园项目	850,334,919.33	842,781,827.58
宝山壹号项目	490,317,499.67	524,728,996.27

存货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宁夏中卫综合服务基地	265,739,988.59	236,601,795.01
溪语原筑项目	111,263,590.66	59,188,786.16
公园柒号项目	271,940,525.42	118,685,747.20
御景城项目	672,556,987.91	670,322,956.02
文泽苑项目	30,348,764.29	29,350,061.40
伊水湾	78,951,655.36	21,431,421.94
香缇雅境（米东九期）	12,613,264.85	
清华园项目	9,114,442.00	107,812,722.76
香悦湾项目	311,383,784.48	
汇竹华府	178,796,585.13	
香缇美地	355,522,711.92	212,323,317.59
岚湖嘉荷	474,236,579.69	
钰荷园	450,069,205.41	
圣湖城	308,778,558.35	
广汇名车广场	191,306,195.21	182,569,279.74
九运司安置楼	90,342,220.53	90,354,997.15
美居美尚（西域药业长沙路）	74,321,812.61	74,203,064.22
颐景庭院（龙园、花园洋房及附属设施）	163,162,771.56	
天府御园	1,113,026,407.20	367,180,229.96
CBD	147,479,722.70	73,645,554.06
合计	6,651,608,192.87	3,611,180,757.06

开发产品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时代广场项目	369,892,611.00	411,366,950.53
御园公馆项目	297,384,286.12	294,988,461.17
荷兰小镇二期项目	192,162,626.48	191,895,654.48
卧龙山庄项目	103,185,614.12	97,345,838.76
香缇印象项目	71,707,957.58	70,096,206.48
香缇苑项目	314,401,398.91	302,135,159.18
雅山郡项目	607,457,400.33	653,578,846.69
御园世家项目	63,947,397.94	74,347,536.61
汉唐天下项目	206,077,775.72	204,946,303.82
香郡原筑项目	74,710,611.35	73,286,170.15
荷兰小镇项目	101,067,326.89	100,295,199.90
御园印象	270,350,611.78	345,735,897.50

存货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清华园	222,673,300.00	261,959,800.00
全优农资交易市场项目	86,781,945.64	98,561,317.29
香缇雅境	206,859,342.90	3,831,832.13
伊水湾一期	330,655,955.40	117,261,530.34
伊水湾二期	131,890,416.78	
花千树	176,155,875.00	
汇竹华府	106,958,904.00	
美居三期	21,132,553.30	23,345,669.42
蓝调一品	17,683,684.43	22,075,565.39
美居物流园 K/L 座商铺	57,452,345.65	125,076,624.99
颐景庭院（御园、留园）	324,608,828.72	
合计	4,355,198,770.04	3,472,130,564.83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 680,541.32 万元、673,076.38 万元、904,683.86 万元和 1,074,719.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3.03%、3.68% 和 4.48%，报告期内呈现波动态势。

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904,683.86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4.41%，主要因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汽车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074,719.09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8.79%，主要因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汽车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584,738.46 万元、11,814,745.88 万元、12,243,211.09 万元和 12,896,841.71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5%、53.20%、49.83% 和 53.7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截至各报告期末，上述八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42%、95.19%、94.74% 和 94.65%。

①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456,288.31万元、639,738.93万元、822,464.69万元和1,004,276.0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7%、2.88%、3.35%和4.18%。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承包押金（广汇汽车部分4S店对外承包的押金）、汽车融资租赁款等。

2016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较上年增加183,450.62万元，主要原因为广汇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使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2017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较上年增加182,725.76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应收汽车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18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较上年增加181,811.33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应收汽车融资租赁款增加17.95亿元所致。

②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分别为1,139,658.36万元、1,459,974.22万元、1,457,306.02万元和1,485,816.6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1%、6.57%、5.93%和6.19%。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房产出租的中天广场、时代广场、友好商超；2）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桂林市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的沃尔玛（A区2-3层）商铺；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亚中物流出租的广汇美居物流园商铺；4）新疆大酒店出租的全季酒店、欧乐星城；5）广汇汽车出租的4S店等。

2016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1,459,974.22万元，比2015年末增加了320,315.86万元，增加比例为28.11%，主要系广汇房产新增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1,457,306.02万元，比2016年末减少了2,668.20万元，减少了0.1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③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近几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一直较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2,204,854.70万元、

2,715,826.37 万元、3,063,254.16 万元和 3,322,953.8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7%、12.23%、12.47% 和 13.85%。

2016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 2,715,826.37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510,971.67 万元，增幅为 23.17%，主要原因为广汇汽车并购增加，合并范围扩大。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 3,063,254.16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47,427.79 万元，增幅为 12.79%，主要原因为房屋及建筑物大幅增加所致，其中，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262,704.21 万元。

④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861,251.10 万元、2,052,665.45 万元、2,072,835.99 万元和 1,939,011.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8%、9.24%、8.44% 和 8.08%。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2,052,665.4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1,414.35 万元，增加比例 10.28%，主要原因为广汇能源上述在建项目继续投入资金。

公司目前主要的在建工程有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和启东港口工程项目。

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总体规划 108.68 亿，目前已完成投资 81.73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兰新铁路接轨车站红柳河站的站改工程、全线路基桥涵和房屋建筑等土建工程、全线钢轨铺设工程、四电工程通信信号专业主体设备安装、电力 10kV 贯通线主体设备安装、牵引站供电工程。已达到全线运行内燃工程列车条件。

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规划总投资额 248.48 亿元，已完成 18.68 亿元，该项目已取得《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及《阿拉安道南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及林业占用的函》等 34 项国家及自治区级相关前期项目审核的批复文件。配套供水工程目前正常开展枢纽水库下闸蓄水及农业灌溉工作。

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总体规划 78.08 亿，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投资 55.34 亿元，投资完成度 70.88%。报告期内炭化 II 系列小粒煤改造已

全部完成，正在单炉调试及性能测试，炭化III系列正在调试过程中。干馏、加氢循环水、喷淋循环水系统运行正常。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正在调试过程中。

启东港口工程项目总体规划 24.97 亿，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投资 15.97 亿元，投资完成度 63.96%。项目二期工程 16 万方储罐项目完成外罐升顶前环梁浇筑、抗压圈焊接和完成储罐升顶；三期工程 16 万方储罐已取得省发改委核准批文和环保批文。

⑤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614,100.40 万元、1,033,648.25 万元、1,018,553.16 万元和 1,279,098.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4.65%、4.15% 和 5.33%。

2015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一、原价合计	118.46	117.01	70.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17	50.36	38.55
商标权	0.06	0.06	0.06
特许经营权	60.60	56.26	24.41
冠名权	0.02	0.02	0.02
财务软件	3.52	2.73	1.38
工程软件	0.00	0.00	0.00
采矿权及探矿权	6.50	7.04	6.35
其他	0.58	0.53	0.1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5.95	12.95	9.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7.56	6.72	5.04
商标权	0.06	0.06	0.05
特许经营权	6.65	4.90	3.59
冠名权	0.01	0.01	0.00
财务软件	1.22	0.92	0.47
工程软件	0.00	0.00	0.00
采矿权及探矿权	0.31	0.24	0.13
其他	0.14	0.11	0.0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0.65	0.69	0.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0.11		
商标权	-		
特许经营权	-	0.15	0.15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冠名权	-		
财务软件	-		
工程软件	-		
采矿权及探矿权	0.54	0.54	
其他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86	103.36	61.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50	43.64	33.51
商标权	0.00	0.01	0.01
特许经营权	53.95	51.22	20.68
冠名权	0.01	0.01	0.01
财务软件	2.30	1.81	0.90
工程软件	0.00	0.00	0.00
采矿权及探矿权	5.65	6.27	6.21
其他	0.44	0.42	0.08

上述特许经营权，为通用、大众、宝马、雷克萨斯等汽车厂商授权广汇汽车下属各 4S 店经营其品牌汽车的特许经营权。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 1,033,648.25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419,547.85 万元，增幅为 68.32%，主要系广汇汽车收购项目并表带入增加以及因收购而新增的经销商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 1,279,098.20 万元，比 2017 年末增加 260,545.04 万元，增幅 25.58%，主要系广汇汽车收购增加特许经营权、购置土地，广汇能源采矿权和探矿权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为：公司无形资产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计提摊销。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6,538.85 万元，计提依据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⑥商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分别为 796,398.79 万元、1,647,901.17 万元、1,827,135.66 万元和 1,904,468.5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7.42%、7.44% 和 7.94%。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呈现稳步上升态势。发行人商誉主要是子公司广汇汽车新收购的子公司的相关溢价而形成的商誉，近年来广汇汽车发展迅速，每

年新增收购的汽车 4S 店较多，商誉有所增加。

2015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商誉按区域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商誉原值			
西北区域	23.69	21.92	20.36
华北区域	20.37	17.41	15.96
四川区域	13.86	13.27	9.64
北方区域	28.23	28.14	15.82
陕西区域	9.19	6.12	5.71
西南区域	4.96	4.96	4.49
华中区域	2.58	2.58	2.58
广西区域	11.91	9.80	1.46
江西区域	4.66	3.99	3.96
华东区域	0.00	0.00	
宝信汽车	63.60	56.92	
小计	183.05	165.13	79.98
减：减值准备			
西北区域	0.09	0.09	0.09
华北区域	0.23	0.23	0.23
四川区域			
北方区域			
陕西区域			
西南区域			
华中区域	0.02	0.02	0.02
广西区域			
小计	0.34	0.34	0.34
合计	182.71	164.79	79.64

2016 年末，公司商誉为 1,647,901.1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51,502.38 万元，增幅 106.92%，主要原因是广汇汽车收购规模较大溢价较多。2017 年末，公司商誉为 1,827,135.6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79,234.49 万元，增幅 10.8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收购溢价所致。

商誉减值计提依据为：本公司期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与相关商誉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其中：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置业及广汇能源通过上述方法对年末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见进一步减值。

b)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通过上述方法对年末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见进一步减值。其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商誉全部为汽车销售服务经营分部，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期限的现金流量采用以下所述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增长率：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毛利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

折现率：13%-17%。

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其该业务分部内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⑦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58,044.50 万元、1,112,637.59 万元、787,748.60 万元和 726,799.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5.01%、3.21% 和 3.03%。

2015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及内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艺术品	26.46	60.67	55.65
其中：原值	26.46	60.82	55.80
减值准备	-	0.15	0.15
勘探开发成本	1.47	1.45	1.45
购地款	10.34	8.48	7.34
预付股权转让款	28.21	29.12	3.04
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	7.31	6.67	2.99
继续涉入资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15	3.27	5.23
利率互换合约	0.07	-	-
其他	1.77	1.60	0.11
合计	78.77	111.26	75.80

上述艺术品，为发行人下属广汇雪莲堂收藏的包括齐白石、傅抱石、李可染、张大千等近现代画家的字画。预付股权转让款主要为广汇地产并购部分项目公司

支付的款项以及广汇汽车对外并购 4S 店所支付的款项。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112,637.59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54,593.09 万元，增加比例为 46.78%，主要系预付股权转让款增加 26.08 亿，广汇雪莲堂艺术品增加 4.30 亿所致。

2017 年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787,748.60 万元，较 2016 年年末下降了 324,888.99 万元，下降比例 29.20%，主要系剔除字画评估增值部分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为：以上预付股权转让款、预付工程设备款、继续涉入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负债结构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780,068.39	68.53	11,556,975.42	69.36	9,976,287.43	64.20	8,009,431.15	70.01
非流动负债	4,950,888.79	31.47	5,105,278.91	30.64	5,564,235.73	35.80	3,431,552.95	29.99
负债总额	15,730,957.18	100.00	16,662,254.33	100.00	15,540,523.16	100.00	11,440,984.10	100.00

（1）负债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009,431.15 万元、9,976,287.43 万元、11,556,975.42 万元和 10,780,068.39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31,552.95 万元、5,564,235.73 万元、5,105,278.91 万元和 4,950,888.79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11,440,984.10 万元、15,540,523.16 万元、16,662,254.33 万元和 15,730,957.18 万元。2015-2017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始终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务及规模扩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满足自身发展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始终远高于非流动负债规模，这由公司所涉及行业（汽车、石油制品等商贸业务占比较大）特点决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01%、64.20%、69.36%和 68.53%。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流动负债合计	10,780,068.39	68.53	11,556,975.42	69.36	9,976,287.43	64.20	8,009,431.15	70.01
短期借款	3,024,622.40	19.23	2,299,119.71	13.80	2,523,174.69	16.24	1,525,584.40	1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2.59	0.00	1,978.58	0.01				
应付票据	1,756,242.04	11.16	2,699,361.90	16.20	2,319,114.41	14.92	1,885,241.43	16.48
应付账款	940,092.40	5.98	951,091.05	5.71	690,375.59	4.44	564,832.97	4.94
预收款项	601,295.84	3.82	633,609.86	3.80	436,919.27	2.81	359,845.07	3.15
应付职工薪酬	55,818.33	0.35	76,268.41	0.46	66,293.28	0.43	40,423.02	0.35
应交税费	156,562.14	1.00	229,591.07	1.38	152,342.54	0.98	91,386.16	0.80
应付利息	110,622.21	0.70	111,014.94	0.67	138,021.58	0.89	112,278.03	0.98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46,938.15	0.30	46,200.90	0.28	46,990.43	0.30	50,849.25	0.44
其他应付款	932,927.00	5.93	790,336.91	4.74	700,911.49	4.51	525,514.47	4.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0,172.91	14.69	3,058,120.35	18.35	1,628,530.82	10.48	1,838,448.33	16.07
其他流动负债	844,152.37	5.37	660,281.73	3.96	1,273,613.32	8.20	1,015,028.01	8.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0,888.79	31.47	5,105,278.91	30.64	5,564,235.73	35.80	3,431,552.95	29.99
长期借款	3,024,877.98	19.23	3,352,256.15	20.12	3,483,612.36	22.42	1,638,933.52	14.33
应付债券	1,011,641.61	6.43	863,172.27	5.18	1,305,831.67	8.40	1,196,149.95	10.45
长期应付款	261,099.29	1.66	268,316.26	1.61	183,145.46	1.18	122,808.58	1.07
专项应付款	38,955.39	0.25	37,596.68	0.23	4,913.59	0.03	43,289.62	0.38
预计负债	7,563.00	0.05	7,337.02	0.04	6,731.48	0.04	3,634.35	0.03
递延收益	28,240.60	0.18	29,744.98	0.18	30,531.24	0.20	29,821.57	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0,505.72	3.37	495,452.14	2.97	503,139.38	3.24	342,746.98	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005.19	0.31	51,403.41	0.31	46,330.55	0.30	54,168.38	0.47
负债合计	15,730,957.18	100	16,662,254.33	100	15,540,523.16	100	11,440,984.10	100

（2）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8,009,431.15万元、9,976,287.43万元、11,556,975.42万元和10,780,068.39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0.01%、64.20%、69.36%和68.53%。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

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①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525,584.40 万元、2,523,174.69 万元、2,299,119.71 万元和 3,024,622.40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33%、16.24%、13.80%和 19.23%，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呈现上升态势且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在汽车销售、煤炭、LNG、成品油销售等商贸活动中需要周转资金较多，因此银行借款量也相应较大。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2,523,174.69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997,590.29 万元，增幅 65.39%，主要系广汇汽车因收购并表增加及业务规模扩大需补充流动资金造成借款增加较多所致。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2,299,119.71 万元，较年初余额减少 224,054.98 万元，降幅 8.88%，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收购公司并表所致。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 3,024,622.40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725,502.69 万元，增幅 31.56%，主要系集团本部及子公司广汇汽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②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885,241.43 万元、2,319,114.41 万元、2,699,361.90 万元和 1,756,242.04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48%、14.92%、16.20%和 11.16%。

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 2,319,114.41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433,872.98 万元，增加比例为 23.01%，增加原因为广汇汽车新增 404,379.62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 2,699,361.90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380,247.49 万元，增加比例为 16.40%，增加原因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收购公司并表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 1,756,242.04 万元，较年初余额减少 943,119.86 万元，减少比例为 34.94%，减少原因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部分应付票据到期归还所致。

③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64,832.97 万元、690,375.59 万元、951,091.05 万元和 940,092.40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4%、4.44%、5.71% 和 5.98%。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690,375.59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125,542.62 万元，增加比例 22.23%，增加原因主要是广汇汽车收购使合并范围扩大、广汇能源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951,091.05 万元，比 2016 年末增加 260,715.46 万元，增加比例 37.76%，增加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收购公司并表、广汇能源应付工程、设备款及广汇物流工程进度款增加所致。

④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59,845.07 万元、436,919.27 万元、633,609.86 万元和 601,295.84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5%、2.81%、3.80% 和 3.82%。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由整车款、房款构成。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 436,919.27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77,074.20 万元，增加比例为 21.42%，主要系广汇汽车收购并表增加所致。2017 年年末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 633,609.86 万元，比 2016 年末增加了 196,690.59 万元，增加比例为 45.02%，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房产及广汇物流房地产项目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⑤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25,514.47 万元、700,911.49 万元、790,336.91 万元和 932,927.00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9%、4.51%、4.74% 和 5.93%。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700,911.49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175,397.02 万元，增加比例为 33.38%，主要系广汇汽车收购并表增加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790,336.91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89,425.42 万元，增幅为 12.7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收购并

表增加所致。

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932,927.00万元，比2017年末增加了142,590.08万元，增加比例为18.04%，主要系子公司广汇汽车应付保证金款项及应付股权收购款增加8.52亿元所致。

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838,448.33万元、1,628,530.82万元、3,058,120.35万元和2,310,172.91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07%、10.48%、18.35%和14.69%。

2016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628,530.8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09,917.51万元，减幅为11.42%，主要系广汇汽车偿付到期中期票据所致。

2017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058,120.3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429,589.53万元，增幅为87.78%，主要是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18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310,172.9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747,947.43万元，减幅为24.46%，主要系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广汇能源到期债务已偿还所致。

⑦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015,028.01万元、1,273,613.32万元、660,281.73万元和844,152.37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87%、8.20%、3.96%和5.37%。

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1,273,613.3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258,585.31万元，增加比例为25.48%，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融资债券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660,281.7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613,331.59万元，减幅为48.16%，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融资债券余额增加所致。

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844,152.3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183,870.64万元，增加比例为27.85%，主要系新增短期融资券及发行高级美元债

券（2018年4月4日发行，发行金额为18.86亿元）所致。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431,552.95万元、5,564,235.73万元、5,105,278.91万元和4,950,888.79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9.99%、35.80%、30.64%和31.47%，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①长期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1,638,933.52万元、3,483,612.36万元、3,352,256.15万元和3,024,877.98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33%、22.42%、20.12%和19.23%。

2016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3,483,612.36万元，较2015年末余额增加1,844,678.84万元，增加比例112.55%，主要原因是集团公司增加80.24亿元，广汇汽车增加76.26亿元，广汇能源增加26.99亿元。

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3,352,256.15万元，较2016年末余额减少131,356.21万元，减幅3.77%，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下属公司广汇汽车之子公司会同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增加1,092,121.85万元；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房产之子公司广汇物业、广厦物业新增加资产证券化100,000万元；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房产之子公司广汇热力资产证券化50,000万元。

2018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3,024,877.98万元，较2017年末余额减少327,378.17万元，减幅9.77%，主要原因为广汇汽车和广汇能源新增外部长期融资及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综合影响所致。

②应付债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1,196,149.95万元、1,305,831.67万元、863,172.27万元和1,011,641.61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45%、8.40%、5.18%和6.43%。

2016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1,305,831.67万元，较年初增加109,681.72万元，增幅9.17%，主要系广汇汽车增加50.50亿元，集团公司减少6.75亿元，广

汇能源减少 29.83 亿元。

2017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863,172.27 万元，较年初减少 442,659.40 万元，减幅 33.90%，主要系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减少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发行所致。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1,011,641.6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8,469.34 万元，增幅 17.20%，主要系广汇汽车、集团本部和广汇能源发行新债及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综合影响所致。

③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2,808.58 万元、183,145.46 万元、268,316.26 万元和 261,099.29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1.18%、1.61% 和 1.66%。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的规模及在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均呈现上升态势，主要由应付融资租赁款组成。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60,336.88 万元，增幅 49.13%，主要系广汇房产融资租赁飞机所致及广汇能源新增国开基金投资所致。

2017 年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了 85,170.80 万元，增幅 46.50%，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汽车收取客户与融资租赁款有关押金增加，以及发行人在非金融机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3、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1,438.02	21,172,038.79	17,772,797.44	12,907,93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6,091.78	20,327,485.32	17,287,363.84	12,370,64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653.75	844,553.47	485,433.60	537,29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005.10	3,177,315.43	645,353.85	1,308,05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932.50	4,087,523.69	2,556,004.65	1,960,31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72.60	-910,208.25	-1,910,650.80	-652,26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8,516.16	10,451,180.47	11,373,576.11	6,275,26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4,826.61	9,852,413.89	8,432,893.91	6,309,98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10.45	598,766.58	2,940,682.19	-34,725.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9,710.33	529,650.08	1,526,388.62	-144,566.2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7,290.88 万元、485,433.60 万元、844,553.47 万元和 -1,154,653.75 万元。

2016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净额为 485,433.60 万元，主要系公司商品销售和劳务提供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2017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净额为 844,553.47 万元，主要系本期整车采购支付的现金较多、能源行业回暖经营活动获取现金增加等因素综合作用的影响。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净额为 -1,154,653.75 万元，主要系广汇汽车收购后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备货采购的整车增加，存货增加及支付年初应付款项而流出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2,265.44 万元、-1,910,650.80 万元、-910,208.25 万元和 102,072.60 万元。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1,960,316.38 万元、2,556,004.65 万元、4,087,523.69 万元和 1,332,932.50 万元。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近三年随着发行人母公司和汽车板块的投资不断加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大额净流出状况。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母公司对外投资及汽车板块对外投资、收购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725.48 万元、2,940,682.19 万元、598,766.58 万元和 -456,310.45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投资力度的加强导致资金需求不断扩大，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股票增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信托贷款等方

式融资。

201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流量-34,725.48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支付融资业务保证金及少数股东股权回购款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多所致；2016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流量2,940,682.19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当期新增银行借款、债券发行较多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现金所致。2017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流量598,766.58万元，主要为发行新股和信托永续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偿还公司债及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因素综合作用的影响。2018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流量-456,310.45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比率	1.03	1.07	1.04	0.99
速动比率	0.71	0.80	0.77	0.67
资产负债率	65.54%	67.82%	69.98%	69.3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54,653.75	844,553.47	485,433.60	537,290.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4	2.29	2.43	2.21

（1）从主要偿债指标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36%、69.98%、67.82%和65.54%，随着能源开发、铁路和汽车服务业务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量增加较快，债务规模随之快速增长。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长期债务偿还能力较好。

2015年-2017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增资、新设公司吸收其他股东出资、广汇汽车合并范围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债务偿还能力尚可。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21、2.43、2.29和3.14，发行人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息税前利润对有息负债利息覆盖能力总体可控。

总体来看，公司的上述各项偿债指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还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

（2）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从最近三年数据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金额较大，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业绩提升，利润增加，资金回笼比较稳定。2018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因广汇汽车增加存货储备，存货增加较多造成现金流出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3）从银行授信额度分析公司偿债水平

从贷款偿还率看，公司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资信水平，鉴于公司良好的信用记录和优良的经营业绩，各大金融机构授予公司较高的信用额度。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在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为968.08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636.72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31.36亿元。未使用的授信余额可以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及时偿还提供相应的保障性支持。

（4）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基本合理，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销售及服务收入、房地产收入和能源产品销售收入，发行人汽车销售及服务收入近年来持续增长，房地产业务的盈利能力很强，能源产品销售的盈利能力也在逐步提高。

因公司计划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的期限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具有一定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公司的银行贷款均到期按时偿付，从没有出现逾期情况。基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具有较好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必要时，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满足资金需求，也可有力地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8	37.47	34.49	31.12
存货周转率（次）	2.33	5.35	4.95	3.79

2015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12、34.49、37.47和17.18，基本保持稳定，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较好。

2015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3.79、4.95、5.35和2.33，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较多，而存货规模增长较少所致。201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主要是存货的占用时间缩短，资产流动性增强所致。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8,856,363.93	17,644,044.89	14,561,731.09	10,503,737.94
营业成本	7,658,139.53	15,517,307.62	13,032,380.06	9,248,64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066.90	98,670.70	82,643.75	101,093.26
销售费用	276,697.87	515,584.06	396,118.80	292,293.27
管理费用	181,861.13	349,051.30	306,293.70	250,753.94
财务费用	283,397.45	552,615.81	439,581.67	373,459.47
资产减值损失	33,745.37	62,311.53	49,724.91	45,165.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454.79	-12,281.78	-3,017.36	127,680.86
投资收益	5,588.63	25,763.89	114,413.66	15,191.43
营业利润	416,760.61	593,911.58	366,384.49	335,196.09
利润总额	418,678.20	592,037.97	476,270.99	415,710.45
净利润	304,161.71	394,282.00	398,815.85	290,61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85.91	21,953.07	167,266.60	105,560.43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汽车销售及服务	7,793,953.24	88.00%	16,033,713.63	90.87%	13,526,923.85	92.89%	9,366,402.67	89.17%
房产销售	354,416.46	4.00%	529,538.96	3.00%	382,635.82	2.63%	399,451.15	3.80%
能源产品销售	573,564.88	6.48%	789,115.68	4.47%	410,926.74	2.82%	447,635.33	4.26%
其它产品销售	76,474.74	0.86%	198,136.53	1.12%	168,940.43	1.16%	196,597.41	1.87%

其他业务	57,954.61	0.65%	93,540.10	0.53%	72,304.24	0.50%	93,651.38	0.89%
合计	8,856,363.93	100%	17,644,044.89	100%	14,561,731.09	100%	10,503,737.94	1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503,737.94 万元、14,561,731.09 万元、17,644,044.89 万元和 8,856,363.93 万元。按业务板块分类，近年来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汽车销售及服务、房产销售及能源产品销售业务贡献，该三类业务在公司总的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接近 100%。

（2）营业成本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汽车销售及服务	6,961,838.48	90.91%	14,492,342.02	93.39%	12,348,031.78	94.75%	8,522,053.62	92.14%
房产销售	243,531.85	3.18%	347,195.36	2.24%	255,884.53	1.96%	226,479.43	2.45%
能源产品销售	369,338.58	4.82%	498,251.19	3.21%	288,192.68	2.21%	320,640.74	3.47%
其它产品销售	50,308.95	0.66%	135,073.57	0.87%	107,270.84	0.82%	141,827.52	1.53%
其他业务成本	33,121.66	0.43%	44,445.48	0.29%	33,000.00	0.25%	37,647.34	0.41%
合计	7,658,139.53	100%	15,517,307.62	100%	13,032,380.06	100%	9,248,648.66	1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248,648.66 万元、13,032,380.06 万元、15,517,307.62 万元和 7,658,139.53 万元。按业务板块分类，近年来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汽车销售及服务、房产销售及能源产品销售业务构成，该三类业务在公司总的营业成本中所占比重接近 100%。可见，公司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从业务板块角度考虑较为匹配。

（3）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经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汽车销售及服务	832,114.76	69.45%	1,541,371.61	72.48%	1,178,892.07	77.08%	844,349.05	67.27%
房产销售	110,884.61	9.25%	182,343.60	8.57%	126,751.29	8.29%	172,971.72	13.78%
能源产品销售	204,226.30	17.04%	290,864.49	13.68%	122,734.06	8.03%	126,994.59	10.12%
其他产品销售	26,165.79	2.18%	63,062.96	2.97%	61,669.59	4.03%	54,769.89	4.36%
其他业务	24,832.95	2.07%	49,094.62	2.31%	39,304.24	2.57%	56,004.03	4.46%
合计	1,198,224.40	100%	2,126,737.27	100%	1,529,351.03	100%	1,255,089.29	1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1,255,089.29 万元、1,529,351.03 万元、2,126,737.27 万元和 1,198,224.4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按业务板块分类，近年来公司的毛利主要由汽车销售及服务、房产销售及能源产品销售业务构成，该三类

业务在公司总的毛利中所占比重达到 90% 以上, 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近年来保持稳定。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经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汽车销售及服务毛利率	10.68%	9.61%	8.72%	9.01%
房产销售毛利率	31.29%	34.43%	33.13%	43.30%
能源产品销售毛利率	35.61%	36.86%	29.87%	28.37%
其他产品销售毛利率	34.21%	31.83%	36.50%	27.86%
其他业务毛利率	42.85%	52.49%	54.36%	59.80%
合计	13.53%	12.05%	10.50%	11.95%

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95%、10.50%、12.05% 和 13.53%, 基本保持稳定。分行业来看, 汽车销售及服务毛利率较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公司汽车销售及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9.01%、8.72%、9.61% 和 10.68%; 房地产板块毛利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公司房地产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3.30%、33.13%、34.43% 和 31.29%; 能源产品销售毛利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公司能源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37%、29.87%、36.86% 和 35.61%。

(4)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76,697.87	37.29%	515,584.06	36.38%	396,118.80	34.69%	292,293.27	31.89%
管理费用	181,861.13	24.51%	349,051.30	24.63%	306,293.70	26.82%	250,753.94	27.36%
财务费用	283,397.45	38.20%	552,615.81	38.99%	439,581.67	38.49%	373,459.47	40.75%
小计	741,956.45	100%	1,417,251.17	100%	1,141,994.17	100%	916,506.68	100%
营业收入	8,856,363.93	8.38%	17,644,044.89	8.03%	14,561,731.09	7.84%	10,503,737.94	8.73%

注: 营业收入占比指标为期间费用总和占营业收入之比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16,506.68 万元、1,141,994.17 万元、1,417,251.17 万元和 741,956.45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3%、7.84%、8.03% 和 8.38%。公司期间费用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 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有所增长。公司的费用支出与其资产规模及销售规模的增长方向保持一致, 其中财务费用相对增长较快, 对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92,293.27 万元、396,118.80 万元、515,584.06 万元和 276,697.87 万元，占同期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1.89%、34.69%、36.38% 和 37.29%。从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来看，公司近年来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广告宣传费、折旧费、仓库租赁费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的销售费用上升。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0,753.94 万元、306,293.70 万元、349,051.30 万元和 181,861.13 万元，占同期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7.36%、26.82%、24.63% 和 24.51%。从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来看，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及差旅费等 2016 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费增加所致；2017 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广汇汽车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73,459.47 万元、439,581.67 万元、552,615.81 万元和 283,397.45 万元，占同期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0.75%、38.49%、38.99% 和 38.20%。从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来看，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贴现利息和手续费及其他构成。整体来看，公司的财务费用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在建项目投资支出大，且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从而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规模逐年上升，相应的利息支出上升。发行人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和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利息、项目建设期间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债券发行利息均按照发生额确定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 投资收益分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5,191.43 万元、114,413.66 万元、25,763.89 万元和 5,588.63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发行人处置子公司新疆格信投资有限公司形成投资收益 8.99 亿元所致。公司 2017 年度投资收益跌幅较大主要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7、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

营业利润	416,760.61	593,911.58	366,384.49	335,196.09
营业外收入	6,818.64	13,013.49	131,694.41	112,866.83
营业外支出	4,901.05	14,887.10	21,807.91	32,352.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0,621.31	20,847.67
利润总额	418,678.20	592,037.97	476,270.99	415,710.45
所得税费用	114,516.48	197,755.97	77,455.14	125,091.83
净利润	304,161.71	394,282.00	398,815.85	290,61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85.91	21,953.07	167,266.60	105,560.43
少数股东损益	244,975.80	372,328.93	231,549.26	185,058.19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5,560.43万元、167,266.60万元、21,953.07万元和59,185.9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8,260.03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2017年，公司营业利润为593,911.58万元，较2016年增加227,527.09万元，涨幅62.10%，主要原因为广汇汽车、广汇能源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增值税（居民免征增值税）	-	1,909,500.42	5,461,384.51
政府贴息	-	-	-
税费返还	-	21,195,553.30	4,394,202.14
财政局财政经营扶持资金	-	277,531,065.80	266,947,333.27
财政局纳税贡献奖	-	-	-
对外经济投资专项补助	-	-	-
科技经费	-	-	-
技术改造资金	-	12,507,155.67	-
社保补贴	-	2,512,540.92	3,802,459.17
退二进三款	-	-	-
煤改气补贴款	-	79,679,168.28	72,817,007.91
燃气运行补贴资金	-	52,954,056.90	57,257,748.33
财政补贴	-	174,648,392.38	179,990,420.70
递延收益转入	-	11,950,666.67	23,062,330.70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	-	-
节能奖励资金	-	-	1,592,531.06
2014年小额贸易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	-	-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税优惠	24,689,147.05	-	-
企业发展基金	8,371,429.00	-	-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其他	667,266.00	7,595,369.61	9,739,186.92
合计	33,727,842.05	642,483,469.95	625,064,604.71

其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文件，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其他收益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尚品汇美食街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营扶持资金	1,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税收返还	682,964.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	2,721,393.31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3,053,881.71		与资产相关
税收返还	52,764,853.41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109,705,039.32		与收益相关
燃气补贴	77,186,443.31		与收益相关
机器设备摊销	8,196,270.96		与资产相关
管网改造	4,518,532.88		与资产相关
煤改气设备补贴款	2,88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一网补贴款	2,400,096.59		与资产相关
热计量补贴款	1,100,068.05		与资产相关
社保补助	767,080.90		与收益相关
锅炉补贴款摊销	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免征的供暖收入增值税	479,207.41		与收益相关
系统维护工程补贴款	261,688.20		与收益相关
煤改气锅炉房土建工程补贴款	214,046.52		与资产相关
土建工程	139,929.36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循环项目	7,166.64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贴	1,441,894.04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用大中专人员社保补贴	27,288.00		与收益相关
老旧供热管网系统节能改造工程补贴资金	6,017,832.22		与资产相关
燃煤供热锅炉天然气改造补贴资金	7,716,000.00		与资产相关
既有建筑供热计量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858,570.52		与资产相关
供热系统维护改造专项补贴资金	236,702.93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补贴资金	603,742.27		与资产相关
社保补贴资金	162,800.00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	70,806,550.8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57,910,043.35		

其中，发行人 2016 年政府补助主要由财政局财政经营扶持资金和财政补贴以及燃气运行补贴资金构成。

财政局财政经营扶持资金主要来自于富蕴县财政局、富蕴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为进一步支持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富蕴地区的投资，促进广汇能源在富蕴地区项目的快速发展，充分发挥广汇能源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优势地位，扩大对当地地区的经济发展动力，推进企业加快产业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扩大经营发展领域给予的经营扶持资金及伊吾县财政局、伊吾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为促进哈密市煤炭资源深加工，充分利用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及管理优势，进一步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并创造就业岗位，吸纳当地富余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就业，加快区域经济发展步伐给予的扶持资金。

财政补贴主要由广汇汽车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企业经营扶持资金和营改增财政补贴构成。企业经营扶持资金包括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财政局、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为支持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做优做强、发展壮大，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扩大经营发展领域给予的经营扶持资金等，预计该部分扶持资金在未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运行补贴资金较为稳定，根据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办法，未来该部分补贴资金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可持续获取政府补助，且金额大致保持稳定，预计未来发行人仍可可持续获得一定的政府补助。

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广汇集团近年来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经营质量较好，风险较小，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口径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并视同重组后的架构一直存在，对期初数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但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并不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因此，母公司报表的数据可能不存在可比性，提请投资者在使用时予以注意。

1、资产结构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流动资产合计	1,064,571.43	23.30	1,301,903.47	27.78	1,685,191.82	32.12	1,070,445.74	29.80
货币资金	105,431.69	2.31	208,148.36	4.44	632,470.77	12.05	152,928.64	4.26
应收票据	10.00	0.00	-	-	-	-	-	-
应收账款	2,082.94	0.05	2,082.94	0.04	2,082.94	0.04	82.94	0.00
预付款项	1,207.75	0.03	891.80	0.02	13,528.37	0.26	48,708.81	1.36
应收股利	17,017.35	0.37	6,606.71	0.14	1,456.00	0.03	-	-
其他应收款	938,713.35	20.55	1,084,024.46	23.13	1,035,436.94	19.73	868,625.45	24.18
存货	106.29	0.00	98.84	0.00	98.84	0.00	99.91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6	0.00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4,288.91	76.70	3,385,281.89	72.22	3,561,654.02	67.88	2,521,376.96	7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87.84	0.92	24,877.11	0.53	35,796.17	0.68	26,582.92	0.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7	0.00	4.97	0.00	4.97	0.00	4.97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63,398.88	69.24	3,061,906.20	65.33	2,864,051.23	54.59	1,960,433.64	54.58
固定资产净额	28,148.77	0.62	28,041.74	0.60	29,372.24	0.56	2,776.38	0.08
在建工程	90.13	0.00	85.64	0.00	51.94	0.00	27,582.01	0.77
固定资产清理	-	-	-	-	3,175.39	0.06	3,210.39	0.09
无形资产	3,534.86	0.08	3,442.76	0.07	3,612.60	0.07	3,675.54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62.37	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961.09	4.84	220,961.09	4.71	579,627.09	11.05	497,111.09	13.84
资产总计	4,568,860.35	100	4,687,185.37	100	5,246,845.84	100	3,591,822.70	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3,591,822.70万元、5,246,845.85万元、4,687,185.37万元和4,568,860.35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1,070,445.74万元、1,685,191.82万元、1,301,903.47万元和1,064,571.43万元，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分别29.80%、32.12%、27.78%和23.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521,376.96万元、3,561,654.02万元、3,385,281.89万元和3,504,288.91万元，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分别70.20%、67.88%、72.22%和76.70%。

2、负债结构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流动负债合计	1,766,048.54	69.16	2,126,573.20	75.16	1,109,653.57	38.98	902,042.12	47.36
短期借款	564,700.00	22.11	184,100.00	6.51	340,100.00	11.95	293,015.00	15.38
应付账款	1,846.52	0.07	1,877.42	0.07	2,148.39	0.08	2,815.53	0.15
应付职工薪酬	402.36	0.02	1,871.87	0.07	1,917.53	0.07	1,168.44	0.06
应交税费	40.54	0.00	607.28	0.02	290.12	0.01	280.76	0.01
应付利息	19,375.04	0.76	44,509.95	1.57	49,525.17	1.74	28,985.84	1.52
其他应付款	290,518.53	11.38	197,953.72	7.00	46,796.05	1.64	25,077.56	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9,400.00	28.95	1,445,844.06	51.10	279,438.43	9.82	411,000.00	21.58
其他流动负债	149,765.56	5.86	249,808.89	8.83	389,437.88	13.68	139,698.99	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575.50	30.84	702,822.71	24.84	1,737,077.90	61.02	1,002,564.80	52.64
长期借款	520,235.22	20.37	495,381.54	17.51	1,229,400.00	43.19	426,958.00	22.42
应付债券	259,583.75	10.17	199,522.27	7.05	498,972.53	17.53	566,484.58	29.74
长期应付款	6,943.13	0.27	7,105.50	0.25	7,891.97	0.28	9,122.22	0.48
预计负债	813.40	0.03	-	-	-	-	-	-
负债合计	2,553,624.04	100.00	2,829,395.91	100.00	2,846,731.46	100.00	1,904,606.92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1,904,606.92万元、2,846,731.46万元、2,829,395.91万元和2,553,624.04万元，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902,042.12万元、1,109,653.57万元、2,126,573.20万元和1,766,048.54万元，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比例分别47.36%、38.98%、75.16%和69.16%。母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近年呈上升趋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02,564.80万元、1,737,077.90万元、702,822.71万元和787,575.50万元，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比例分别52.64%、61.02%、24.84%和30.84%。母公司非流动负债的规模和占比呈下降趋势。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82	-1,627.70	-4,262.61	-9,33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18.29	-129,388.69	-596,193.81	129,98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65.78	-736,496.72	1,145,098.55	-158,772.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16.67	-871,674.66	544,642.13	-38,121.08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9,337.96万元、-4,262.61万元、-1,627.70万元和3,930.82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29,988.95万元、-596,193.81万元、-129,388.69万元和101,918.2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58,772.08万元、1,145,098.55万元、-736,496.72万元和-208,565.78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流动比率	0.60	0.61	1.52	1.19
速动比率	0.60	0.61	1.52	1.19
资产负债率	55.89%	60.36%	54.26%	53.03%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9、1.52、0.61和0.60，速动比率分别为1.19、1.52、0.61和0.60，呈现下降的态势，表明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03%、54.26%、60.36%和55.89%，处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母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5、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3,395.45	7,226.82	2,104.32	8,036.47
管理费用	4,205.31	8,677.80	8,532.42	9,695.03
财务费用	81,138.83	200,395.34	176,036.57	174,597.35
投资收益	123,651.10	60,065.60	90,406.27	335,608.14
营业利润	41,424.48	-147,609.47	-96,117.16	157,535.60
利润总额	41,413.04	-147,813.71	-96,146.15	158,721.92

净利润	41,413.04	-147,813.71	-50,183.77	158,721.92
-----	-----------	-------------	------------	------------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8,721.92万元、-50,183.77万元、-147,813.71万元和41,413.04万元。

2016年母公司净利润为-50,183.77万元，较上年减少208,905.69万元，减少比例为131.62%，主要原因是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下降较多；2017年末，母公司净利润为-147,813.71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了97,629.94万元，主要原因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18年6月末，母公司净利润为41,413.04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了189,226.75万元，主要原因是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三）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毛利率保持稳定，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较强，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保障并提升盈利能力：

1、快速抓住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实现预期收入

在各个业务板块加强对客户需求分析，从产品质量、功能等方面，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紧跟市场需求，保持较为合理的发展节奏。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开展个性化营销，以提高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坚持标准化管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坚持对各业务板块的产品实行标准化管理，通过标准化管理提高各项业务的运营效率，保证提供的各项产品、服务的质量，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3、加强资金统筹，平衡项目融资，合理控制融资成本

发行人将在集团范围内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和监控，使公司项目进度和公司现金流计划协调一致，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具备充足的运营资金的同时，通过优化借款期限及其结构，将资金综合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内。

4、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进一步打造并完善与现阶段发展规模相适应的集团化管控模式，完善内部机构职能，提高管理效益。借鉴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办法，建立健全公司对项目管理、成本控制、审批程序等内部工作制度，达到职能监管、过程控制、规避风险的目的，促进集团规范、高效发展。

5、多元化布局，平滑整体业绩波动

集团已经成功在能源板块、汽车服务板块和房地产板块进行了布局，多行业、多元化的布局将能有效降低单一业务的业绩波动风险，提高集团经营业绩的抗风险能力。

七、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总余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企业	贷款机构	贷款种类	金额
集团本部	广发银行	流动资金	30,000.00
	国金证券	流动资金	173,000.00
	国开行	流动资金	50,000.00
	国开证券	流动资金	70,480.14
	国泰君安	流动资金	200,000.00
	国元证券	流动资金	37,305.08
	哈密市商业银行	流动资金	90,000.00
	恒丰银行	流动贷款	25,000.00
	交通银行	流动资金	37,000.00
	联讯证券	流动资金	57,000.00
	民生银行	流动资金	50,000.00
	五矿证券	流动资金	70,900.00
	西安民生	流动资金	100,000.00
	兴业信托	信托贷款	182,000.00
	兴业银行	流动资金	100,000.00
	中信银行	并购贷款	100,950.00
	中信银行	流动贷款	42,000.00
	中信证券	流动资金	50,000.00
	申万宏源	流动资金	160,000.00
	中信证券	流动资金	48,600.00
建设银行	其他	15.00	
合计			1,674,250.22
广汇房产	桂林银行	流动资金	9,000.00
	桂林银行	保证借款	3,700.00
	桂林银行	项目开发	532.00
	兴业银行	资产证券化	75,800.00
	乌鲁木齐银行	项目开发	15,000.00

	乌鲁木齐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农行	固定资产贷款	13,900.00
	新疆银行	项目开发	35,000.00
	中信银行	项目开发	14,080.95
	民生银行	资产证券化	30,00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	项目开发	2,880.00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	质押加保证借款	7,000.00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华融资产	债权重组融资	45,000.00
	合计		256,892.95
广汇汽车	渣打银团	银团贷款	83,740.00
	国金证券	ABS	319,017.23
	恒生银团	银团贷款	170,335.00
	渣打银团	短期借款	160,000.00
	桂林银行	银行借款	103,750.00
	兴业信托	信托贷款	100,000.00
	招行银团	银团贷款	98,950.00
	国融证券	ABS	89,300.00
	广发银行	信托贷款	78,000.00
	华融信托	信托贷款	68,000.00
	合计		1,271,092.23
广汇物流	华融资产	借款	35,000.00
	中信银行	开发贷	85,000.00
	乌鲁木齐银行	借款	2,500.00
	合计		122,500.00
广汇能源	北京银行	短期借款	35,339.98
	渤海银行	短期借款	20,000.00
	甘肃银行	短期借款	30,000.00
	光大银行	短期借款	20,000.00
	广发银行	短期借款	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借款	516,581.49
	哈密商业银行	短期借款	27,040.00
	华夏银行	短期借款	8,000.00
	交行	短期借款	20,000.00
	南京银行	短期借款	5,664.80
	浦发银行	短期借款	23,000.00
	启东农商银行	长期借款	17,500.0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长期借款	5,400.00
	乌鲁木齐银行	借款	25,400.00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银团）	长期借款	4,774.77
	新疆银行	短期借款	30,000.00
	兴业银行	借款	45,400.00

	邮政储蓄银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长城华西银行	长期借款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短期借款	1,8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银团）	长期借款	248,288.29
	中行	长期借款	277,165.94
	合计		1,411,355.27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公司本部	子公司	合计
短期借款	564,700.00	2,459,922.40	3,024,62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9,400.00	1,570,772.91	2,310,172.91
长期借款	520,235.22	2,504,642.77	3,024,877.98
应付债券	259,583.75	752,057.86	1,011,641.61
其他流动负债	149,765.56	694,386.82	844,152.37
合计	2,233,684.52	7,981,782.76	10,215,467.28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金额合计
信用借款	1,168,502.88	340,725.00	969,794.15	-	-	2,479,022.03
保证借款	454,324.82	96,250.00	662,250.00	-	-	1,212,824.82
抵押借款	840,459.86	-	112,891.39	-	-	953,351.25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	73,229.59	414,973.98	-	-	508,203.57
其他方式借款	-	125,976.43	-	-	17,090.77	143,067.20
质押借款	498,834.85	936,907.56	652,285.18	-	-	2,088,027.59
质押加保证	42,500.00	2,029.00	3,600.00	-	-	48,129.00
应付公司债券	-	480,538.10	-	1,011,641.61	827,061.61	2,319,241.32
资产证券化	-	254,517.23	209,083.28	-	-	463,600.51
合计	3,024,622.40	2,310,172.91	3,024,877.98	1,011,641.61	844,152.37	10,215,467.28

（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
- 2、假设本期募集债券总额 9.84 亿元计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9.84 亿元；

4、本期募集债券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的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万元）	11,103,806.28	11,103,806.28	-
非流动资产（万元）	12,896,841.71	12,896,841.71	-
资产总额（万元）	24,000,648.00	24,000,648.00	-
流动负债（万元）	10,780,068.39	10,681,668.39	-98,4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4,950,888.79	5,049,288.79	98,400.00
负债合计（万元）	15,730,957.18	15,730,957.18	-
流动比率	1.03	1.04	0.01
资产负债率（%）	65.54	65.54	-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的重要举措之一，可以使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发展基础。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根据 2018 年 7 月 20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不超过每股人民币 7 元的回购价格回购普通股，预计回购股票数量上限为 57,142,857 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汇汽车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34,007,932 股，占总股本 8,217,632,682 股的比例为 0.41%，成交最高价 6.60 元/股，成交最低价 5.39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08,113,744.60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物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可使用资金 9,886.59 万元。2018 年 3 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终止该项目并将募集资金 9,886.59 万元及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

集资金本金已经补充流动资金。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诉金额
广汇能源	自贡影贸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93,602,087.50
广汇能源	湖南创元铝业有限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51,112,522.80
广汇能源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4,430,000.00
广汇能源	新疆同顺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22,110,400.00
广汇能源	新疆鑫德富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19,803,775.00
广汇能源	邵阳诚信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14,463,202.55
广汇能源	贵州创世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纠纷	12,722,854.40
广汇能源	中国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财产赔偿纠纷	11,428,499.39
广汇能源	甘肃省鑫源能源有限公司	财产赔偿纠纷	10,542,523.55
广汇能源	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财产赔偿纠纷	10,025,601.00
广汇能源	新疆元瑞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9,238,059.99
广汇能源	方配伟，韩建等 55 名借款人及保证人、乌鲁木齐长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承宝	担保合同纠纷	7,889,707.88
广汇能源	河南广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7,342,650.00
广汇能源	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煤款转让纠纷	6,411,452.50
广汇能源	新疆元瑞煤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5,294,689.09
广汇能源	耐诺邦纳米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5,132,605.04
广汇能源	新疆元瑞煤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4,323,593.72
广汇能源	江苏双运燃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4,041,146.91
广汇能源	新疆元瑞煤化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3,865,488.02
广汇能源	新疆元瑞煤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3,590,892.18
广汇能源	精河县巨安运输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3,555,673.43
广汇能源	金昌奔马农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3,247,810.12
广汇能源	伊吾华丰源物流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2,529,281.67
广汇能源	伊吾华丰源物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欠款纠纷	2,529,281.67
广汇能源	云南禄达财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纠纷案	2,261,920.64
广汇能源	张明伟、昌吉市润达新伟物流有限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2,018,553.32
广汇能源	平原县恒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85,357.82
广汇能源	新疆东运燃气有限公司	租赁费、买卖合同纠纷案	1,879,441.44
广汇能源	富蕴中通物流有限公司	短期供气合同纠纷	1,780,520.71
广汇能源	冯二山	租赁费、买卖合同纠纷案	1,672,114.79

广汇能源	江苏双运燃气有限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案	1,651,311.10
广汇能源	新疆金豹物流有限公司	租售费纠纷案	1,347,342.01
广汇能源	新疆元瑞能源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207,068.37
广汇能源	全胜利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1,008,835.00
广汇能源	新疆奇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纠纷	1,000,000.00
广汇能源	新疆新轴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92,227.65
广汇能源	王恩锋	买卖合同纠纷（借款纠纷）	122,672.41
广汇能源	新疆红星镁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60,733.36
广汇能源	李宜轩	车辆买卖合同纠纷	913,093.34
广汇能源	太银科	车辆购买付款纠纷	793,481.13
广汇能源	精河县巨安运输有限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642,521.59
广汇能源	益阳弘悦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78,384.73
广汇能源	新疆金豹物流有限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554,520.76
广汇能源	伊吾金豹运输有限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517,597.80
广汇能源	武少军	车辆购买付款纠纷	363,409.32
广汇能源	茂臣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费纠纷案	320,335.00
广汇能源	黄晓丹	车辆购买付款纠纷	273,129.37
广汇能源	吕民权	车辆购买付款纠纷	265,710.62
广汇能源	吴志军	车辆购买付款纠纷	243,045.46
广汇能源	屈治兰,杨金才,宋金英,姚宗雷,姚利兰,姚兰,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交通事故	200,672.00
广汇能源	山东新恒达能源有限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189,869.60
广汇能源	新疆金豹物流有限公司	罐箱租赁合同纠纷	177,872.05
广汇能源	林海格、宁波绿力气体有限公司	租赁费纠纷案	136,100.00
广汇能源	柴国玉	交通事故	119,357.00
广汇能源	成都华油博瑞燃气有限公司	租赁费纠纷案	111,229.00
广汇能源	新疆元瑞能源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09,171.07
广汇能源	宁波茂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102,005.36
广汇能源	伊吾金豹运输有限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37,564.97
广汇能源	阿巴斯·巴拉提尼牙孜	交通事故	15,944.00
广汇能源	杨霞、王义仁	买卖合同纠纷	10,105.22
上海鲁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伊吾鲁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能源	合同纠纷	112,318,963.88
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	股权纠纷	45,619,528.8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	合同纠纷	28,096,390.00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	合同纠纷	15,070,880.47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	合同纠纷	9,828,231.50
新疆兴泰祥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	合同纠纷	3,230,000.00
甘肃第一安装公司	广汇能源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2,630,073.42
河南省信阳安装总公司	广汇能源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253,966.53
新疆兴泰祥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	合同纠纷	1,195,400.00
潍坊圣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	供气合同纠纷	204,212.00
青岛滨港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	供气合同纠纷	132,594.63
新疆瑞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晓军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897,806.54
新疆瑞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霞、张文刚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775,321.70
新疆瑞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余晓玲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373,906.30
新疆瑞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红梅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453,724.16
新疆瑞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艳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724,007.83
新疆瑞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薛梅、刘军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211,830.80
新疆瑞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海玉、马红艳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127,000.00
合计			596,277,257.65

2、其他原因形成的或有事项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汽车为客户提供购车分期付款担保业务，根据分期贷款协议的规定，购车人以其所购车辆作为抵押的同时，由广汇汽车为其提供担保。于2018年6月30日，由于提供购车分期付款担保业务，广汇汽车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13,166,624.80元(2017年12月31日：180,120,687.00元)。广汇汽车董事认为，被担保方的担保申请均经过其严格审批，管理层定期监控可能

发生的担保损失，预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不会产生任何重大负债，因此未计提相应的或有负债。

(2)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海外债券，简称：“Xinjiangn7.875% 200330S”，缩写“XINJIN20”，代码为 XS1581385900，发行总额为 3 亿美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为 100: 689.96），以 99.151% 的比例折价发行，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7.875%。从 2017 年 9 月 30 日开始，每年 3 月 30 日和 9 月 30 日付息。起息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到期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承销佣金及手续费共计 96,357,503.33 元人民币，实际收到发行款 1,973,522,496.67 元人民币。

(3) 广汇汽车之子公司 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 (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以下简称“发行人”) 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行本金总额为 3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0.79 亿元)、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额外发行本金总额为 1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6.95 亿元)、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本金总额为 4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6.56 亿元)的高级永续债券(“永续债”)。上述永续债由广汇汽车及广汇汽车之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发行。上述永续债的初始年利率分别为 8.75%、8.75%、5.625%，且无到期日，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利率每三年重设一次。根据上述永续债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可全权酌情选择迟延利息分红，可迟延分红次数不受任何限制。

九、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如下：

1、发行人抵押资产明细表

序号	贷款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资产	抵押金额		面积	贷款余额	抵押期限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美林花园北区负一层-4层	房产	71,917.70	24,611.34	50,000.00	2018.4.23-2019.6.1
					土地	3,867.30	6,360.99		
2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美林花园南区负一层-4层	房产	80,783.80	26,746.88	42,000.00	2017.05.12-2020.06.12
					土地	4,179.70	6,919.94		
				红山新世纪1层	房产	23,872.32	4,408.18	8,000.00	
					土地	1,322.78	350.79		
3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	时代广场1栋负1层-5层	房产	357,240.94	98,486.86	182,000.00	2018.1.23-2024.6.30
					土地	10,069.01	10,222.35		
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1,040.93		110,000.00	2016.8.26-2031.08.23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土地	土地	16,497.69	502,131.00		
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房屋+土地	房产	35,614.33	183,148.66	20,000.00	2018.3.28-2019.3.28
					土地	368.45	400,758.00		
7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房屋+土地	房产	95,944.16	169,156.49	184,900.00	2015.9.17-2026.05.20
					土地	593.70	645,792.40		
8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机器设备	80,239.92		39,844.24	2017.9.29-2020.9.29
9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公司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	在建工程	机器设备	32,037.44		18,178.72	2017.3.30-2020.4.4

10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机器设备	49,413.47		43,330.08	2018.6.1-2021.6.1
11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44,442.08		39,479.33	2017.7.14-2019.7.14
12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52,769.80		62,393.90	2018.4.16-2023.4.16
13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外贸金融租赁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工程设施	38,056.86		32,300.72	2018.1.2-2021.1.2
14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资产	美居H座一层	美居H座一层	70,692.03	26,940.56	24,496.07	2017.8.9-2020.6.20
15	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成都广汇御园一期、二期ABDEFG地块	土地	970,371.80	186,599.43	10,921.00	2017.3.30-2021.3.30
16	徐州沪彭东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沪彭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房屋+土地	房产	6,775.00	17,179.11	3,500.00	2016.4.12-2019.4.12
					土地		27,093.80		
17	徐州沪彭金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沪彭金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淮海银行	土地	土地	1,524.00	3,783.00	900.00	2018.3.27-2021.3.26
				土地	土地		2,883.00		
				房屋	房屋		4,747.19		
18	青海捷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青海捷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	办公楼、附房	房产	4,433.00	6,214.82	1,500.00	2017.8.7-2018.8.7
					土地		4,088.38		
19	贵州乾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乾通德新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	奥迪4S店	房产	11,266.29	14,248.52	6,000.00	2017.5.12-2019.5.11

20	贵州乾通汽车进出口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6,140.00	1,300.00	2017.5.12-2019.5.11
21	贵州乾通德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乾通德新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	讴歌 4S 店	房产	4,332.38	5,508.71	2,800.00	2017.11.16-2019.12.31
					土地		2,515.00		
22	贵州华通众源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华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万科远通悦城项目商业 B 负 3 层 1 号（金阳福特）、2 号（金阳别克）、3 号（金阳日产）	房产	18,530.90	4,577.79	1,000.00	2017.7.12-2020.7.12
23	贵州华通众源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	
24	贵州华通华特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600.00	
25	贵州华通华盛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华通华盛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财务	上海大众汽车孟关 4S 店	上海大众汽车孟关 4S 店	2,351.19	9,253.00	580.00	2015.7.13-2020.1.12
26	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26,668.77	116,357.33	100.00	2018.3.22-2021.3.21
27	四川申蓉汇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2,000.00	
28	四川申蓉九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500.00	
29	四川申蓉广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500.00	
30	四川申蓉桂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1,000.00	
31	四川申蓉泓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500.00	

32	四川申蓉圣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500.00	
33	四川申蓉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500.00	
34	攀枝花申蓉嘉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100.00	
35	攀枝花申蓉新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400.00	
36	四川申蓉泓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100.00	
37	四川申蓉汇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700.00	
38	四川申蓉泓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700.00	
39	四川申蓉泓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500.00	
40	四川申蓉兴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500.00	
41	成都凯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1,000.00	
42	四川申蓉泓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500.00	

43	四川申蓉汇海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250.00	
44	宜宾申蓉汽车有限 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1,000.00	
45	宜宾申蓉裕祥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500.00	
46	四川申蓉泓嘉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1,000.00	
47	四川申蓉和浩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500.00	
48	绵阳市新川西物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 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500.00	
49	绵阳市新川西物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 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500.00	
50	成都汇腾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500.00	
51	成都广汇申蓉汇通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500.00	
52	四川申蓉雅泰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2,000.00	
53	乐山瑞天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100.00	

54	成都汇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200.00	
55	达州蓉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153.00	
56	宜宾申蓉致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500.00	
57	达州蓉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647.00	
58	成都凯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2,000.00	
59	四川申蓉汇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申蓉利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土地	土地			50.00	
60	攀枝花悦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35,686.23	500.00		
61	乐山瑞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2,900.00		
62	绵阳路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480.00		
63	绵阳路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2,520.00		
64	绵阳路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3,000.00		
65	四川申蓉泓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100.00		

66	资阳和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100.00	
67	四川申蓉广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2,000.00	
68	德阳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房产	房产			800.00	
69	成都申蓉荣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土地	土地			100.00	
70	德阳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德阳汇益汽车经营有限公司	上汽财务	房产	房产	794.00	3,901.38	2,244.63	2018.2.27- 2019.2.28
		德阳汇益汽车经营有限公司		房产	房产				
		德阳汇益汽车经营有限公司		土地	土地				
71	重庆星顺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星顺汽车有限公司	工行	房地产证	房产	8,405.49	4,163.89	5,000.00	2015.6.1- 2025.5.31
					土地		11,355.80		
72	重庆博众辉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中汽西南美凯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商行	房地产证	房产	11,498.98	3,382.05	4,000.00	2011.7.1- 2021.6.30
					土地		7,583.90		
73	重庆星顺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农商行	房地产证	房产	11,340.86	5,431.63	5,000.00	2016.5.20- 2019.5.19
					土地		11,878.80		
74	重庆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中汽西南韩亚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商行	房地产证	房产	12,921.06	3,800.31	4,500.00	2016.12.14- 2019.12.13
					土地		9,032.90		
75	重庆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西南富豪汽车有限公司	工行	房地产证	房产	8,571.29	3,404.95	4,150.00	2012.5.25- 2022.5.24
					土地		10,570.30		
76	重庆星顺联芳汽车		光大银行	房地产证	房产	6,719.56	3,343.06	2,000.00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中汽西南思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		6,397.40		2017.9.27-2018.9.27
77	重庆博众辉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中汽西南都灵汽车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房地产证	房产	7,235.10	3,445.29	1,800.00	2016.12.27-2019.12.26
					土地		7,109.90		
78	重庆星顺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中汽西南本色汽车有限公司	工行	房地产证	房产	11,383.01	4,117.05	4,700.00	2012.5.4-2022.5.3
					土地		11,820.70		
79	重庆星顺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渝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	房地产证	房产	10,162.32	3,751.04	2,500.00	2017.5.26-2027.5.25
					土地		7,172.30		
80	重庆中汽西南本色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骊业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商行	房地产证	房产	16,085.18	4,460.67	4,500.00	2008.7.18-2018.7.18
					土地		9,312.20		
81	重庆渝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丰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农商行	房地产证	房产	7,429.62	2,476.54	2,000.00	2016.12.15-2019.12.15
					土地		5,272.90		
82	中油航(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中油航(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土地及所属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1,099.43	541.12	20,000.00	2015.6.17-2018.7.29
					土地		7,726.09		
83	中油航(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中油航(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621号土地及所属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8,190.58	8,791.09	20,000.00	2015.6.17-2018.7.29
					土地		23,813.71		
84	中油航(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中油航(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620土地及所属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4,937.91	4,993.69	35,000.00	
					土地		16,162.04		
85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		新疆银行		房产	51,307.28	28,054.34	35,000.00	

	发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中天广场负一、负 二、15-23层	土地	6,704.79	1,380.13		2017.3.26- 2020.3.26
86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新疆华融	中天广场6-7层、14 层、26-39层、54-55 层	房产	90,889.04	31,141.96	45,000.00	2018.6.22- 2020.8.30
					土地		1,532.04		
				大酒店独栋1层03、 6-24层	房产		17,956.69		
					土地		2,962.51		
87	西域鸿邦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中行	大酒店改扩建1-4层	房产		13,741.87	暂未放款	2018.4.13- 2021.6.13
					土地		2,391.50		
88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	时代广场B座6层，C 座7、8、9、12、14- 19、23-27层，D座 6、8、11、14-17、 23-24层	房产	36,956.89	9,831.98	15,000.00	2016.12.12- 2021.12.12
					土地		1,020.50		
89	广西广汇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广西广汇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 行	新天地土地以及新天 地1#-3#楼、1-4层及 地下室 新天地4#-5#楼1-4 层及地下室	房产	9,218.55	30,423.15	2,880.00	2017.03.15- 2019.12.28
					土地		3,859.66		2017.03.15- 2019.06.30
90	广西广汇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广西广汇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	36,255.00	130,510.25	13,900.00	2014.03.01- 2021.02.19
91	无锡开隆置业有限 公司	无锡开隆置业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	土地使用权证+在建工 程	在建工程	34,711.70	21,196.99	14,080.95	2017.7.26- 2020.7.26
					土地		35,814.80		
92	桂林市金宇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市金宇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	土地使用权证+在建工 程	在建工程	1,006.43	6,934.63	532.00	2017.11.30- 2019.11.13
					土地	4,237.00	10,000.00		

93	桂林市广汇泵业有 限责任公司	桂林广汇泵业	桂林银行	机器设备（164 台）	固定资产	957.23	156,142.88	9,000.00	2016.7.13- 2018.7.12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		机器设备（319 台）	固定资产	1,534.82			
		桂林广运实业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	14,677.86			
合计						2,542,448.72	3,272,861.73	1,122,267.01	-

2、公司股权质押明细表

序号	贷款人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资产	质押金额	质押股数	贷款余额	质押期限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	广汇汽车股票	116,848.40	19,940.00	80,000.00	2015.11.11-2018.11.8
2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	广汇汽车股票	116,848.40	19,940.00	80,000.00	2015.11.16-2018.11.15
3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	广汇汽车股票	41,518.10	7,085.00	30,000.00	2016.4.13-2019.4.12
4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广汇汽车股票	86,570.95	14,773.20	50,000.00	2016.07.21-2018.07.20
5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广汇汽车股票	82,990.49	14,162.20	50,000.00	2016.08.09-2018.08.09
6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广汇汽车股票	82,541.03	14,085.50	50,000.00	2016.08.12-2019.08.08
7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	广汇汽车股票	83,813.24	14,302.60	50,000.00	2016.08.18-2019.08.18
8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	广汇汽车股票	90,745.12	15,485.52	51,400.00	2016.12.07-2019.06.06

9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	广汇汽车股票	13,443.53	2,294.12	7,500.00	2017.01.05-2019.07.05
10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	广汇汽车股票	18,656.33	3,183.67	12,000.00	2017.03.15-2019.09.15
1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	广汇汽车股票	61,137.38	10,433.00	59,000.00	2018.02.08-2021.02.08
12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信托	广汇汽车股票	114,621.60	19,560.00	70,000.00	2018.3.13-2019.3.13
13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信托	广汇汽车股票	46,997.20	8,020.00	30,000.00	2018.3.30-2019.3.30
14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粤财信托	广汇汽车股票	87,900.00	15,000.00	50,000.00	2018.4.23-2019.4.22
15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广汇能源股票	166,802.47	40,783.00	100,000.00	2016.08.05-2018.08.04
16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	广汇能源股票	71,378.68	17,452.00	43,000.00	2016.08.11-2018.08.08
17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	广汇能源股票	169,714.55	41,495.00	100,000.00	2016.12.15-2019.12.13
18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广汇能源股票	65,440.00	16,000.00	37,000.00	2017.12.28-2018.12.25
19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	广汇能源股票	30,985.84	7,576.00	20,303.68	2018.1.31-2021.1.30
20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信托	广汇能源股票	55,787.60	13,640.00	30,000.00	2018.3.13-2019.3.13

2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广汇能源股票	110,430.00	27,000.00	48,600.00	2018.4.27-2019.4.27
22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广汇能源股票	269,869.06	65,982.65	100,950.00	2018.3.20-2024.3.19
23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	广汇物流股票	30,413.71	7,565.60	20,480.14	2017.05.19-2020.05.19
24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	广汇物流股票	32,771.04	8,152.00		2017.06.16-2020.10.12
25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讯证券	广汇物流股票	83,648.16	20,808.00	57,000.00	2017.07.12-2020.7.08
26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	广汇物流股票	20,485.92	5,096.00	17,001.40	2017.09.21-2020.09.20
27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宝信股票	523,213.06	191,798.36	98,950.00	2016.6.13-2019.6.21
28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股权	5,922.32	6,490.80	5,400.00	2016.03.10-2021.03.09
29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36,954.62	21,900.00	229.00	2015.12.22-2018.12.31
30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股权	9,530.30	1,000.00	30,000.00	2017.6.29-2019.6.22
合计					2,727,979.10	671,004.22	1,378,814.22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9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债券面值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9.84亿元（含9.84亿元）。

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付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郑重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负债包括短期借款302.46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31.02亿元和其他流动负债84.42亿元，短期内有偿还各类金融负债的需求。

发行人拟将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中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改善资金状况。

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状况，发行人初步拟定的还款计划如下：

借款人	债权人	性质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万元)
广汇集团	西部信托	股票质押	2019年3月13日	49,000
广汇集团	北方信托	股票质押	2019年3月13日	30,000
广汇集团	西部信托	股票质押	2019年3月30日	21,000
广汇集团	国金证券	股票质押	2019年4月12日	30,000
广汇集团	中信证券	股票质押	2019年4月27日	48,600
合计				178,600

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同时偿还的公司借款不局限

于上述债务。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受托管理人和托管银行进行监督。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专项账户资金本息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发行人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专项账户，以保证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并将专项账户的资金按照与结算登记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划付资金时间和金额要求将当期应付债券本息按时汇入《服务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且发行人在资金划付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8.5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1.47%。

为降低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需要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长期债务融资，降低短期债务融资比例，实现长短期债务的期限错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不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至 67.9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上升至 32.10%。

由于中长期债券融资比例有所提高，降低了综合债务成本，发行人债务结构将逐步得到改善。

（二）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1.03 增加至 1.04，提高 0.01。

发行人流动比率有了较为一定程度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由于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增加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稳定性，也提高了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投资群体，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

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为公司开辟债券市场融资平台、为今后进行持续的债券融资奠定广泛的市场基础和投资者基础。发行公司债券不仅可以提高公司在证券市场的影响力，而且也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对于公司树立市场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五、已发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15广汇债	广汇集团	5.98亿元	5.98亿元	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5.20亿元、补充营运资金0.78亿元
15广汇01	广汇能源	5.18亿元	5.18亿元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3.12亿元、补充营运资金2.06亿元
16广汇G1	广汇汽车	13.90亿元	13.90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11.99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1.91 亿元
16广汇G2	广汇汽车	25.52亿元	25.52亿元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23.8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1.68亿元
16广汇G3	广汇汽车	10.20亿元	10.20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10.20亿元
17广汇01	广汇能源	5.976亿元	5.976亿元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5.476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0.5亿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广汇02	广汇能源	3.984亿元	3.984亿元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92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2.059亿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广汇03	广汇能源	4.781亿元	4.781亿元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0.024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4.757亿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广汇G1	广汇汽车	11.62 亿元	11.62 亿元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01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9.61 亿元。
17广汇G2	广汇汽车	9.45亿元	9.45亿元	补充流动资金	全部用于补充下属子公司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18广EB01	广汇集团	5.85亿元	5.85亿元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5.85亿元

注：已考虑承销费因素

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的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工作日每天9：00—11：30及14：00—17：0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大厦28层

联系人：姚筠

电话：0991-2365066

传真：0991-236506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联系人：徐明文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956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李一峰、吴斌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